工程编号：2509-440307-04-01-62466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功能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业绩文件目录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 - 5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10 -

1.2 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2024）扫描件 .....- 11 -

1.3 近三年（2022-2024）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 155 -

1.4 近三年（2022-2024）纳税额证明材料 .....- 158 -

1.5 近三年（2022-2024）应收账款证明材料 .....- 164 -

1.6 近三年（2022-2024）净利润证明材料 .....- 167 -

二、类似工程业绩 ..... - 170 -

2.1 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除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172 -

2.2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 - 177 -

2.3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A 区)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一标段- 185 -

2.4 综合产业片区 ZH-02 单元 E05-04、E06-01 地块项目(E05-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 - 191 -

2.5 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贵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196 -

2.6 复地南京铁北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 203 -

2.7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207 -

2.8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 ..... - 212 -

2.9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 - 218 -
2.10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223 -
2.11.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 ..... - 230 -
2.12 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 - 237 -
2.13 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241 -
2.14 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 - 246 -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 - 254 -
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254 -
3.2 项目经理身份证 .....- 255 -
3.3 项目经理学历证 .....- 255 -
3.4 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256 -
3.5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 258 -
3.6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 259 -
3.7 项目经理业绩 1 ..... - 260 -
3.8 项目经理业绩 2 ..... - 265 -
3.9 项目经理业绩 3 ..... - 271 -
3.10 项目经理业绩 4 ..... - 276 -

3.11 项目经理业绩 5 ..... - 281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 - 285 -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 286 -
4.2 项目技术负责毕业证 .....- 286 -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 287 -
4.4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 288 -
4.5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 - 289 -
4.6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 ..... - 293 -
4.7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 ..... - 300 -
五、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 310 -
5.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 310 -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生产经理 .....- 311 -
5.3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商务经理 .....- 317 -
5.4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安全经理 .....- 323 -
5.5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安全员 .....- 328 -
5.6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质量经理 .....- 332 -
5.7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劳资专管员 .....- 337 -
5.8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资料员 .....- 342 -
5.9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材料员 .....- 347 -

六、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 - 352 -
七、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 - 369 -
八、 其他 ..... - 378 -
8.1 企业简介 ..... - 378 -
8.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85 -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晓明
注册资本	303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2022-2024）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2 年：营业收入： 7454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14 % 2023 年：营业收入： 7419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57 % 2024 年：营业收入： 6836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05 % 平均值：营业收入： 723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92 % 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2-2024）纳税额	2022 年： 11720 万元 2023 年： 11776 万元 2024 年： 14640 万元 平均值： 12712 万元 注：提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2-2024）应收账款	2022 年： 38081 万元 2023 年： 42894 万元 2024 年： 40383 万元 平均值： 40453 万元 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2-2024）净利润	2022 年： 13381 万元 2023 年： 13262 万元 2024 年： 11267 万元 平均值： 12637 万元		

	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除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15.3 万 m2，合同金额：7864.64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2、【项目建设地址：浙江温州市】项目名称：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15.1935 万 m2，合同金额：1850.745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3、【项目建设地址：芜湖市】项目名称：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A 区)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一标段，建筑面积：8.5 万 m2，合同金额：1746.509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4、【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综合产业片区 ZH-02 单元 E05-04、E06-01 地块项目(E05-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12.9 万 m2，合同金额：3017.7833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5、【项目建设地址：浙江丽水市】项目名称：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建筑面积：7.0696 万 m2，合同金额：1930.28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6、【项目建设地址：南京市】项目名称：复地南京铁北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万 9.77m2，合同金额：1042.35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7、【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面积：15.9 万 m2，合同金额：18466.2953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31 8、【项目建设地址：浙江嵊州市】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建筑面积：5.5450 万 m2，合同金额：9043.76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30 9、【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建筑面积：6.95 万 m2，合同金额：6537.37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10、【项目建设地址：浙江宁波市】项目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面积：3.9798 万 m2，合同金额：14798.40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1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项目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建筑面积：13.911 万 m2，合同金额：1439.4889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2、【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6.2601 万 m2，合同金额：2521.961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13、【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面积：万 1m2，合同金额：2593.53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4、【项目建设地址：浙江义乌市】项目名称：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建筑面积：21.25 万 m2，合同金额：838.45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宁军良** 学历：**本科** 职称：**无** 工作年限：**15 年** 执业资质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专业　浙 2332019202314592** **浙建安 B(2020)0290877**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项目名称：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建筑面积：2.7225 万㎡，合同金额：12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2、【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项目名称：侨商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建筑面积：2.6583 万㎡，合同金额：10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3、【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项目名称：西区厂房（车间及办公区）装修工程项目，建筑面积：9.29 万㎡，合同金额：8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21 日 4、【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项目名称：工业城 8#楼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 万㎡，合同金额：76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5、【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项目名称：韵升三园新建六层楼厂房四层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建筑面积：0.8 万㎡，合同金额：609.58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钟斌**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table>
<tr><td></td><td>工作年限：31 年

执业资质证书：高级工程师 G3300285651

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工程，建筑面积：0.4014 万㎡，合同金额：2620.31746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2、【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36.2987 万㎡，合同金额：2212.4979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3、【项目建设地址：浙江温州市】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广场三期地块建设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建筑面积：11.6495 万㎡，合同金额：3385.24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td></tr>
<tr><td>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td><td>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共有：10 人

其中，硕士：0 人，本科：8 人，本科以下：2 人

高级工程师：4 人，中级工程师：4 人

<table>
<tr><th>序号</th><th>职务</th><th>姓名</th><th>工作经验（年）</th><th>学历/专业</th><th>职称/专业</th><th>技术证书</th><th>备注</th></tr>
<tr><td>1</td><td>项目经理</td><td>宁军良</td><td>14 年</td><td>本科/工程管理</td><td>无</td><td>二级建造师及 B 证</td><td></td></tr>
<tr><td>2</td><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钟斌</td><td>31 年</td><td>本科/土木工程</td><td>高级工程师/给排水</td><td>高级工程师 G3300285651</td><td></td></tr>
<tr><td>3</td><td>生产经理</td><td>郦剑豪</td><td>30 年</td><td>本科/工程管理</td><td>中级工程师/暖通工程</td><td>二级建造师及 B 证</td><td></td></tr>
<tr><td>4</td><td>商务经理</td><td>宣根</td><td>38 年</td><td>本科/工业电气自动化</td><td>正高级工程师/建筑电气</td><td>一级造价师：建[造]14113300024242</td><td></td></tr>
<tr><td>5</td><td>安全经理</td><td>蒋益雄</td><td>32 年</td><td>大专/机电一体化技术</td><td>高级工程师/给排水</td><td>C 证：浙建安 C3(2016)6490633</td><td></td></tr>
<tr><td>6</td><td>质量经理</td><td>顾海锋</td><td>22 年</td><td>本科/土木工程</td><td>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td><td>设备安装质量员岗位：0331610893316004760</td><td></td></tr>
<tr><td>7</td><td>劳资经理</td><td>杨钧</td><td>28 年</td><td>本科/给水排水</td><td>中级工程师/燃气</td><td>劳务员岗位证：0331511393315013282</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8	安全员	郭志均	25 年	中专/机电技术应用	无	C 证：浙建安 C3(2021)6490893	
	9	资料员	邵胜白	19 年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风景园林	资料员岗位证：0331511493315026867	
	10	材料员	王静	20 年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测量	材料员岗位证：0331711193317022055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

1、奖项名称：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项目：台州医院新院区项目(2#医疗综合楼、3#能源综合楼)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

2、奖项名称：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项目：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

3、奖项名称：2022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获奖项目：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工程，颁发单位：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08 月

4、奖项名称：2022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获奖项目：参建的长桥水厂 140 万 m3/d 深度处理一阶段工程，颁发单位：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3 年 08 月

5、奖项名称：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获奖项目：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颁发单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奖时间：2022 年 07 月

6、奖项名称：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获奖项目：西湖区科技研发中心机电安装工程，颁发单位：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04 月

7、奖项名称：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获奖项目：杭政储出[2016]39 号地块社会停车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颁发单位：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04 月

8、奖项名称：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获奖项目：温州市水上旅游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颁发单位：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04 月

9、奖项名称：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获奖项目：嘉兴市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颁发单位：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04 月

10、奖项名称：2022 年绍兴市兰花杯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颁发单位：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绍兴市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05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70277084J (11/15)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明

注册资本　叁亿零叁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4 年 01 月 04 日

住　　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金属结构制造；批发零售：暖通设备及配件、中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水暖管件管材、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环保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机械设备、电梯设备及配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罐体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2024）扫描件

2022 年审计报告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 267 号三楼

联系电话：(0575) 87113048　87111297　87111296　87111295
80725350　80728350

审 计 报 告

诸天阳会审〔2023〕143 号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诸天阳会审（2023）143号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浙江·诸暨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	382,989,942.16	194,907,63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二）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四（三）	4	84,333,286.94	121,317,529.82
应收账款	四（四）	5	380,806,169.20	362,578,555.59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四（五）	7	233,113,392.59	122,122,378.53
其他应收款	四（六）	8	227,901,117.64	322,515,308.41
其中：应收利息		9		
应收股利		10		
存货	四（七）	11	519,216,303.85	514,401,690.17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1,828,360,212.38	1,637,843,10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122,710,000.00	122,7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四（八）	24	173,684,555.94	168,642,592.67
在建工程	四（九）	25		102,494,462.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四（十）	2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四（十一）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296,394,555.94	393,847,054.70
资产总计		36	2,124,754,768.32	2,031,690,155.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十二）	37	142,290,000.00	147,8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52,000,000.00	62,000,000.00
应付账款	四（十三）	41	311,415,452.20	265,172,779.40
预收款项	四（十四）	42	190,071,769.05	188,189,870.31
合同负债		43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五）	44	409,960,869.35	385,145,214.58
应交税费	四（十六）	45	24,918,563.73	19,176,001.35
其他应付款	四（十七）	46	160,960,916.77	145,318,588.89
其中：应付利息		47		
应付股利		48	684,070.00	304,030.00
持有待售负债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23,164.00	87,912.00
其他流动负债		51		
流动负债合计		52	1,291,640,735.10	1,212,980,36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十八）	5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54		
其中：优先股		55		
永续债		56		
租赁负债		57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预计负债		60		
递延收益		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65	1,341,640,735.10	1,262,980,366.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十九）	66	123,880,000.00	123,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其中：优先股		68		
永续债		69		
资本公积		70		
减：库存股		71		
其他综合收益		72		
专项储备		73		
盈余公积		74	12,664,526.98	12,664,526.98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	75	646,569,506.24	632,165,26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783,114,033.22	768,709,78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2,124,754,768.32	2,031,690,155.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一）	1	7,454,921,580.94	6,564,929,444.60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一）	2	6,992,057,540.60	6,176,775,058.00
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二）	3	89,862,168.99	86,023,500.31
销售费用	四（二十三）	4		
管理费用	四（二十四）	5	174,854,054.50	155,179,837.3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四（二十五）	7	12,244,267.18	16,207,600.91
其中：利息费用		8	14,950,595.24	18,145,613.17
利息收入		9	2,968,660.21	2,308,886.74
加：其他收益	四（二十六）	10		25,286,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十七）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十八）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85,903,549.67	156,029,848.08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二十九）	20	1,400.00	3,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三十）	21	7,561,227.18	86,15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8,343,722.49	155,946,895.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三十一）	23	44,533,999.87	38,986,72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9．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063,752,203.16	7,036,237,86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0,257,918.65	27,595,28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174,010,121.81	7,063,833,14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529,807,113.58	6,464,526,42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5,412,652.21	105,927,72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53,694,025.95	218,453,07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9,463,431.23	230,541,04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958,377,222.97	7,019,448,28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5,632,898.84	44,384,86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399,9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399,9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399,97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94,520,000.00	236,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94,520,000.00	236,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10,120,000.00	24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1,950,595.24	33,698,22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22,070,595.24	282,298,2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7,550,595.24	-45,408,22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88,082,303.60	-3,423,33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94,907,638.56	198,330,97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82,989,942.16	194,907,638.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32,165,262.27	768,709,78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32,165,262.27	768,709,78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404,243.97	14,404,24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33,809,722.62	133,809,72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19,405,478.65	-119,405,47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12,388,000.00	-12,388,000.00
3. 提取坏账												
4. 其他	16										-107,017,478.65	-107,017,478.6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46,569,506.24	783,114,03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3,880,000.00								12,664,526.98	571,702,765.00	708,247,29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23,880,000.00								12,664,526.98	571,702,765.00	708,247,29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0,462,497.27	60,462,49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16,960,171.84	116,960,17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56,497,674.57	-56,497,674.5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9,910,400.00	-9,910,400.00
3. 其他	16										-46,587,274.57	-46,587,274.5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32,165,262.27	768,709,78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周晓明等17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于1984年1月4日批准成立，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6日至2037年12月25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0277084J。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法定代表人：周晓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金属结构制造；批发零售：暖通设备及配件、中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水暖管件管材、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环保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机械设备、电梯设备及配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罐体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二（六）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二（六）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二（七）。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二（六）1（3）3）所述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查证专用章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账款的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诸暨大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 （3）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4）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质量保证金组合	质量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或基于常识可判断的信用风险明显偏高或偏低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

诸暨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提示：当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浙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除存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

债”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

诸暨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用章

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浙江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还包含提供技术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专 用 章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税项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5,274.19	61,233.19
银行存款	382,764,667.97	194,846,405.37
合　计	382,989,942.16	194,907,638.56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977,093.64	121,317,529.82
商业承兑汇票	25,356,193.30	--
账面余额小计	84,333,286.94	121,317,529.82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84,333,286.94	121,317,529.82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0,806,169.20	100	--	--	380,806,169.20
合计	380,806,169.20	100	--	--	380,806,169.20

账龄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2,578,555.59	100	--	--	362,578,555.59
合　计	362,578,555.59	100	--	--	362,578,555.59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沈阳国泰置业有限公司	25,602,300.25	1年以内（含1年）	6.7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建设	25,294,512.30	1年以内（含1年）	6.64
千峡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097,485.20	1年以内（含1年）	6.59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24,896,500.65	1年以内（含1年）	6.54
合计	100,890,798.40	**	26.49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3,113,392.59	100	122,122,378.53	100
合计	233,113,392.59	100	122,122,378.53	100

2. 期末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勋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1,263,251.30	4.83
宁波九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11,564,530.58	4.96
宁夏亚圣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11,736,529.84	5.03
杭州乐铁物资有限公司	12,307,541.65	5.28
合计	46,871,853.37	20.11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浙江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查 报 告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7,901,117.64	100	--	--	227,901,117.64
合 计	227,901,117.64	100	--	--	227,901,117.64

账龄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2,515,308.41	100	--	--	322,515,308.41
合 计	322,515,308.41	100	--	--	322,515,308.41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昌安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13,622,000.00	49.86	--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0,157,000.00	17.62	--
合计	**	153,779,000.00	67.48	--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177.83		400,177.83	401,832.83		401,832.83
工程施工	518,816,126.02		518,816,126.02	513,999,857.34		513,999,857.34
合计	519,216,303.85		519,216,303.85	514,401,690.17		514,401,690.17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诸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专用章

（七）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诸暨市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诸安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诸暨市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浙江诸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诸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诸暨市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昌安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浙江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510,000.00			31,510,000.00
合　计	122,710,000.00			122,710,000.00

（八）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816,821.97	1,006,941.80		1,897,361.21	191,721,12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29,800.69			6,775.00	105,036,575.69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91,895,681.21			142,043.75	92,037,724.96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1,950,941.45	1,006,941.80		1,762,092.46	204,719,975.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150,389.03	135,552.66		1,792,590.62	23,078,532.31
2．本期增加金额	7,953,073.74	111,456.91		34,054.59	8,098,585.24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41,697.78	141,697.78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9,103,462.77	247,009.57		1,684,947.43	31,035,419.77
三、减值准备					

诸暨天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167,666,432.94	871,389.14		104,770.59	168,642,592.67
2. 期末账面价值	172,847,478.68	759,932.23		77,145.03	173,684,555.94

（九）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	--	--	102,494,462.03		102,494,462.03
合计	--	--	--	102,494,462.03		102,494,462.03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建工程	102,494,462.03		102,494,462.03		--
合计	102,494,462.03		102,494,462.03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6,110,000.00	70,480,000.00
保证借款	66,180,000.00	77,410,000.00
合计	142,290,000.00	147,890,000.00

2. 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工行诸暨支行	16,050,000.00	2022.3.17-2023.3.8
工行诸暨支行	11,470,000.00	2022.3.17-2023.3.16
中行诸暨支行	23,000,000.00	2022.10.28-2023.10.13
中行诸暨支行	31,770,000.00	2022.4.28-2023.3.9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5,160,000.00	2022.3.11-2023.3.10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9,840,000.00	2022.1.27-2023.1.26
北京银行诸暨支行	25,000,000.00	2022.11.28-2023.11.20
合计	142, 290, 000. 00	**

(十一)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		10, 000, 000. 00
商业承兑汇票	52, 000, 000. 00	52, 000, 000. 00
合　计	52, 000, 000. 00	62, 000, 000. 00

（十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311,415,452.20	265, 172, 779. 40
合　计	311,415,452.20	265, 172, 779. 40

2. 期末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贝冶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16,824,563.92	一年以内	5.40
浙江杭特容器有限公司	货款	15,369,652.35	一年以内	4.9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8,564,520.59	一年以内	5.96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3,689,657.59	一年以内	4.40
合计	**	64,448,394.45	**	20.70

（十三）预收款项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1. 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071,769.05	100	188,189,870.31	100
合计	190,071,769.05	100	188,189,870.31	100

2. 期末主要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储运安装分公司	15,263,200.68	8.03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1,245.63	7.93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14,895,622.41	7.84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27,544.10	7.80
合计	60,067,612.82	31.60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职工工资	385,145,214.58	90,225,054.21	65,409,399.44	409,960,869.35
福利费	--	4,628,211.00	4,628,211.00	--
合计	385,145,214.58	94,853,265.21	70,037,610.44	409,960,869.35

（十五）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93,128.62	175,766,830.90	178,068,099.85	1,591,859.67
企业所得税	9,462,364.24	39,101,490.06	36,392,397.83	12,171,456.47
个人所得税	4,347,927.59	4,774,643.57	4,461,854.53	4,660,716.63
契税	--	2,490,101.76	2,490,101.76	--
房产税	--	370,977.20	352,017.20	18,960.00
土地使用税	--	28,822.56	28,822.5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316.69	7,424,640.63	4,917,390.25	3,319,567.07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复核专用章

税费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348,135.77	3,181,988.79	2,107,452.97	1,422,67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2,090.53	2,121,341.20	1,404,968.65	948,463.08
印花税	80,037.91	1,471,200.96	766,369.65	784,869.22
外地企业所得税	--	6,020,870.77	6,020,870.77	--
外地应交税金	--	13,732,540.61	13,732,540.61	--
外地个人所得税	--	2,951,139.32	2,951,139.32	--
合计	19,176,001.35	259,436,588.33	253,694,025.95	24,918,563.73

（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684,070.00	304,030.00
其他应付款	160,276,846.77	145,014,558.89
合　计	160,960,916.77	145,318,588.89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684,070.00	304,030.00
合　计	684,070.00	304,030.00

2.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276,846.77	145,014,558.89
合　计	160,276,846.77	145,014,558.89

（2）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良机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0,582,360.79	1 年以内	6.6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568,566.39	1 年以内	5.9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宫泰钢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964,596.83	1 年以内	5.59
上海渤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954,562.20	1 年以内	4.96
合计	**	37,070,086.21	**	23.13

（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各公司费用	23,164.00	87,912.00
合　计	23,164.00	87,912.00

（十八）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诸暨支行	2020.6.29	2023.6.28	人民币	4.75	50,000,000.00
合计	**	**	**	**	50,000,000.00

（十九）实收资本

1. 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

投资方	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晓明	人民币	37,156,000.00	29.99	37,156,000.00	29.99
张春伟	人民币	30,970,000.00	25.00	30,970,000.00	25.00
周君明	人民币	15,405,300.00	12.44	15,405,300.00	12.44
陈益飞	人民币	8,135,600.00	6.57	8,135,600.00	6.57
屠增洪	人民币	6,820,700.00	5.50	6,820,700.00	5.50
黄国力	人民币	6,092,400.00	4.92	6,092,400.00	4.92

杨迪信	人民币			4, 750, 500. 00	3. 83
唐雅英	人民币	2, 128, 300. 00	1. 72	2, 128, 300. 00	1. 72
吴志凌	人民币	1, 520, 400. 00	1. 23	1, 520, 400. 00	1. 23
袁友槐	人民币	1, 501, 200. 00	1. 21	1, 501, 200. 00	1. 21
周全	人民币	1, 492, 900. 00	1. 21	1, 492, 900. 00	1. 21
沈更亮	人民币	1, 417, 900. 00	1. 14	1, 417, 900. 00	1. 14
黄永庆	人民币	626, 900. 00	0. 51	626, 900. 00	0. 51
朱范华	人民币	856, 600. 00	0. 69	856, 600. 00	0. 69
朱范中	人民币	367, 900. 00	0. 30	367, 900. 00	0. 30
许奎安	人民币	4, 637, 400. 00	3. 74	4, 637, 400. 00	3. 74
周东华	人民币	3, 716, 400. 00	3. 00		
陈建华	人民币	1, 034, 100. 00	0. 83		
合　计	人民币	123, 880, 000. 00	100. 00	123, 880, 000. 00	100. 00

2. 投资方实际投入资本

投资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晓明	37, 156, 000. 00	29. 99	37, 156, 000. 00	29. 99
张春伟	30, 970, 000. 00	25. 00	30, 970, 000. 00	25. 00
周君明	15, 405, 300. 00	12. 44	15, 405, 300. 00	12. 44
陈益飞	8, 135, 600. 00	6. 57	8, 135, 600. 00	6. 57
屠增洪	6, 820, 700. 00	5. 50	6, 820, 700. 00	5. 50
黄国力	6, 092, 400. 00	4. 92	6, 092, 400. 00	4. 92
杨迪信			4, 750, 500. 00	3. 83
唐雅英	2, 128, 300. 00	1. 72	2, 128, 300. 00	1. 72
吴志凌	1, 520, 400. 00	1. 23	1, 520, 400. 00	1. 23
袁友槐	1, 501, 200. 00	1. 21	1, 501, 200. 00	1. 21
周全	1, 492, 900. 00	1. 21	1, 492, 900. 00	1. 21
沈更亮	1, 417, 900. 00	1. 14	1, 417, 900. 00	1. 14
黄永庆	626, 900. 00	0. 51	626, 900. 00	0. 51
朱范华	856, 600. 00	0. 69	856, 600. 00	0. 69
朱范中	367, 900. 00	0. 30	367, 900. 00	0. 30
许奎安	4, 637, 400. 00	3. 74	4, 637, 400. 00	3. 74
周东华	3, 716, 400. 00	3. 00		

陈建华	1,034,100.00	0.83		
合　计	123,880,000.00	100.00	123,880,000.00	100.00

（二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32,263.49	--	--	6,332,263.49
任意盈余公积	6,332,263.49	--	--	6,332,263.49
合　计	12,664,526.98	--	--	12,664,526.98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165,262.27	571,702,765.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165,262.27	571,702,765.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上年分红	12,388,000.00	9,910,400.00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252,858.39
其他	107,017,478.65	46,334,416.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569,506.24	632,165,262.27

（二十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54,921,580.94	6,992,057,540.60	6,560,118,108.12	6,176,451,736.19
其他业务收入	--	--	4,811,336.48	323,321.81
合计	7,454,921,580.94	6,992,057,540.60	6,564,929,444.60	6,176,775,058.00

（二十三）税金及附加

诸暨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建税	7,424,640.63	4,817,459.17
教育费附加	3,181,988.79	2,064,62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1,341.20	1,376,418.51
印花税	1,471,200.96	546,043.99
外地各项税金	75,662,997.41	77,218,953.33
合　计	89,862,168.99	86,023,500.31

（二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管理费用合计	174,854,054.50	155,179,837.30
其中：职工工资	90,225,054.21	100,168,784.33
折旧费	8,098,585.24	1,959,026.34
福利费	4,628,211.00	3,834,917.06
养老保险费	3,273,593.32	2,345,595.56
业务招待费	6,908,040.26	8,031,567.81
办公费	15,386,098.13	21,989,554.16
旺庄费用	455,893.19	590,040.48
水电费	308,337.14	292,364.08
工会经费	277,933.44	217,933.44
修理费	919,620.59	1,200,488.33
咨询费	97,087.38	187,311.79
资质年检费用	87,467.73	94,769.09
各协会费	83,000.00	162,800.00
差旅费	6,546,332.62	8,005,674.36
各项保险费	2,555,279.91	5,096,572.27
电话费	534,826.09	35,143.61
职工教育经费	28,996.54	16,554.1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宣传费	589,448.47	714,897.48
科研经费	32,979,256.85	--
税费	311,189.39	--

（二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息支出	14,950,595.24	18,145,613.17
减：利息收入	2,968,660.21	2,308,886.74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262,332.15	370,874.48
合 计	12,244,267.18	16,207,600.91

（二十六）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	25,286,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25,286,4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款	--	3,200.00
其他	1,400.00	--
合 计	1,400.00	3,200.00

（二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滞纳金	--	7,352.29
罚款	--	300.00
其他	--	78,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560,881.2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45.97	--
合 计	7,561,227.18	86,152.29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533,999.87	38,986,723.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　计	44,533,999.87	38,986,723.95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57,918.65	27,595,286.74
其中：　收到政府补助		25,286,400.00
利息收入	2,968,660.21	2,308,886.74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107,289,258.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63,431.23	230,541,049.57
其中：付现费用	38,922,947.20	173,325,450.47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净额及费用	40,540,484.03	57,215,599.1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56,887.46	1,959,026.3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0,881.21	--

诸暨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专用章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9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50,595.24	18,145,613.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4,613.68	-204,460,54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805.98	-192,422,98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89,274.04	304,203,578.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32,898.84	44,384,862.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989,942.16	194,907,638.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4,907,638.56	198,330,978.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82,303.60	-3,423,339.5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25,274.19	61,23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764,667.97	194,846,40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989,942.16	194,907,638.56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明，持股比例为 29.99%。

（二）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宁夏昌安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3,622,00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1317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9605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3400 万元人民币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本公司的办公大楼和旺庄商铺抵押贷款 5627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1605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5997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浙江诸安重工有限公司担保以及旺庄商铺抵押贷款 1516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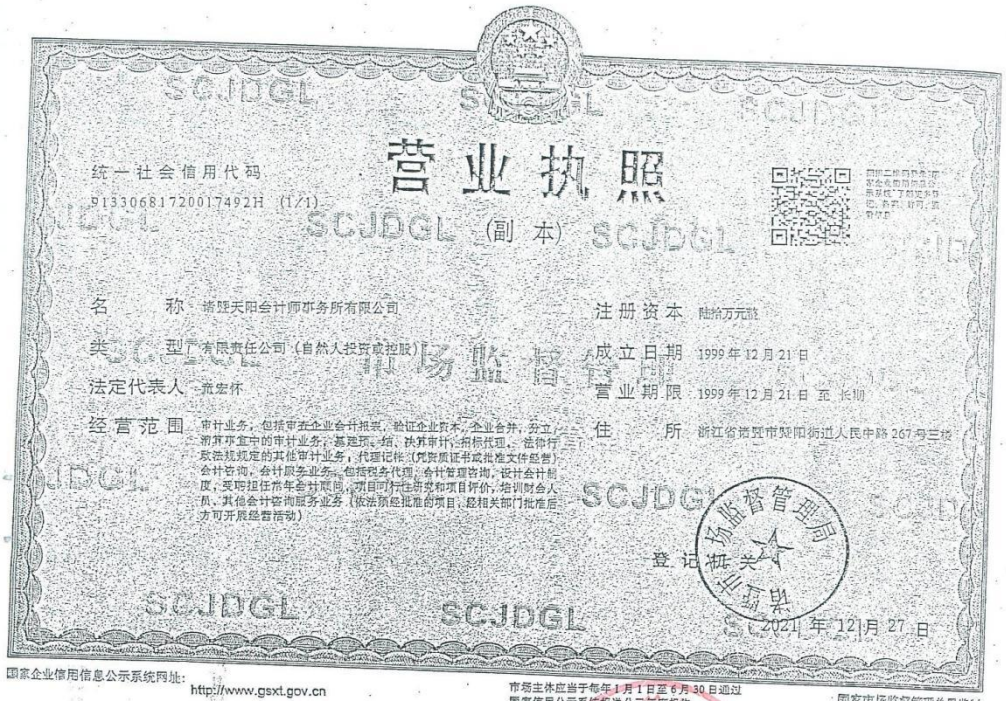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诸安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旺庄商铺抵押贷款 1984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贷款 25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贾宏怀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08-20
Working unit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06256508201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付岳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12-05
Working unit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651205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20017492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盖宏怀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建预、结、决算审计；税务代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帐（凭资质证书或批准文件经营）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包括税务代理，会计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培训财会人员，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1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267号三楼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7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盖宏怀

经营场所：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267号三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11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1999〕303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 267 号三楼

联系电话：(0575) 87113048　87111297　87111296　87111295
80725350　80728350

审 计 报 告

诸天阳会审〔2024〕183 号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HMXYS1VE

审 计 报 告

诸天阳会审（2024）183号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浙江·诸暨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	313,692,094.38	382,989,94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二）	2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四（三）	4	76,425,107.62	84,333,286.94
应收账款	四（四）	5	428,943,974.46	380,806,169.20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四（五）	7	208,046,086.22	233,113,392.59
其他应收款	四（六）	8	269,107,232.51	227,901,117.64
其中：应收利息		9		
应收股利		10		
存货	四（七）	11	494,587,629.61	519,216,303.85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1,810,802,124.80	1,828,360,212.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四（八）	20	149,610,000.00	122,7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四（九）	24	165,618,622.90	173,684,555.94
在建工程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15,228,622.90	296,394,555.94
资产总计		36	2,126,030,747.70	2,124,754,768.32

浙江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专 用 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十）	37	132,520,000.00	142,2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四（十一）	40	30,000,000.00	52,000,000.00
应付账款	四（十二）	41	370,189,338.17	311,415,452.20
预收款项	四（十三）	42	227,484,512.48	190,071,769.05
合同负债		43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四）	44	263,036,802.94	409,960,869.35
应交税费	四（十五）	45	52,415,067.88	24,918,563.73
其他应付款	四（十六）	46	197,868,951.51	160,960,916.77
其中：应付利息		47		
应付股利		48		684,070.00
持有待售负债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七）	50	511,222.92	23,164.00
其他流动负债		51		
流动负债合计		52	1,274,025,895.90	1,291,640,73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十八）	53	3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54		
其中：优先股		55		
永续债		56		
租赁负债		57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预计负债		60		
递延收益		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5,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65	1,309,025,895.90	1,341,640,735.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十九）	66	123,880,000.00	123,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其中：优先股		68		
永续债		69		
资本公积		70		
减：库存股		71		
其他综合收益		72		
专项储备		73		
盈余公积	四（二十）	74	12,664,526.98	12,664,526.98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一）	75	680,460,324.82	646,569,50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817,004,851.80	783,114,03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2,126,030,747.70	2,124,754,768.32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二）	1	7,419,435,762.22	7,454,921,580.94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二）	2	6,997,018,598.11	6,992,057,540.60
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三）	3	84,842,838.76	89,862,168.99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四（二十四）	5	170,906,601.16	174,854,054.5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四（二十五）	7	5,903,110.37	12,244,267.18
其中：利息费用		8	10,004,911.13	14,950,595.24
利息收入		9	4,466,483.03	2,968,660.21
加：其他收益	四（二十六）	10	16,068,8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76,833,493.82	185,903,549.67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二十七）	20	7,400.00	1,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二十八）	21	9,215.62	7,561,22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6,831,678.20	178,343,722.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二十九）	23	44,207,919.55	44,533,99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9．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天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005,040,035.56	8,063,752,20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7,450,797.77	110,257,91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062,490,833.33	8,174,010,12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326,255,081.79	7,529,807,11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38,698,343.24	95,412,65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0,188,599.52	253,694,02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9,879,270.83	79,463,43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8,015,021,295.38	7,958,377,2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7,469,537.95	215,632,89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0,40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6,920,40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6,920,40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59,680,000.00	194,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59,680,000.00	194,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306,450,000.00	210,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3,076,981.13	11,950,59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29,526,981.13	222,070,59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9,846,981.13	-27,550,59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9,297,847.78	188,082,30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82,989,942.16	194,907,63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13,692,094.38	382,989,94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46,569,506.24	783,114,03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207,723.00	-207,723.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46,361,783.24	782,906,31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4,098,541.58	34,098,541.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32,623,758.65	132,623,758.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98,525,217.07	-98,525,21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12,388,000.00	-12,388,000.00
4. 其他	16										-86,137,217.07	-86,137,217.0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80,460,324.82	817,004,851.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续)

2023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浙汇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32,165,262.27	768,709,78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32,165,262.27	768,709,78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404,243.97	14,404,24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33,809,722.62	133,809,72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19,405,478.65	-119,405,47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12,388,000.00	-12,388,000.00
3. 其他	16										-107,017,478.65	-107,017,478.6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46,569,506.24	783,114,033.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周晓明等17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于1984年1月4日批准成立，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6日至2037年12月25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0277084J。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法定代表人：周晓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金属结构制造；批发零售：暖通设备及配件、中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水暖管件管材、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环保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机械设备、电梯设备及配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罐体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专 用 章

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二（六）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二（六）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二（七）。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二（六）1（3）3）所述

诸暨天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浙江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账款的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专 用 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 （3）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4）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质量保证金组合	质量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或基于常识可判断的信用风险明显偏高或偏低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提示：当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除存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专 用 章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债”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诺鉴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还包含提供技术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专 用 章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税项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浙江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174.19	225,274.19
银行存款	313,674,920.19	382,764,667.97
合　计	313,692,094.38	382,989,942.16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三）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304,506.48	58,977,093.64
商业承兑汇票	23,120,601.14	25,356,193.30
账面余额小计	76,425,107.62	84,333,286.94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76,425,107.62	84,333,286.94

（四）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8,943,974.46	100.00	--	--	428,943,974.46
合计	428,943,974.46	100.00	--	--	428,943,974.46

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0,806,169.20	100.00	--	--	380,806,169.20
合 计	380,806,169.20	100.00	--	--	380,806,169.20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56,401,200.32	1年以内(含1年)	13.15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5,627,845.52	1年以内(含1年)	10.6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69,655.86	1年以内(含1年)	9.3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8,951,456.55	1年以内(含1年)	9.08
合计	181,250,158.25	**	42.26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8,046,086.22	100.00	233,113,392.59	100.00
合计	208,046,086.22	100.00	233,113,392.59	100.00

2. 期末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绍兴市上虞联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5,602,356.23	7.50
浙江宏盛特钢有限公司	18,458,552.69	8.87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杭州立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789,552.61	8.07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795,998.87	7.59
合计	66,646,460.40	32.03

（六）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9,107,232.51	100.00	--	--	269,107,232.51
合 计	269,107,232.51	100.00	--	--	269,107,232.51

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7,901,117.64	100.00	--	--	227,901,117.64
合 计	227,901,117.64	100.00	--	--	227,901,117.64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昌安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23,122,000.00	45.76	--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9,711,331.00	14.76	--
合计	**	162,833,331.00	60.52	--

浙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七）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 132. 83		400, 132. 83	400, 177. 83		400, 177. 83
工程施工	494, 187, 496. 78		494, 187, 496. 78	518, 816, 126. 02		518, 816, 126. 02
合计	494, 587, 629. 61		494, 587, 629. 61	519, 216, 303. 85		519, 216, 303. 85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诸暨市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	--	10, 000, 000. 00
浙江诸安重工有限公司	50, 000, 000. 00	--	--	50, 000, 000. 00
诸暨市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 000. 00	--	--	200, 000. 00
浙江诸安贸易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	--	10, 000, 000. 00
浙江诸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00	--	--	500, 000. 00
诸暨市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 700, 000. 00	--	11, 700, 000. 00
宁夏昌安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 500, 000. 00	25, 200, 000. 00	--	35, 700, 000. 00
浙江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 510, 000. 00	--	--	31, 510, 000. 00
合　计	122, 710, 000. 00	26, 900, 000. 00	--	149, 610, 000. 00

（九）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 950, 941. 45	1, 006, 941. 80	1, 762, 092. 46	204, 719, 975. 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0, 404. 60	20, 404. 60
（1）购置	--	--	20, 404. 60	20, 404. 6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201, 950, 941. 45	1, 006, 941. 80	1, 782, 497. 06	204, 740, 380. 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 103, 462. 77	247, 009. 57	1, 684, 947. 43	31, 035, 419. 77
2. 本期增加金额	7, 953, 073. 74	109, 601. 76	23, 662. 14	8, 086, 337. 64
（1）计提	7, 953, 073. 74	109, 601. 76	23, 662. 14	8, 086, 337. 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37, 056, 536. 51	356, 611. 33	1, 708, 609. 57	39, 121, 757. 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172, 847, 478. 68	759, 932. 23	77, 145. 03	173, 684, 555. 94
2. 期末账面价值	164, 894, 404. 94	650, 330. 47	73, 887. 49	165, 618, 622. 90

（十）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1, 270, 000. 00	76, 110, 000. 00
保证借款	71, 250, 000. 00	66, 180, 000. 00
合计	132, 520, 000. 00	142, 290, 000. 00

2. 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工行诸暨支行	16, 050, 000. 00	2023. 3. 16-2024. 3. 13
工行诸暨支行	11, 470, 000. 00	2023. 3. 15-2024. 3. 13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中行诸暨支行	23,000,000.00	2023.9.25-2024.9.9
中行诸暨支行	32,000,000.00	2023.7.31-2024.4.12
北京银行诸暨支行	15,000,000.00	2023.11.20-2024.11.19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5,000,000.00	2023.3.8-2024.3.6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5,000,000.00	2023.1.12-2024.1.11
华夏银行诸暨支行	15,000,000.00	2023.6.30-2024.7.30
合计	132,520,000.00	**

(十一)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5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52,000,000.00

（十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结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370,189,338.17	311,415,452.20
合 计	370,189,338.17	311,415,452.20

2. 期末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964,500.63	一年以内	4.31
杭州番鹏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16,897,855.69	一年以内	4.56
绍兴上虞上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8,548,996.64	一年以内	5.01
杭州捷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688,996.57	一年以内	3.97
合计	**	66,100,349.53	**	17.86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十三）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7,484,512.48	100	190,071,769.05	100
合计	227,484,512.48	100	190,071,769.05	100

2.期末主要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2,564,213.32	5.52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10,259,877.65	4.51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02,356.63	4.44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57,411.42	4.33
合计	42,783,859.02	18.80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职工工资	409,960,869.35	84,391,253.81	231,315,320.22	263,036,802.94
福利费	--	5,217,318.98	5,217,318.98	--
合计	409,960,869.35	89,608,572.79	236,532,639.20	263,036,802.94

（十五）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91,859.67	175,897,743.35	165,931,232.72	11,558,370.30
企业所得税	12,171,456.47	39,146,467.54	26,804,926.08	24,512,997.93
个人所得税	4,660,716.63	3,580,227.81	4,787,272.63	3,453,671.81
房产税	18,960.00	1,145,661.61	1,041,410.41	123,211.20
土地使用税	--	53,418.67	53,418.67	--
耕地占用税	--	19,818.00	19,818.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9,567.07	5,975,761.86	4,096,826.71	5,198,502.22

税费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422,671.59	2,560,859.08	1,755,782.88	2,227,747.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8,463.08	1,707,360.60	1,170,521.91	1,485,301.77
印花税	784,869.22	2,300,241.54	972,804.56	2,112,306.20
农民工工伤保险	--	619,451.90	619,451.90	--
环境保护税	--	110,227.20	110,227.20	--
外地企业所得税	--	5,303,017.87	5,303,017.87	--
外地应交税金	--	12,922,703.41	12,922,703.41	--
外地个人所得税	--	3,747,280.17	2,004,321.51	1,742,958.66
合计	24,918,563.73	255,090,240.61	227,593,736.46	52,415,067.88

（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684,070.00
其他应付款	197,868,951.51	160,276,846.77
合　计	197,868,951.51	160,960,916.77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684,070.00
合　计	--	684,070.00

2.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结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868,951.51	160,276,846.77
合　计	197,868,951.51	160,276,846.77

（2）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5,948,521.37	1 年以内	8.06
东扬（浙江）机电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5,795,968.60	1 年以内	7.98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分公司	资金往来	16,701,540.20	1 年以内	8.44
靖江市吉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5,905,200.65	1 年以内	8.04
合计	**	64,351,230.82	**	32.52

（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公司费用	511,222.92	23,164.00
合　计	511,222.92	23,164.00

（十八）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诸暨支行	2023.6.30	2026.6.30	人民币	4.5	35,000,000.00
合计	**	**	**	**	35,000,000.00

（十九）实收资本

1. 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

投资方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晓明	人民币	37,156,000.00	29.99	37,156,000.00	29.99
张春伟	人民币	30,970,000.00	25.00	30,970,000.00	25.00
周君明	人民币	15,405,300.00	12.44	15,405,300.00	12.44

陈益飞	人民币	8,135,600.00	6.57	8,135,600.00	6.57
屠增洪	人民币	6,820,700.00	5.50	6,820,700.00	5.50
黄国力	人民币	6,092,400.00	4.92	6,092,400.00	4.92
唐雅英	人民币	2,128,300.00	1.72	2,128,300.00	1.72
吴志凌	人民币	1,520,400.00	1.23	1,520,400.00	1.23
袁友槐	人民币	1,501,200.00	1.21	1,501,200.00	1.21
周全	人民币	1,492,900.00	1.21	1,492,900.00	1.21
沈更亮	人民币	1,417,900.00	1.14	1,417,900.00	1.14
黄永庆	人民币	626,900.00	0.51	626,900.00	0.51
朱范华	人民币	856,600.00	0.69	856,600.00	0.69
朱范中	人民币	367,900.00	0.30	367,900.00	0.30
许奎安	人民币	4,637,400.00	3.74	4,637,400.00	3.74
周东华	人民币	3,716,400.00	3.00	3,716,400.00	3.00
陈建华	人民币	1,034,100.00	0.83	1,034,100.00	0.83
合　计	人民币	123,880,000.00	100.00	123,880,000.00	100.00

2. 投资方实际投入资本

投资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晓明	37,156,000.00	29.99	37,156,000.00	29.99
张春伟	30,970,000.00	25.00	30,970,000.00	25.00
周君明	15,405,300.00	12.44	15,405,300.00	12.44
陈益飞	8,135,600.00	6.57	8,135,600.00	6.57
屠增洪	6,820,700.00	5.50	6,820,700.00	5.50
黄国力	6,092,400.00	4.92	6,092,400.00	4.92
唐雅英	2,128,300.00	1.72	2,128,300.00	1.72
吴志凌	1,520,400.00	1.23	1,520,400.00	1.23
袁友槐	1,501,200.00	1.21	1,501,200.00	1.21
周全	1,492,900.00	1.21	1,492,900.00	1.21
沈更亮	1,417,900.00	1.14	1,417,900.00	1.14
黄永庆	626,900.00	0.51	626,900.00	0.51
朱范华	856,600.00	0.69	856,600.00	0.69
朱范中	367,900.00	0.30	367,900.00	0.30
许奎安	4,637,400.00	3.74	4,637,400.00	3.74

诸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用章

周东华	3,716,400.00	3.00	3,716,400.00	3.00
陈建华	1,034,100.00	0.83	1,034,100.00	0.83
合　计	123,880,000.00	100.00	123,880,000.00	100.00

（二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32,263.49	--	--	6,332,263.49
任意盈余公积	6,332,263.49	--	--	6,332,263.49
合　计	12,664,526.98	--	--	12,664,526.98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46,569,506.24	632,165,262.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207,723.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6,361,783.24	632,165,262.2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上年分红	12,388,000.00	12,388,000.00
其他	86,137,217.07	107,017,478.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0,460,324.82	646,569,506.24

（二十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09,681,778.89	6,997,018,598.11	7,454,921,580.94	6,992,057,540.60
其他业务收入	9,753,983.33	--	--	--
合计	7,419,435,762.22	6,997,018,598.11	7,454,921,580.94	6,992,057,540.60

（二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建税	5,975,761.86	7,424,640.63
教育费附加	2,560,859.08	3,181,988.7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707, 360. 60	2, 121, 341. 20
印花税	2, 300, 241. 54	1, 471, 200. 96
外地各项税金	72, 298, 615. 68	75, 662, 997. 41
合　计	84, 842, 838. 76	89, 862, 168. 99

（二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170, 906, 601. 16	174, 854, 054. 50
其中：科研经费	36, 582, 458. 36	32, 979, 256. 85
折旧费	8, 086, 337. 64	8, 098, 585. 24
福利费	5, 217, 318. 98	4, 628, 211. 00
职工工资	84, 391, 253. 81	97, 665, 908. 98
业务招待费	7, 793, 748. 39	6, 908, 040. 26
社会保险费	2, 165, 704. 04	3, 273, 593. 32
修理费	2, 164, 512. 62	919, 620. 59
税费	1, 193, 111. 34	311, 189. 39
办公费	13, 625, 750. 55	15, 386, 098. 13
咨询费	317, 877. 82	97, 087. 38
工会经费	287, 933. 44	277, 933. 44
水电费	250, 777. 95	308, 337. 14
宣传费	664, 240. 44	589, 448. 47
差旅费	5, 140, 216. 71	59, 185. 71
各项保险费	2, 098, 166. 60	2, 555, 279. 91
电话费	528, 717. 74	37, 011. 42
职工教育经费	18, 547. 35	28, 996. 54

（二十五）财务费用

浙江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0,004,911.13	14,950,595.24
减：利息收入	4,466,483.03	2,968,660.21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364,682.27	262,332.15
合　计	5,903,110.37	12,244,267.18

（二十六）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16,068,88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068,880.00	--	与收益相关

（二十七）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	7,400.00	--
其他	--	1,400.00
合　计	7,400.00	1,400.00

（二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滞纳金	9,215.62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7,560,881.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45.97
合　计	9,215.62	7,561,227.18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207,919.55	44,533,999.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　计	44,207,919.55	44,533,999.87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三十）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86,337.64	7,956,887.4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560,881.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5.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04,911.13	11,950,595.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28,674.24	-4,814,61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68,434.44	2,379,80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39,230.80	56,789,274.04
其他	-86,344,9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9,537.95	215,632,898.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692,094.38	382,989,942.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2,989,942.16	194,907,638.5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97,847.78	188,082,303.6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174.19	225,27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3,674,920.19	382,764,66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692,094.38	382,989,942.16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明，持股比例为 29.99%。

（二）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宁夏昌安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3,122,00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14175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6505 万元人民币。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本公司的办公大楼和旺庄商铺抵押贷款 6127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1605 万元人民币；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602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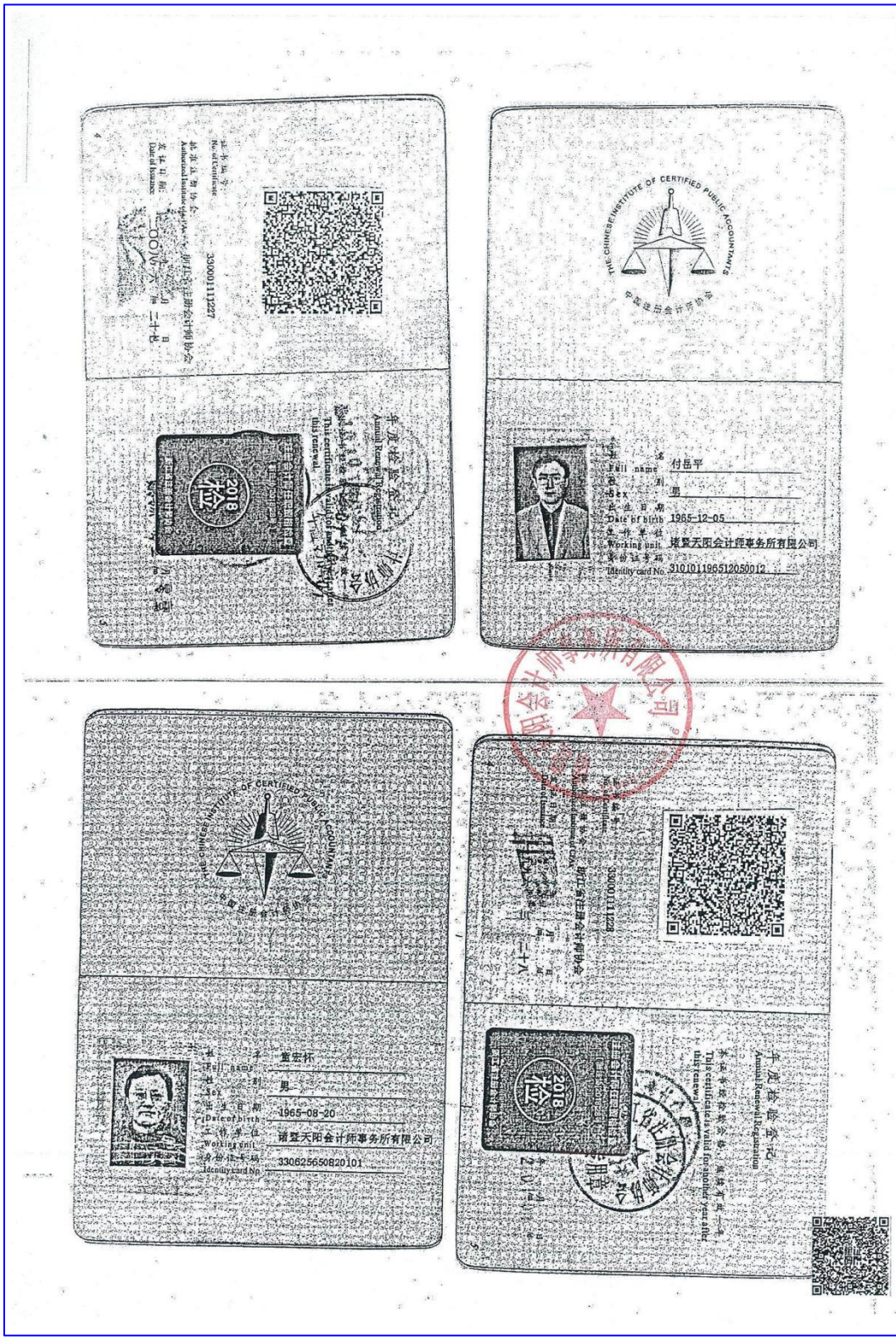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诸安重工有限公司和旺庄商铺担保贷款 15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浙江诸安重工有限公司共同担保贷款 1500 万元人民币。

审 计 专 用 章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付岳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12-05
Working unit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6512050012
330001112227
20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ull name 童宏杆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08-20
Working unit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06256508201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童宏怀

经营场所：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267号三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11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1999〕303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0172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时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20017492H (1/1)

（副本）

名　　称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童宏怀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建预、决算审计，投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帐（凭资质证书或批准文件经营）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包括税务代理、会计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培训财会人员，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1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267号三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审计报告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267号三楼

联系电话：(0575) 87113048　87111297　87111296　87111295
80725350　80728350

审 计 报 告

诸天阳会审〔2025〕184号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诸天阳会审〔2025〕185 号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浙江·诸暨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5,290,865.18	313,692,09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65,908,888.94	76,425,107.62
应收账款	5	403,829,708.37	428,943,974.46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7	148,389,996.50	208,046,086.22
其他应收款	8	263,171,949.48	269,107,232.51
其中：应收利息	9		
应收股利	10		
存货	11	476,211,605.33	494,587,629.6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19,586,390.98	
流动资产合计	16	1,902,389,404.78	1,810,802,124.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149,610,000.00	149,6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131,690,015.38	165,618,622.90
在建工程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281,300,015.38	315,228,622.90
资产总计	36	2,183,689,420.16	2,126,030,747.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96,500,000.00	132,5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62,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	375,162,274.41	370,189,338.17
预收款项	42	51,145,397.30	227,484,512.48
合同负债	43		
应付职工薪酬	44	332,507,445.82	263,036,802.94
应交税费	45	63,387,530.09	52,415,067.88
其他应付款	46	252,463,894.44	197,868,951.51
其中：应付利息	47		
应付股利	48		
持有待售负债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450,398.10	511,222.92
其他流动负债	51		
流动负债合计	52	1,233,616,940.16	1,274,025,89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33,95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54		
其中：优先股	55		
永续债	56		
租赁负债	57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预计负债	60		
递延收益	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3,950,000.00	35,000,000.00
负债合计	65	1,267,566,940.16	1,309,025,895.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	123,880,000.00	123,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其中：优先股	68		
永续债	69		
资本公积	70		
减：库存股	71		
其他综合收益	72		
专项储备	73		
盈余公积	74	12,664,526.98	12,664,526.98
未分配利润	75	779,577,953.02	680,460,32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916,122,480.00	817,004,85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2,183,689,420.16	2,126,030,747.70

浙江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6,836,307,228.50	7,419,435,762.22
减：营业成本	2	6,442,338,566.68	6,997,018,598.11
税金及附加	3	82,306,261.70	84,842,838.7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50,550,927.75	170,906,601.1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5,470,845.43	5,903,110.37
其中：利息费用	8	8,335,699.93	10,004,911.13
利息收入	9	3,203,983.02	4,466,483.03
加：其他收益	10		16,068,8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20,38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55,861,008.33	176,833,493.82
加：营业外收入	20	214,800.00	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5,171,247.23	9,21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50,904,561.10	176,831,678.20
减：所得税费用	23	38,230,391.61	44,207,91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9．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浙江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257,198,337.31	8,005,040,03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8,498,079.96	57,450,79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305,696,417.27	8,062,490,83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579,541,088.72	7,326,255,08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3,471,666.43	238,698,34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84,327,257.54	227,593,73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4,255,130.13	222,474,1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091,595,142.82	8,015,021,29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4,101,274.45	47,469,53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20,38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4,770,64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4,991,02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37,827.31	20,40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37,827.31	46,920,40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4,853,196.28	-46,920,40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40,520,000.00	259,6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40,520,000.00	259,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79,540,000.00	306,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8,335,699.93	23,076,98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87,875,699.93	329,526,98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7,355,699.93	-69,846,98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11,598,770.80	-69,297,84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13,692,094.38	382,989,94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25,290,865.18	313,692,094.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80,460,324.82	817,004,85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80,460,324.82	817,004,85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9,117,628.20	99,117,628.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12,674,169.49	112,674,169.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3,556,541.29	-13,556,54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12,388,000.00	-12,388,000.00
3. 其他	16										-1,168,541.29	-1,168,541.2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3,880,000.00								12,664,526.98	779,577,953.02	916,122,48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续)

2024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46,569,506.24	783,114,03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207,723.00	-207,723.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46,361,783.24	782,906,31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4,098,541.58	34,098,54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32,623,758.65	132,623,75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98,525,217.07	-98,525,217.0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12,388,000.00	-12,388,000.00
3.其他	16										-86,137,217.07	-86,137,217.0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3,880,000.00								12,664,526.98	680,460,324.82	817,004,851.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周晓明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于 1984 年 1 月 4 日批准成立，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0277084J。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法定代表人：周晓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金属结构制造；批发零售：暖通设备及配件、中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厨房设备、水暖管件管材、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环保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机械设备、电梯设备及配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罐体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

审计专用章

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二（六）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二（六）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诸暨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

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二（七）。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二（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账款的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 （3）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4）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质量保证金组合	质量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或基于常识可判断的信用风险明显偏高或偏低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提示：当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除存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浙江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浙暨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

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诸暨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

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还包含提供技术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

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

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税项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3%，6%，9%，1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17,174.19
银行存款	225,290,865.18	313,674,920.19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0	--
合　计	525,290,865.18	313,692,094.38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三）应收票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903,173.81	53,304,506.48
商业承兑汇票	2,005,715.13	23,120,601.14

账面余额小计	65, 908, 888. 94	76, 425, 107. 62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65, 908, 888. 94	76, 425, 107. 62

（四）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3, 829, 708. 37	100. 00	--	--	403, 829, 708. 37
合计	403, 829, 708. 37	100. 00	--	--	403, 829, 708. 37

账龄结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8, 943, 974. 46	100. 00	--	--	428, 943, 974. 46
合　计	428, 943, 974. 46	100. 00	--	--	428, 943, 974. 46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诸暨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2, 791, 360. 75	1 年以内(含 1 年)	22. 9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6, 722, 618. 38	1 年以内(含 1 年)	14. 0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1, 098, 072. 67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8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777,740.13	1年以内(含1年)	10.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46,660.71	1年以内(含1年)	7.99
合计	263,636,452.64	**	65.30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389,996.50	100.00	208,046,086.22	100.00
合计	148,389,996.50	100.00	208,046,086.22	100.00

2. 期末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环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641,255.39	3.80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589,788.54	3.09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052,359.67	2.7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801,258.65	2.56
合计	18,084,662.25	12.18

（六）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3,171,949.48	100.00	--	--	263,171,949.48
合　计	263,171,949.48	100.00	--	--	263,171,949.48

账龄结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9,107,232.51	100.00	--	--	269,107,232.51
合　计	269,107,232.51	100.00	--	--	269,107,232.51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昌安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07,572,000.00	40.88	--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9,711,331.00	15.09	--
合计	**	147,283,331.00	55.97	--

（七）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存货分类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132.83	--	400,132.83	400,132.83	--	400,132.83
工程施工	475,811,472.50	--	475,811,472.50	494,187,496.78	--	494,187,496.78
合计	476,211,605.33	--	476,211,605.33	494,587,629.61	--	494,587,629.61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留抵增值税额	9,815,384.47	--
外地预交增值税调整账户	9,771,006.51	--
合　计	19,586,390.98	--

（九）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诸暨市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浙江诸安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诸暨市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浙江诸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浙江诸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诸暨市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0.00	--	--	11,700,000.00
宁夏昌安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700,000.00	--	--	35,700,000.00
浙江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510,000.00	--	--	31,510,000.00
合　计	149,610,000.00	--	--	149,610,000.00

诸暨天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十）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950,941.45	1,006,941.80	--	1,782,497.06	204,740,38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03,362.83	34,464.48	137,827.31
（1）购置	--	--	103,362.83	34,464.48	137,827.31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23,362.60	--	--	--	30,423,362.60
（1）处置或报废	30,423,362.60	--	--	--	30,423,362.60

4. 期末余额	171,527,578.85	1,006,941.80	103,362.83	1,816,961.54	174,454,845.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056,536.51	356,611.33	--	1,708,609.57	39,121,75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7,964.02	108,893.80	14,729.20	10,339.12	6,641,926.14
（1）计提	6,507,964.02	108,893.80	14,729.20	10,339.12	6,641,92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8,853.91	--	--	--	2,998,853.91
（1）处置或报废	2,998,853.91	--	--	--	2,998,853.91
4. 期末余额	40,565,646.62	465,505.13	14,729.20	1,718,948.69	42,764,829.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164,894,404.94	650,330.47	--	73,887.49	165,618,622.90
2. 期末账面价值	130,961,932.23	541,436.67	88,633.63	98,012.85	131,690,015.38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十一）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470,000.00	61,27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30,000.00	71,250,000.00
合计	96,500,000.00	132,520,000.00

2. 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工行诸暨支行	16,030,000.00	2024.3.12-2025.3.12
工行诸暨支行	11,470,000.00	2024.3.11-2025.3.11
中行诸暨支行	18,000,000.00	2024.11.29-2025.11.18
中行诸暨支行	32,000,000.00	2024.4.12-2025.3.4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9,000,000.00	2024.1.15-2025.1.11
合计	96,500,000.00	**

(十二)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10,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52,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62,000,000.00	30,000,000.00

（十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结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375,162,274.41	370,189,338.17
合　计	375,162,274.41	370,189,338.17

2.期末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诸暨晓杭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5,021,642.47	一年以内	4.00
上海中超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872,909.95	一年以内	1.83
浙江浙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530,070.49	一年以内	1.74
杭州安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245,730.00	一年以内	1.66
合计	**	34,670,352.91	**	9.23

（十四）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145,397.30	100	227,484,512.48	100
合计	51,145,397.30	100	227,484,512.48	100

2. 期末主要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设公司	5,651,274.20	11.05
浙江中贸建设有限公司	4,524,562.30	8.85
福融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3,567,841.90	6.98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6,500.38	6.33
合计	16,980,178.78	33.21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职工工资	332,507,445.82	263,036,802.94
福利费	--	--
合计	332,507,445.82	263,036,802.94

（十六）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58,370.30	219,259,077.08	201,831,548.40	28,985,898.98
企业所得税	24,512,997.93	34,846,212.59	43,434,679.04	15,924,531.48
城建税	5,198,502.22	7,771,021.92	6,554,630.10	6,414,894.04

房产税	123,211.20	974,690.26	992,950.18	104,951.28
土地使用税	--	56,569.92	56,569.92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53,671.81	4,340,200.83	3,553,143.24	4,240,729.40
农民工工伤保险	--	2,143,295.50	2,143,295.50	--
印花税	2,112,306.20	2,031,322.13	1,009,004.26	3,134,624.07
环境保护税	--	338,240.49	338,240.49	--
车辆购置税	--	10,336.28	10,336.28	--
教育费附加	2,227,747.79	3,330,437.98	2,809,127.22	2,749,058.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5,301.77	2,220,291.98	1,872,751.46	1,832,842.29
外地企业所得税	1,742,958.66	4,746,426.30	6,489,384.96	--
外地应交税金	--	13,231,596.49	13,231,596.49	--
合计	52,415,067.88	295,299,719.75	284,327,257.54	63,387,530.09

诸暨天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十七）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2,463,894.44	197,868,951.51
合　计	252,463,894.44	197,868,951.51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合　计	--	--

2.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结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463,894.44	197,868,951.51
合　计	252,463,894.44	197,868,951.51

（2）期末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立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50,126.59	1 年以内	4.5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72,503.63	1 年以内	4.3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62,501.87	1 年以内	4.9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32,915.61	1 年以内	6.75
合计	**	51,918,047.70	**	20.56

（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各公司费用	450,398.10	511,222.92
合　计	450,398.10	511,222.92

诸暨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十九）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3,95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3,950,000.00	35,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诸暨支行	2023.6.30	2026.6.30	人民币	4.05	33,950,000.00
合计	**	**	**	**	33,950,000.00

（二十）实收资本

1. 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

投资方	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晓明	人民币	37,156,000.00	29.99	37,156,000.00	29.99
张春伟	人民币	30,970,000.00	25.00	30,970,000.00	25.00
周君明	人民币	15,405,300.00	12.44	15,405,300.00	12.44
陈益飞	人民币	8,135,600.00	6.57	8,135,600.00	6.57
屠增洪	人民币	6,820,700.00	5.50	6,820,700.00	5.50
黄国力	人民币	6,092,400.00	4.92	6,092,400.00	4.92
唐雅英	人民币	2,128,300.00	1.72	2,128,300.00	1.72
吴志凌	人民币	1,520,400.00	1.23	1,520,400.00	1.23
袁友槐	人民币	1,501,200.00	1.21	1,501,200.00	1.21
周全	人民币	1,492,900.00	1.21	1,492,900.00	1.21
沈更亮	人民币	1,417,900.00	1.14	1,417,900.00	1.14
黄永庆	人民币	626,900.00	0.51	626,900.00	0.51
朱范华	人民币	856,600.00	0.69	856,600.00	0.69
朱范中	人民币	367,900.00	0.30	367,900.00	0.30
许奎安	人民币	4,637,400.00	3.74	4,637,400.00	3.74
周东华	人民币	3,716,400.00	3.00	3,716,400.00	3.00
陈建华	人民币	1,034,100.00	0.83	1,034,100.00	0.83
合　计	人民币	123,880,000.00	100.00	123,880,000.00	100.00

2. 投资方实际投入资本

投资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晓明	37,156,000.00	29.99	37,156,000.00	29.99
张春伟	30,970,000.00	25.00	30,970,000.00	25.00
周君明	15,405,300.00	12.44	15,405,300.00	12.44
陈益飞	8,135,600.00	6.57	8,135,600.00	6.57
屠增洪	6,820,700.00	5.50	6,820,700.00	5.50

黄国力	6,092,400.00	4.92	6,092,400.00	4.92
唐雅英	2,128,300.00	1.72	2,128,300.00	1.72
吴志凌	1,520,400.00	1.23	1,520,400.00	1.23
袁友槐	1,501,200.00	1.21	1,501,200.00	1.21
周全	1,492,900.00	1.21	1,492,900.00	1.21
沈更亮	1,417,900.00	1.14	1,417,900.00	1.14
黄永庆	626,900.00	0.51	626,900.00	0.51
朱范华	856,600.00	0.69	856,600.00	0.69
朱范中	367,900.00	0.30	367,900.00	0.30
许奎安	4,637,400.00	3.74	4,637,400.00	3.74
周东华	3,716,400.00	3.00	3,716,400.00	3.00
陈建华	1,034,100.00	0.83	1,034,100.00	0.83
合　计	123,880,000.00	100.00	123,880,000.00	100.00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79,696.02	--	--	4,779,696.02
任意盈余公积	7,884,830.96	--	--	7,884,830.96
合　计	12,664,526.98	--	--	12,664,526.98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80,460,324.82	646,569,506.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207,723.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80,460,324.82	646,361,783.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上年分红	12,388,000.00	12,388,000.00
补缴上年税费	1,168,541.29	--

其他	--	86, 137, 217. 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9, 577, 953. 02	680, 460, 324. 82

（二十三）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 831, 336, 805. 37	6, 442, 286, 774. 87	7, 409, 681, 778. 89	6, 997, 018, 598. 11
其他业务收入	4, 970, 423. 13	51, 791. 81	9, 753, 983. 33	--
合计	6, 836, 307, 228. 50	6, 442, 338, 566. 68	7, 419, 435, 762. 22	6, 997, 018, 598. 11

（二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建税	7, 771, 021. 92	5, 975, 761. 86
教育费附加	3, 330, 437. 98	2, 560, 859. 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20, 291. 98	1, 707, 360. 60
印花税	2, 031, 322. 13	2, 300, 241. 54
外地各项税金	66, 953, 187. 69	72, 298, 615. 68
合　计	82, 306, 261. 70	84, 842, 838. 76

诸暨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二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150, 550, 927. 75	170, 906, 601. 16
其中：职工工资	80, 927, 976. 10	84, 391, 253. 81
福利费	5, 405, 477. 00	5, 217, 318. 98
折旧费	6, 641, 926. 14	8, 086, 337. 64
研发费用	38, 796, 480. 00	36, 582, 458. 36

业务招待费	2,737,437.45	7,793,748.39
修理费	1,248,690.93	2,164,512.62
办公费	2,695,772.57	14,174,028.67
差旅费	974,296.03	5,140,216.71
养老保险费	4,540,100.18	2,165,704.04
诉讼费	1,493,199.88	--
租赁费	1,183,591.88	--
物业费	280,535.40	--
水电费	381,970.02	250,777.95
宣传费	906,836.49	664,240.44
咨询费	388,444.79	317,877.82
工会经费	237,933.44	287,933.44
税费	956,924.07	1,193,111.34
各协会费	116,800.00	92,500.00
保险费	54,946.02	2,098,166.60
职工教育经费	50,317.57	18,547.35

诸暨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二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8,335,699.93	10,004,911.13
减：利息收入	3,203,983.02	4,466,483.03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339,128.52	364,682.27
合　计	5,470,845.43	5,903,110.37

（二十七）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年度	2023 年度

项　目	2024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收入	220,381.39	--
合 计	220,381.39	--

（二十八）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	16,068,88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16,068,880.00	与收益相关

（二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款	3,500.00	7,400.00
违约金	211,300.00	--
合　计	214,800.00	7,400.00

（三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滞纳金		9,215.6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164,247.23	--
罚款	7,000.00	--
合　计	5,171,247.23	9,215.62

（三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30,391.61	44,207,919.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　计	38,230,391.61	44,207,919.55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41,926.14	8,086,337.64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4,247.2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35,699.93	10,004,91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381.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76,024.28	24,628,67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62,003.22	-56,368,43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88,955.74	14,839,230.80
其他	13,556,541.29	-86,344,9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01,274.45	47,469,537.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5,290,865.18	313,692,094.3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3,692,094.38	382,989,942.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诸暨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598,770.80	-69,297,847.7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17,17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290,865.18	313,674,92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0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290,865.18	313,692,094.38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明，持股比例为 29.99%。

（二）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宁夏昌安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572,00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7405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2800 万元人民币。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本公司的办公大楼抵押贷款 1147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本公司的办公大楼抵押和存单质押、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1603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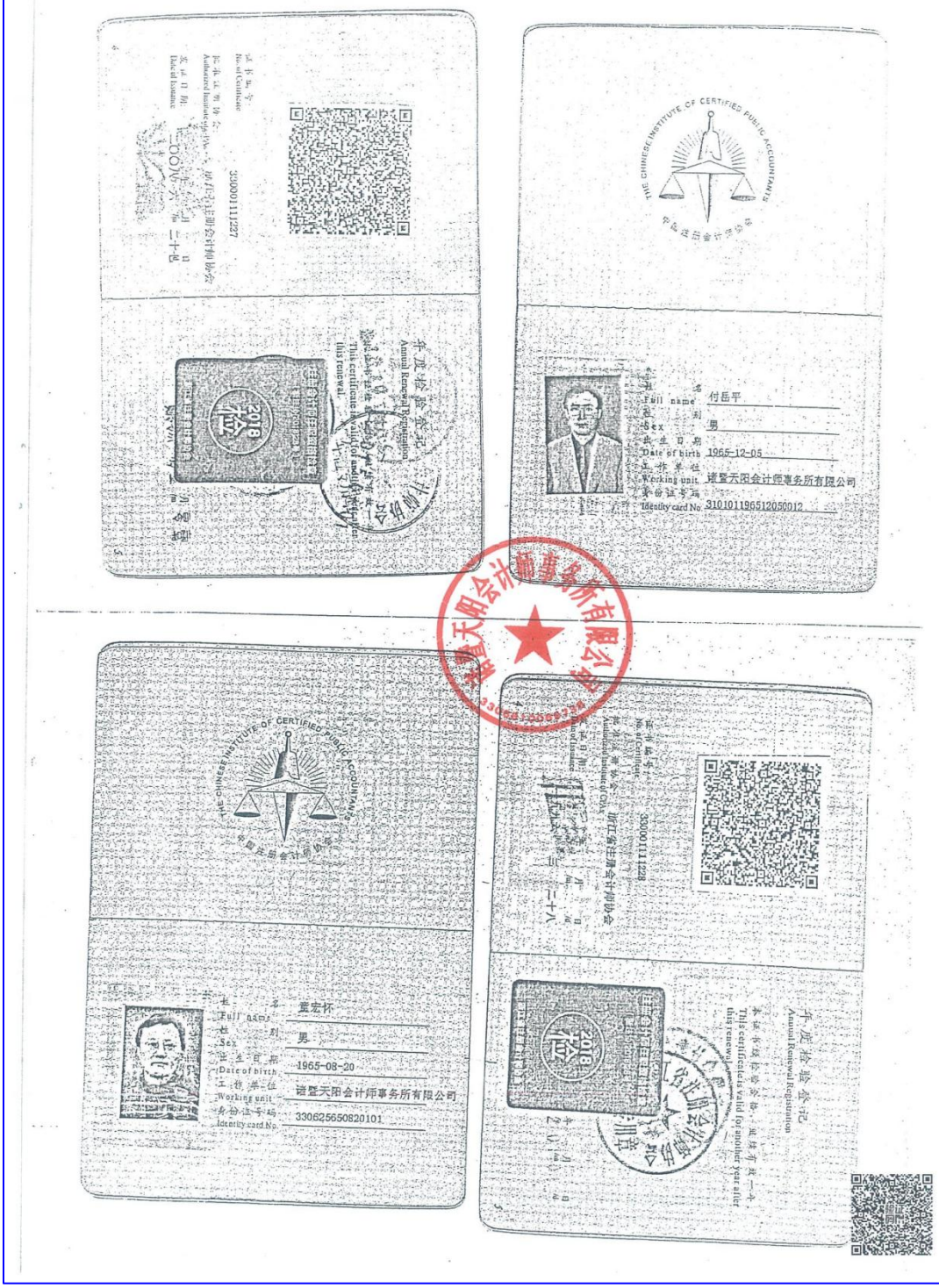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周晓明和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3395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诸安重工有限公司共同担保贷款 1900 万元人民币。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付岳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12-05
Working unit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6512050012
Full name 董宏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08-20
Working unit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3062565082010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20017492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童宏怀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建项、结、决算审计，税务代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帐（凭财政部门批准文件经营）会计咨询，会计职务业务，包括税务代理，会计智囊咨询，设计会计制度，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培训财会人员，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1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267号三楼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童宏怀

经营场所：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267号三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11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1999〕303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0172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3 近三年（2022-2024）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2022 年营业收入证明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一）	1	7,454,921,580.94	6,564,929,444.60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一）	2	6,992,057,540.60	6,176,775,058.00
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二）	3	89,862,168.99	86,023,500.31
销售费用	四（二十三）	4		
管理费用	四（二十四）	5	174,854,054.50	155,179,837.3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四（二十五）	7	12,244,267.18	16,207,600.91
其中：利息费用		8	14,950,595.24	18,145,613.17
利息收入		9	2,968,660.21	2,308,886.74
加：其他收益	四（二十六）	10		25,286,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十七）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十八）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85,903,549.67	156,029,848.08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二十九）	20	1,400.00	3,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三十）	21	7,561,227.18	86,15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8,343,722.49	155,946,895.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三十一）	23	44,533,999.87	38,986,72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9．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营业收入证明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二）	1	7,419,435,762.22	7,454,921,580.94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二）	2	6,997,018,598.11	6,992,057,540.60
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三）	3	84,842,838.76	89,862,168.99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四（二十四）	5	170,906,601.16	174,854,054.5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四（二十五）	7	5,903,110.37	12,244,267.18
其中：利息费用		8	10,004,911.13	14,950,595.24
利息收入		9	4,466,483.03	2,968,660.21
加：其他收益	四（二十六）	10	16,068,8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76,833,493.82	185,903,549.67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二十七）	20	7,400.00	1,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二十八）	21	9,215.62	7,561,22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6,831,678.20	178,343,722.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二十九）	23	44,207,919.55	44,533,99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9．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浙暨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营业收入证明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6,836,307,228.50	7,419,435,762.22
减：营业成本	2	6,442,338,566.68	6,997,018,598.11
税金及附加	3	82,306,261.70	84,842,838.7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50,550,927.75	170,906,601.1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5,470,845.43	5,903,110.37
其中：利息费用	8	8,335,699.93	10,004,911.13
利息收入	9	3,203,983.02	4,466,483.03
加：其他收益	10		16,068,8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20,38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55,861,008.33	176,833,493.82
加：营业外收入	20	214,800.00	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5,171,247.23	9,21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50,904,561.10	176,831,678.20
减：所得税费用	23	38,230,391.61	44,207,91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9．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4 近三年（2022-2024）纳税额证明材料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4)33 证明 000107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4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 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20	¥65947163.26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4-09-19	¥22026.3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4-09-04	¥25659.9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23	¥3885585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20	¥461630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4-09-19	¥1541.85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3-15	¥921838.09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23	¥912395.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3-15	¥53418.67
契税	2022-01-14 至 2022-01-14	2022-01-17	¥2490101.7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20	¥1978414.9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20	¥1318943.2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9-14	¥43413.11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壹拾玖万伍仟零伍元捌角肆分		¥117195005.8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4)33 证明 000107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4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6-20	¥7933.4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壹拾玖万伍仟零伍元捌角肆分	¥117195005.84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4)33 证明 000019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4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9-18	¥68537889.36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3-01 至 2023-09-30	2024-06-14	¥8687.5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13	¥3899428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9-18	¥4797652.25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15	¥864878.2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950430.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15	¥54880.32
耕地占用税	2023-06-05 至 2023-06-05	2023-06-08	¥19818.00
环境保护税	2023-07-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41884.05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4-19	¥45.5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9-18	¥2056136.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9-18	¥1370757.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18	¥50721.98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零玖元叁角肆分		¥117756609.3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4)33 证明 000019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4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3-01 至 2023-09-30	2024-06-14	¥608.13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09	¥7933.4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零玖元叁角肆分	¥117756609.34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15)33 证明 000076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4-15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8-31	2025-03-20	¥611013.84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111014599.04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864378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7771021.92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1	¥903559.48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8	¥1566556.31
印花税(滞纳金)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4-11	¥2272.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6-11	¥53190.72
车辆购置税	2024-03-12 至 2024-03-12	2024-03-13	¥10336.28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11	¥219273.24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3-11	¥299.99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3330437.9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2220291.98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肆分		¥146397345.6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15)33 证明 000076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4-15
纳税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1670277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8-31	2025-03-20	¥42770.97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2-04	¥7933.4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叁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肆分	¥146397345.64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5 近三年（2022-2024）应收账款证明材料

2022 年应收账款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5,274.19	61,233.19
银行存款	382,764,667.97	194,846,405.37
合　计	382,989,942.16	194,907,638.56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977,093.64	121,317,529.82
商业承兑汇票	25,356,193.30	--
账面余额小计	84,333,286.94	121,317,529.82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84,333,286.94	121,317,529.82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0,806,169.20	100	--	--	380,806,169.20
合计	380,806,169.20	100	--	--	380,806,169.20

账龄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2,578,555.59	100	--	--	362,578,555.59
合　计	362,578,555.59	100	--	--	362,578,555.59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诸暨大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2023 年应收账款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174.19	225,274.19
银行存款	313,674,920.19	382,764,667.97
合　计	313,692,094.38	382,989,942.16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三）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304,506.48	58,977,093.64
商业承兑汇票	23,120,601.14	25,356,193.30
账面余额小计	76,425,107.62	84,333,286.94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76,425,107.62	84,333,286.94

（四）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8,943,974.46	100.00	--	--	428,943,974.46
合计	428,943,974.46	100.00	--	--	428,943,974.46

浙江天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2024 年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小计	65,908,888.94	76,425,107.62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65,908,888.94	76,425,107.62

（四）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3,829,708.37	100.00	--	--	403,829,708.37
合计	403,829,708.37	100.00	--	--	403,829,708.37

账龄结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8,943,974.46	100.00	--	--	428,943,974.46
合　计	428,943,974.46	100.00	--	--	428,943,974.46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2,791,360.75	1年以内(含1年)	22.9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6,722,618.38	1年以内(含1年)	14.0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1,098,072.67	1年以内(含1年)	10.18

1.6 近三年（2022-2024）净利润证明材料

2022 年净利润证明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一）	1	7,454,921,580.94	6,564,929,444.60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一）	2	6,992,057,540.60	6,176,775,058.00
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二）	3	89,862,168.99	86,023,500.31
销售费用	四（二十三）	4		
管理费用	四（二十四）	5	174,854,054.50	155,179,837.3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四（二十五）	7	12,244,267.18	16,207,600.91
其中：利息费用		8	14,950,595.24	18,145,613.17
利息收入		9	2,968,660.21	2,308,886.74
加：其他收益	四（二十六）	10		25,286,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十七）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十八）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85,903,549.67	156,029,848.08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二十九）	20	1,400.00	3,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三十）	21	7,561,227.18	86,15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8,343,722.49	155,946,895.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三十一）	23	44,533,999.87	38,986,72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9．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33,809,722.62	116,960,17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净利润证明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二）	1	7,419,435,762.22	7,454,921,580.94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二）	2	6,997,018,598.11	6,992,057,540.60
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三）	3	84,842,838.76	89,862,168.99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四（二十四）	5	170,906,601.16	174,854,054.5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四（二十五）	7	5,903,110.37	12,244,267.18
其中：利息费用		8	10,004,911.13	14,950,595.24
利息收入		9	4,466,483.03	2,968,660.21
加：其他收益	四（二十六）	10	16,068,8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76,833,493.82	185,903,549.67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二十七）	20	7,400.00	1,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二十八）	21	9,215.62	7,561,22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76,831,678.20	178,343,722.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二十九）	23	44,207,919.55	44,533,99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9．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32,623,758.65	133,809,722.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诸暨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净利润证明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6,836,307,228.50	7,419,435,762.22
减：营业成本	2	6,442,338,566.68	6,997,018,598.11
税金及附加	3	82,306,261.70	84,842,838.7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50,550,927.75	170,906,601.1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5,470,845.43	5,903,110.37
其中：利息费用	8	8,335,699.93	10,004,911.13
利息收入	9	3,203,983.02	4,466,483.03
加：其他收益	10		16,068,8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20,38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55,861,008.33	176,833,493.82
加：营业外收入	20	214,800.00	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5,171,247.23	9,21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50,904,561.10	176,831,678.20
减：所得税费用	23	38,230,391.61	44,207,91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其他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9．其他	4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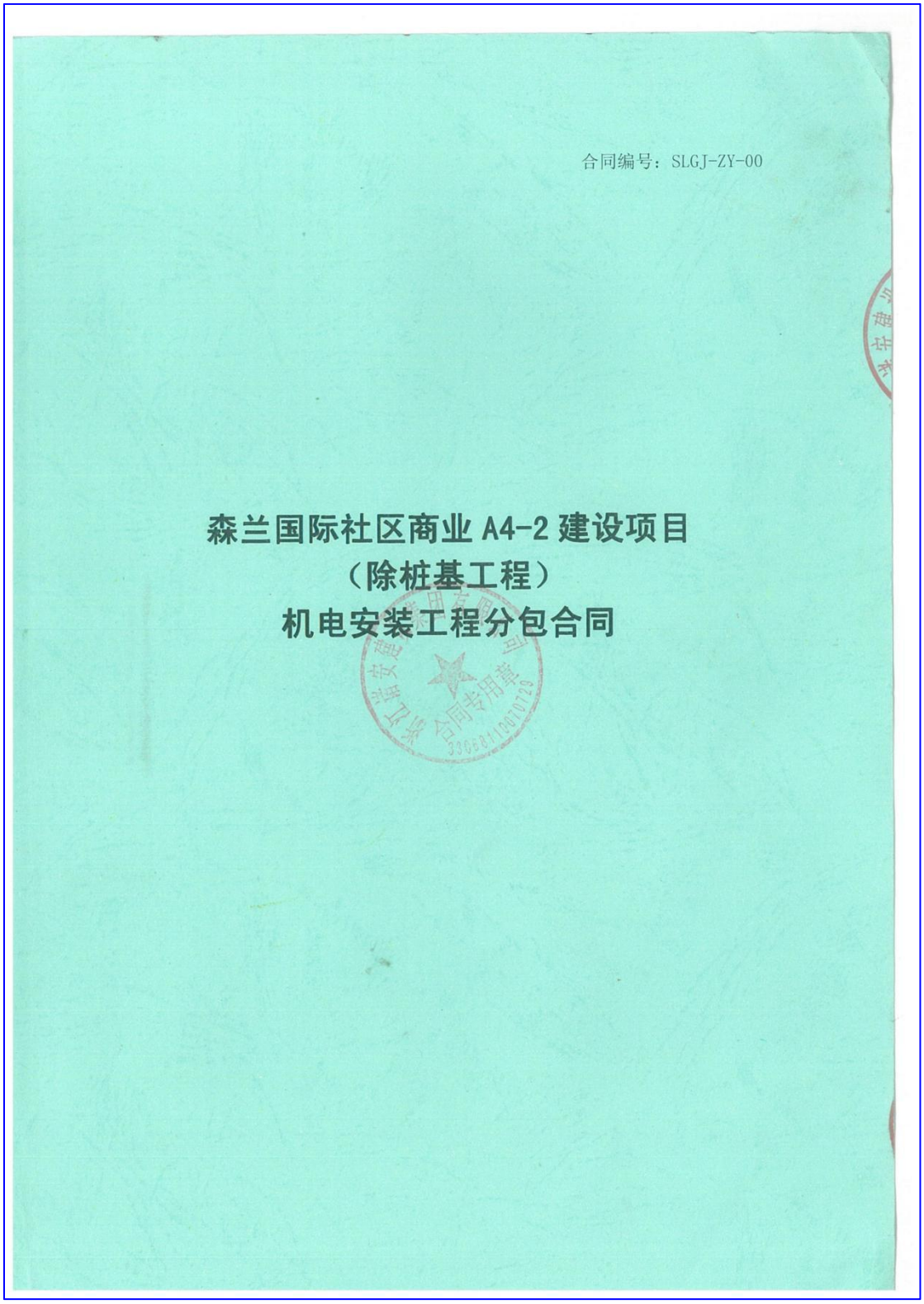
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建筑面积（万㎡）	建筑高度（m）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时间
1	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除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上海市	15.3512	33.85	7864.6450	2025.5.13	2023.5.25
2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浙江温州市	15.8223	80	1850.7458	2024.12.31	2023.10.30
3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A 区)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一标段	芜湖市	8.5	50	1746.50969	2025.4	2023.8.23
4	综合产业片区 ZH-02 单元 E05-04、E06-01 地块项目(E05-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上海市	12.9	55	3017.783379	2024.12.31	2024.1.11
5	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浙江丽水市	7.0696	23.98	1930.2800	2022.12.30	2022.9.6
6	复地南京铁北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南京市	9.77	140	1042.3568	2024.7.17	2023.10
7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上海市	15.9	59.85	18466.295318	2025.5.13	2022.8.31
8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	浙江嵊州市	5.5450	56.1	9043.7626	2024.7.3	2023.12.30
9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6.95	96.75	6537.3779	2025.6.30	2023.6.9
10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浙江宁波市	3.9798	52.8	14798.4099	2023.6.30	2020.9.8

11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	深圳市龙岗区	13.911	96.95	1439.48893	/	2022.10.28
12	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上海市	6.2601	50	2521.9612	2024.11.30	2023.6.8
13	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上海市	0.912	16.55	2593.5336	2024.12.30	2024.4.26
14	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浙江义乌市	21.25	42.95	838.4528	2021.1.15	2020.5.1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1 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除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LGJ-ZY-00

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

（除桩基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全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森兰国际社区商业A4-2建设项目（除桩基工程）；

2.分包工程名称：森兰国际社区商业A4-2建设项目（除桩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分包工程地点：西至张杨北路防护绿地，北至东靖路、东至兰谷路、南至东高路；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说明和标准工程规范所示区域内(详见报价单)给排水、电气、通风、人防安装、抗震支架及预留预埋等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上述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制作、供应、安装、缺陷修复、检测、验收全过程，确保整个工程通过验收，撤离现场并完整向总承包人递交竣工资料。并负责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及缺陷期有关质量的所有义务，以及为实施上述工作所应进行的各种工程以外的联络、协商，以确保按质、按期完成上述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5.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681 天。(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均已包括在内)，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因分包人的责任未按时完工的（含总工期及阶段工期的要求），每逾期一天，分包人承担 10 万元/天 的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的，总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分包人应当承担解除合同的【10%】违约责任，且总承包人保留向分包人

追索的一切权利。若分包人拖延关键节点工期达一个月，总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分包人追索赔偿的权利，如分包人在后续的工期中追赶弥补，则总承包人可以适当减免分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分包人须确保本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确保金钢奖、上海市白玉兰奖。分包人须自行了解及满足所需的要求及所需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填写并通过审核等。若一次性验收评定不合格，分包人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而造成总承包人的全部额外增加费用外，分包人还须向总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违约处罚，则分包人无条件接受总承包人对未获得奖项的处罚。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查阅并已知晓。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总承包人要求，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不同标准规范对质量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约定货币为人民币。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大写：柒仟捌佰陆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78646450.00 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柒仟贰佰壹拾伍万贰仟柒佰零陆元整（¥72152706.00 元）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9 %(税率随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调整)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 9 %= 6493744.00 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整（¥2359394.00元）。

作业人员人工费暂定（含税）：大写：柒佰捌拾陆万元整（¥ 7860000 元）。

3.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包干。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审定价下浮3.5%为准。

五、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D233010606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六、企业涉税信息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 上海第二 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

分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0277084J(11/1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账　号：1211024009021013352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七、分包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目录（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如有）

9、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视需要装订）；

10、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总承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总承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分包人应予遵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总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的相应义务，并就分包工程与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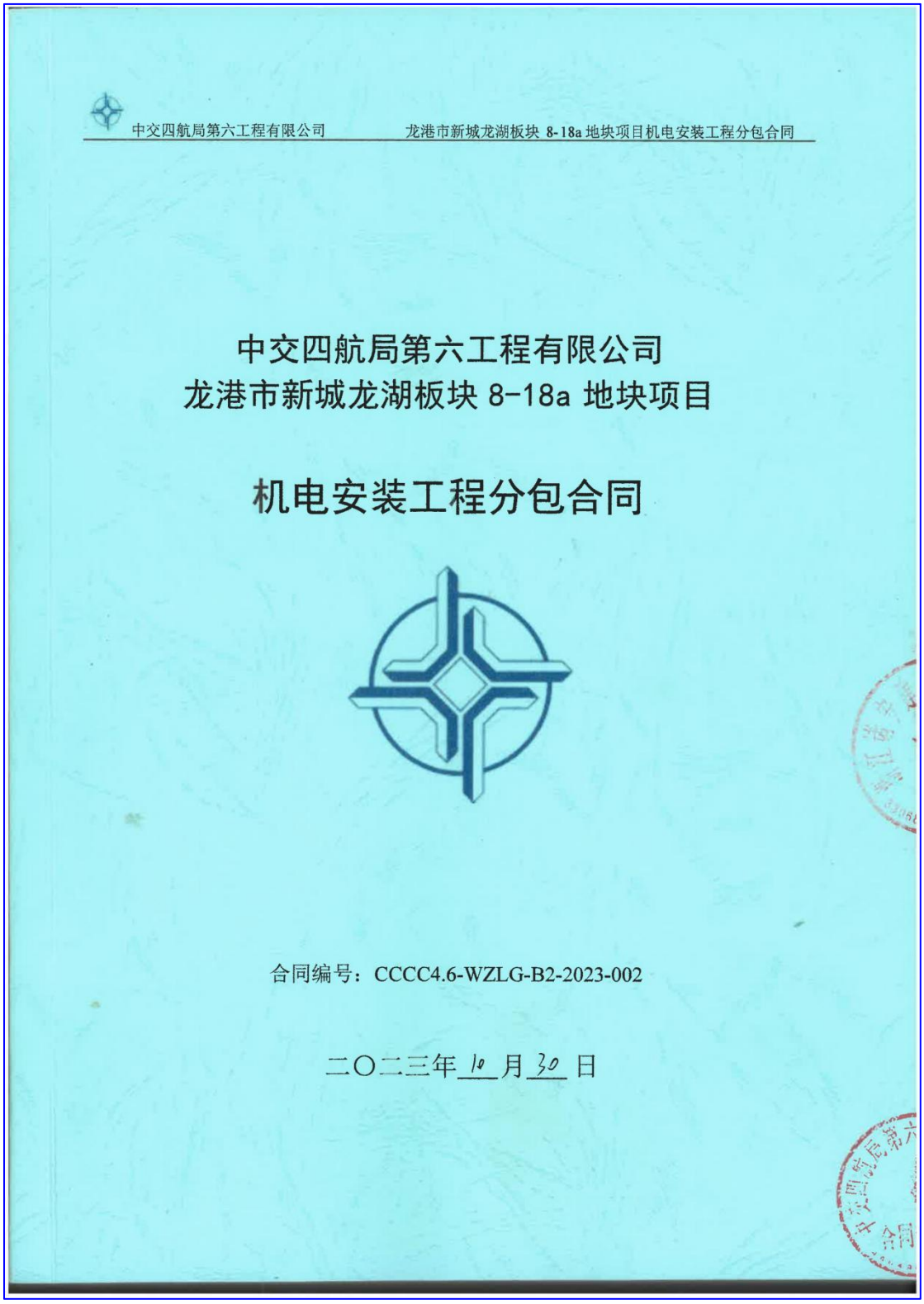
总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2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CC4.6-WZLG-B2-2023-002

二〇二三年 10 月 30 日

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CC4.6-WZLG-B2-2023-002

承包人：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中小企业、☐其他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甲方将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的 机电安装 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用地约 78 亩，总建筑面积 151935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地下室建筑面积 34941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07352 ㎡、商业建筑面积 1000 ㎡、物业管理用房 818.76 ㎡、基层社区老年服务中心 1200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236.17 ㎡、公共文化设施用房 107.52 ㎡、服务阵地用房 300 ㎡、幼儿园面积 5328 ㎡、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651 ㎡。

1.3 工程地址：龙港市新城龙湖区块世纪大道以东、东海大道以南、昌盛路以西、映湖路以北。

第二条 承包工程规模、范围及内容

2.1 工作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承包的工作内容包括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强电工程：

1、高低压配电室排水、照明（含应急照明）、通风、电缆沟内接地及配电房接地母线敷设接地系统预留

2、低压柜下出线计量回路以外电缆敷设及供电、地下室及竖井内电缆桥架供应安装

3、与结构有关的电缆进户管敷设，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4、桥架防火封堵、管道外混凝土封堵、套管与电缆及管道缝隙封堵；

5、电表箱下出线开始全部工作内容；

6、一级配电箱下出线敷设至用电设备；

7、户内箱施工；

8、公共部位照明（含应急照明）：照明箱、动力箱、灯具、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安装；

9、户内配电箱下出线管道敷设、灯具开关插座施工；

（2）弱电工程：

1、室外总管与室内管道敷设，包含各类管井的施工

2、智能化系统所有室内管、盒预埋、管内穿铁丝、智能化桥架安装；

3、智能化系统用的强电电源敷设，弱电桥架安装；

4、弱电井道电缆施工后防火封堵，套管与管道缝隙封堵；

5、箱体边口嵌缝及粉刷，管道洞口修补。

（3）给排水工程：

1、提供与结构有关的防水套管施工、泵房给排水、照明（含应急照明）、排水沟、除成套水箱外的不锈钢水箱、水箱出水管第一片法兰以内的范围；

2、水表后用户给水管、阀门、供应及安装，每户水表后管道敷设至入户 1 米上翻 20cm 预留截止阀；

3、水泵与控制柜间电缆供应及敷设，水泵控制柜安装；

4、水泵房潜水泵施工、泵房通风设备供应及安装；

5、管井、及管道缝隙混凝土封堵，分包套管与管道缝隙封堵；

6、生活污水、废水、雨水、空调冷凝水、通气管、压力排水管道、地漏施工；

7、所有相关阀门、管件安装，地下室排水沟及盖板，积水坑盖板。

（4）通风排烟工程：

1、各设备机房通风机施工；

2、风管、风阀、静压箱、消声器、风口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3、防水套管、预留洞、风口位置预留及后期封堵。

（5）空调系统：

1、空调外机安装平台施工、预留结构孔洞，并完成孔洞封堵；

2、分体空调冷凝水立管敷设；

3、提供空调内外机电源，内机控制线保护管预埋。

（6）消防系统：

1、完成消防机房及泵房照明系统，包括桥架及其周边的封堵 ；

2、孔洞预留、预埋件、防水套管施工；

3、火灾报警系统预埋管及盒施工；

4、消防桥架安装及防火涂料；

5、消防系统水泵控制箱进线电缆敷设；

7、消防水箱补水管安装；

8、消防电源柜及控制柜施工。

（7）防雷接地系统：

1、总等电位端子箱、局部等电位端子箱及其内部元件的供应及安装；

2、接地干线、接闪带敷设；

3、避雷引下线、均压环施工；

4、接地板、测试板等预埋件敷设及安装。

（8）电梯工程：

1、提供电梯电源至电梯控制主机旁、机房动力及照明配电箱，机房照明，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接地端子箱或接地引出线，电梯底坑排水设备及管道；

2、电梯集中监视系统管线预埋（电梯控制柜至监控室）；

3、对使用中的电梯进行成品保护；

4、提供独立的调试电源，满足电梯验收要求。

（9）太阳能系统：

1、预留过墙洞套管，预埋线管、底盒；

2、太阳能系统循环水泵控制箱强电进线敷设；

3、太阳能热水器进水管敷设；

4、分户水箱接户内的冷水管联接。

（10）泛光照明系统：

1、提供泛光照明箱电源，结构暗配管提供；

2、提供接地点。

（11）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具体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

乙方同意：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全面、实际履行。增加或减少的承包范围及内容根据本合同计价规则相应进行调整。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2 工程量：

告后 3 日内，乙方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清理其人员、设备并退场，积极移交施工现场。否则，乙方需承担迟延移交施工现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双方确认：一方通过下列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邮寄、发送有关文件、指令、通知、意见等时，即视为送达和表明另一方已收悉。

甲方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龙湖区块 8-18a 地块建设项目经理部

收件人：钟志洪

联系电话：15017586121

电子邮箱：zzhihong1@cccc4.com

微信/QQ：

乙方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16 楼

收件人：孙立峰 身份证号：33901119770619101X

联系电话：18906850977

电子邮箱：412376128@qq.com

微信/QQ：LI709977/412376128

第七条 合同工期

7.1 本合同工期为 435 个日历天，暂定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工，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或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算），竣工日期据此相应顺延或提前。

节点工期要求（暂定）：

（1）开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2）机电安装工程：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

（3）联动调试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

（4）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通过验收。

以上时间节点为暂定，实际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注：本合同工期包括因乙方的深化设计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以及甲方审核批复所涉及的额外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上述工期作出相应调整，乙

9.4 本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下述内容及风险：工程实施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投标时漏报、报价失误、配合总体施工进度多次进退场费、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等。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任何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的种类和标准发生变化（增值税除外），或本合同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时，乙方不得请求甲方调整本合同单价或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也不得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增增值税税率，则合同工程量清单不含税单价不变，按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

9.5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包含 3%的健康/安全/环保措施费，该费用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予以单列，甲方于本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 50%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乙方，剩余 50%安全生产费用依照发包人支付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方式予以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需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与计量额（含税）相等的合法发票。双方办理完完工结算后，若有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应当一个月内退回甲方或者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回。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如未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下达整改指令，如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规定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违约严重程度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予以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依据，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暂计含税价人民币：18507458.33 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计为：16979319.57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额暂计为：1528138.76 元。

10.2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依据，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7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 类）。	外。
8	资料员	1	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 年以上工作经验。	

14.2.30 因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对外经营工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授权或委派

15.1 甲方授权委派 钟志洪 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甲方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但甲方项目经理无权以个人名义与乙方签订各类合同、补充协议、工期签证、索赔签证及造价结算确认，以及所涉的其他经济事项。

15.2 乙方授权委派 卢桂均（身份证号：339011197710098539）为本合同工程的现场项目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现场。由于乙方施工管理现场人员缺少以及工作失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增补或更换，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出场，并视为重大违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 1-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按 0.5-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本条 15.2 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签字、确认及实施的行为等活动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15.2 款所授权委托的现场项目代表有权将其职责再行委托他人完成，在此等情况下，也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5.4 除非乙方及时的、书面的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否则，乙方对 15.2 条所授权委托的项目代表发生变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5 若甲方认为乙方授权或委派的现场项目代表不能或不适合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项目代表，乙方应调离该人员并在 3 天内改派现场项目代表，否则视乙方重大违约，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分包或转包

行自身的义务。

31.8甲方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合同会签时附上）
2、授权委托书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5、分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6、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责任书
7、各分包、外包单位综合治理维稳协议书
8、主要机械设备准入分类说明
9、供应商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
10、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11、机电安装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3635832	电　　话：0575-870126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账号：4400 1646 3350 5021 9336	账号：121102400902101335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2078G	或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0277084J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3 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A 区)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　　】

建设工程 专业 分包合同

（标准版2020）

标准版202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芜湖上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芜湖建筑科技产业园二期（A区）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吴越路和楚江大道交叉口。

二、分包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及内容：3#、4#、5#楼及地下室区域（包含空调冷冻机房及室外冷却塔、管道等的供应及安装，不含2#及8#楼单体地下室）电气系统（不含消防电）、给排水系统（不含消防水）、暖通系统（送风、排风、新风、回风、防排烟、空调水系统）、光伏及抗震支架等综合机电工程；

（1）本项目为EPC项目，除家具购置、食堂专业设备、展厅(含两栋独栋办公首层展厅部分)二次装修外，其余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因设计及现场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不在额外增加费用；

（2）机电预留预埋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单体楼进线电缆需引至地下室变配电间并做接线预留，变配电室电气设备就位后需完成相应接线。楼层所有桥架施工，包括与地下室进线桥架接驳完成；

（4）给水管道需接至2#、8#楼单体地下室内并完成接驳，雨污水管道接至外总体第一个检查井，压力排水接驳至污水井；

（5）暖通风管及空调水管需接至2#及8#楼单体地下室内并完成接驳；

（6）电梯电缆需接至电梯自带控制箱；地下室变配电室及电梯机房内水、电、暖均应按专业分包的要求安装到位（含单体空调），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7）招标清单仅供参考，投标报价按图纸、施工界面及使用功能总价包干。

（8）所有设备和系统均应满足近零碳及绿建三星的要求，如后期因投标单位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工艺等原因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有投标单位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不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详见分包工程发包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

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等。

三、合同期限

1.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节点考核：**【同总承包合同】**

3. 总日历天数为：510 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分包工程质量应获得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杜绝质量事故；满足3#、4#、5#楼绿建三星及近零碳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需配合总包向有关部门提交创奖计划，完成综合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获奖（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在获奖证书颁发前，由招标人暂扣合同金额（不含预留金）的1%作为获奖保证金，待获奖证书颁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中标人。（如未能获奖或时间超过上述约定，则不予返还此部分费用）。；

2. 文明安全、标化应获得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0的要求，符合当地政府监管部门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定，确保无死亡事故，必须遵守总承包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总包合同中的处罚。确保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其他 / ；

五、分包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包干为17465096.90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陆万伍仟零玖拾陆元玖角零分**）（含乙方因承揽本分包工程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9%，增值税：1442072.22元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柒拾贰元贰角贰分**），不含税合同价为16023024.68元（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叁仟零贰拾肆元陆角捌分** ）。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完成工程实体所必需的零星、配合及辅助工程、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不可预见费、风险包干费、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等一切费用，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窝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为由

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格。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黄纪雄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内容的约定，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若各项文件对乙方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严苛的要求为准，不受解释顺序约束。

合同当事人可就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另行约定，具体约定为：/。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并履行合同，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3、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已熟悉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查阅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8月 23日。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800号。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标准版2020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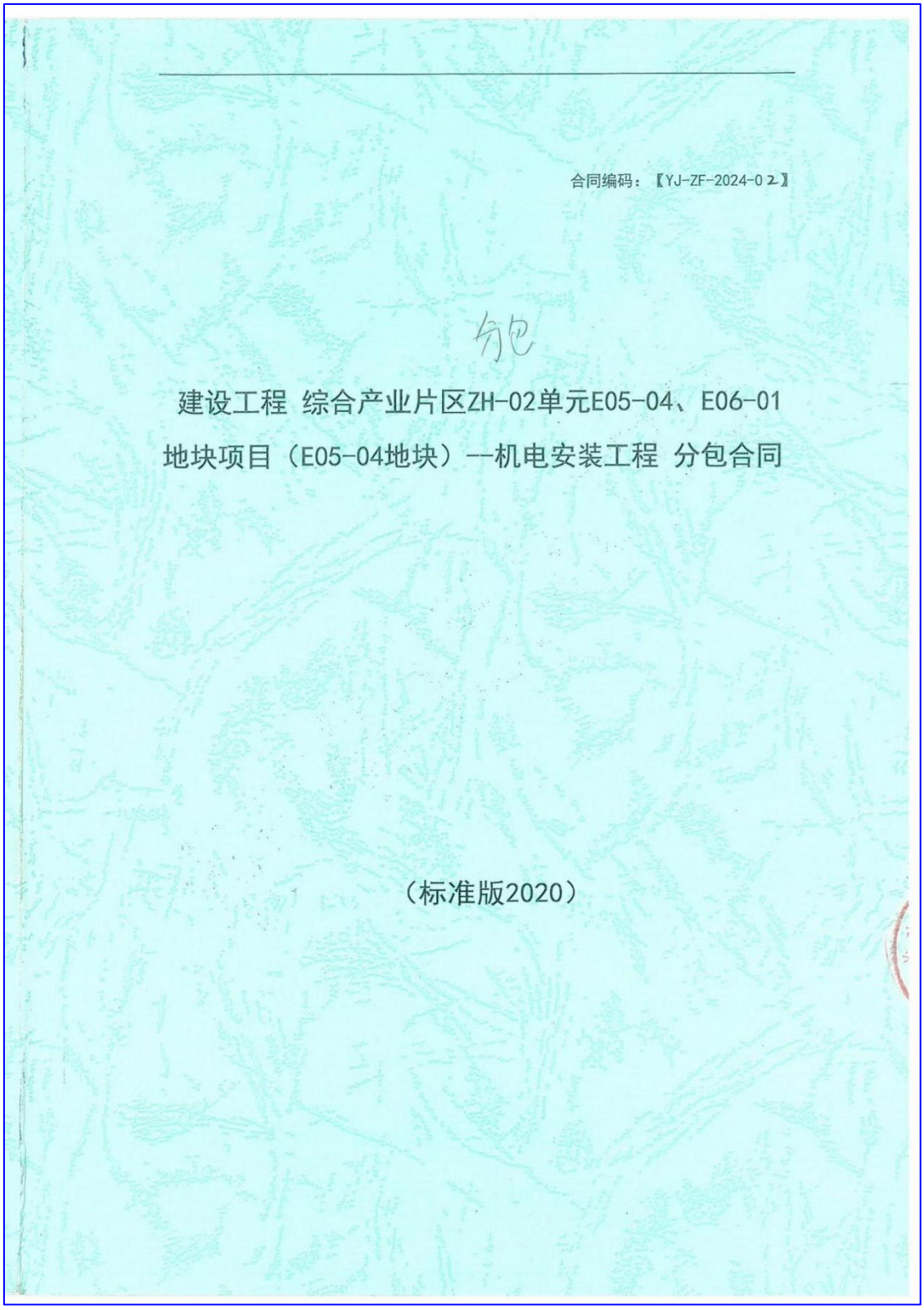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性质：

2.4 综合产业片区 ZH-02 单元 E05-04、E06-01 地块项目(E05-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YJ-ZF-2024-02】

分包

建设工程 综合产业片区ZH-02单元E05-04、E06-01

地块项目（E05-04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分包合同

（标准版202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浙江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综合产业片区ZH-02单元E05-04、E06-01地块项目（E05-04地块）--机电安装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综合产业片区ZH-02单元E05-04、E06-01地块项目（E05-04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 东至润荷路西侧绿化带，西至春景路，南至综七河北侧绿化带，北至洲涛路南侧绿化带。

二、分包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及内容：详见分包工程发包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等。

三、合同期限

1.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

2.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节点考核：计划开始时间为暂定，具体以现场指令为准。符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总进度计划要求，影响甲方工期节 点要求，按照工期违约处理。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采取 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前述所有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甲方除拒付人工费（其间甲方有权根据进度派劳动力充实力量来加快工期，费用应在乙方结算时给予扣除）外，还将按合同中延误工期处罚条款给予处罚。本工程工期提前不实行奖励。

3.总日历天数为：354 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分包工程质量应获得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确保甲方取得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其余同业主对甲方的要求 ；

2. 文明安全、标化应获得同业主对甲方的要求 ；

3. 其他_本工程的质量应当满足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关标准，并符合总包合同相关的约定。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评定由业主方与监理单位评定。_；

本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建设/业主方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的检查检验，随时接受甲方、建设/业主方以及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建设/业主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直至停工，甲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直到整改结束且验收合格为止。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等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案变更而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时，乙方在自检合格后，提前5天通知甲方、业主方、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

隐蔽工程无论是否进行验收，当甲方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提出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若检验不合格，则乙方承担发生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文明施工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如未能实现此目标按照合同价格罚款1%。

五、分包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30,177,833.79元（大写：叁仟零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柒角玖分）（含乙方因承揽本分包工程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征收率：9% ，增值税：2491,747.74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肆分），不含税合同价为:27,686,086..05元（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零捌拾陆元零伍分），暂定合同价内包含人工费2,033,185.33元（含9%增值税）。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程量清单描述

内其他内容、垂直运输费、水平运输、二次搬运费、机械人员进出场、住宿费、生活水电费、环保费、建筑与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置费用、冬季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以及需采取的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城管和环保等各部门可能发生的罚款）、外部协调费、相关部门手序办理费用、因扰民而影响工期或停工导致增加的费用、分包工程管理配合费、材料按规范规定的试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业主要求工期顺延的窝工损失费（业主同意补偿的除外）、因市场因素人工材料价格增浮发生的费用、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调整而增加的费用等可能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设计、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窝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格。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俊 18157912515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内容的约定，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若各项文件对乙方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严苛的要求为准，不受解释顺序约束。

合同当事人可就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另行约定，具体约定为：/。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并履行合同，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3、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已熟悉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查阅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 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贵机电安装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2-ZY-

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

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二〇二二年九月

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乙方（分包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包施工的位于**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由乙方负责**机电安装专业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5）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2 工程地点：**缙云县舒洪镇舒洪村**

2.3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1）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水电安装专业

工程（包括但不仅限于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梯设备等工程内容）的施工；（2）各类验收（含第三方检测、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等全过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3）施工图纸范围（包括工程变更单及图纸会审纪要等）或暗示的（为实现完整工程细目和施工规范要求所必需的辅助工作）工程内容。**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运输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检测、包验收以及场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政府收取的一切规费，包工程管理等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3.1.3 种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1 固定总价法

（1）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水电、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即履行合同文件下所有义务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及利润等。若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仅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清单项目及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本分包工程固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 万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 %，税额为 / 万元。

（3）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图纸、规范标准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合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调整方法： / 。

3.1.2 固定综合单价法

（1）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各类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政府各部门的整治、检查等各种不利综合因素影响所增加的费用及风险损失等，本合同已包含夜间施工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不含税价 / 元，税金 / 元。

（2）本分包工程固定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暂定）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总价
1	/			/			/

注：以上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费、措施费、配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政府收取的一切费用、利润等一切费用；实施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3）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调整方法：__/__

3.1.3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9302800 元，不含税价格为 17708990.83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1593809.17 元，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含税价）按分包合同价款的 18%扣减，结算时按照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作为扣减基数。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3.3.2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且不论是否调整，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3.3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业主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处罚**；（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3.3.4 乙方上报的工作量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单必须由甲方指定人员及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最终经甲方**李国荣**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形式的结算报告一律对甲方无约束力，甲方不作为付款依据。未经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的任何单据不能作为乙方要求支付款项的依据。如甲方指定人员更改需书面通知乙方，非甲方指定人员的其他任何人的签名均为无效单据。

3.3.5 工程量结算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量为准，计算方式：/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总承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 天，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但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不视为甲方允许乙方改变项目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顺延及索赔的依据，工期顺延应按照其程序处理。

4.2 节点工期要求：**与甲方工程进度同步，并无条件服从项目部的月计划、周计划等要求。1#~9#楼厂房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构封顶，综合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结构封顶，4#、6#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达到交付要求。**

乙方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甲方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同时必须保证甲方的月、周计划。节点工期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4.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包括设计深（优）化工作等**。

4.8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如果乙方进场后一周内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令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损失。

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8.1.2 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8.1.3 甲方项目经理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接收时间。如果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或现场拒绝签收，甲方可直接将指令、通知及签证发送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电子邮箱中。对于甲方下发的质量及安全等整改通知，只要送到乙方仍视为有效。

8.1.4 涉及设计变更、工期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业主、监理**和**李国荣**共同签证同意后才能生效，否则即便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也不对甲方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2 乙方任命 周全 作为分包工程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5857510007**，身份证号 **330625197305150017**，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利，并使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同时，乙方任命张检民作为工程技术负责人，任命 吴栋 作为安全员，任命 赵科丹 作为质量员。乙方应组成包含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工程管理班子，班子人员名单（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8.3 如确需变更上述人员，乙方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需按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甲方也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同意。

8.4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人员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24 小时更换为符合本合同约定且资格和经验获得甲方认可的人员，且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更换、迟延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需按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2）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3）不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的；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71-8823892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 复地南京铁北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复地铁北项目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愿将复地南京铁北一期C地块机电安装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总包及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为进一步提高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经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复地南京铁北一期C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与北苑东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玄武区铁北红山新城，北至文四路，南至规划绿地，东至文八路，西至北苑东路，本次机电安装工程招标主要分布于C分区。其中C地块为公寓，总建筑面积约97700㎡，地下室建筑面积21995㎡，为地下室两层，地下二层与DE区共为大地库，以C区后浇带内完整防火分区为分界面。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分包人应研究其他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3.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整（￥10423568.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陆万贰仟玖佰零陆元肆角叁分（￥9562906.43元），增值税税率适用9%、增值税税额为人

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陆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860661.58元）。

3.2 本工程采用包干数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结算时总价不再调整。其中，包干数量清单合同，即为图纸及技术规范包干合同。

3.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合同工期

4.1 分包人会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或以前或按合同文件的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4.2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321日历天。

公寓塔楼施工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9月1日或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时间：_____

暂定完工日期：2024年7月17日。

裙房地下室施工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9月1日或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时间：_____

暂定完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根据甲方开发节奏，裙房地下室和塔楼公寓分时间段进场，验收工作分段验收）

4.3 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项目视具体情况调整）：

公寓塔楼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公寓塔楼户内排水管施工	2023.11.30	90	具体开工时间按甲方开工指令为准，绝对工期按合同约定日历天数执行。
公寓塔楼防排烟立管	2024.2.30	90	
BIM深化成果完成	2023.9.15	15	
整体施工完成	2024.5.30	273	
调试完成	2024.7.17	48	
验收	2024.8.30	44	
地下室及裙房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排水管施工	2023.10.30	60	具体开工时间按甲方开工指令为准，绝对工期按合同约定日历天数执行。
地下室桥架、防排烟管	2023.12.30	122	
BIM深化成果完成	2023.9.15	15	
整体施工完成	2024.3.30	214	
调试完成	2024.5.30	30	
验收	2024.6.30	30	

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保修金后终止，但并不免除分包人根据相关合同及法律规定应承担的相应义务及责任。

8.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和分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分包人贰份、监理壹份（不包括价格清单部分）。所有正本和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2.7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2-07-291-02-001-00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协议

工程名称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

施工内容　给排水、电气、暖通工程

承包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

签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22-07-291-02-001-00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协议

发包方：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65418128×转接分机

传　　真：65454057

邮　　编：200080

承包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晓明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上述当事人合称为“甲乙双方”，单称为“甲方”或“乙方”。甲乙双方现就发包/承包有关事项达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650 号

1.3 工程范围：给排水、电气、暖通（含防排烟）工程

1.4 发包方式：专业分包

第二条 工期

2.1 本工程暂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竣工，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 986 天计算（具体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要求执行）。

2.2 如遇下列情形，经甲乙双方工地代表签证，业主认可，工期方可顺延。

A：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B：因业主或甲方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2.3 如遇业主不认可工期及节点工期顺延，而实际工期及节点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及节点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节点工期延长损失及业主的工期索赔或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

沪建建【2003】50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批评、警告、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3 乙方要严格执行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规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之日起实施。

4.4 发生安全或伤亡事故，乙方应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或公司安管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排除事故或抢救人员提供帮助，重大安全事故每次乙方承担10万元罚款，人员伤亡事故每次承担20万元罚款，上述罚款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5 如果工程实施中出现被媒体曝光或全区、全市通报批评，或者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文明事件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每次扣罚乙方10万元人民币。

4.6 防汛安全要求：乙方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暂定）为18466.29531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元壹角捌分），其中人工费为2351.844323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260万元。本协议不含税价格为16941.555338万元，对应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为1524.73998万元，具体计算规则详见附件1《合同价款清单》。

5.2 本工程计价方式严格执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乙双方的结算造价在业主最终审定结算造价的基础上再总价下浮 5 %。本工程的工程税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政府规定的各类应缴费用（除甲供设备材料外）以及必须代付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结算造价中，全额由乙方承担，本工程存在业主扣款和部分工程分摊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付，按实际发生额在乙方造价中扣除。

5.3 本工程甲方对部分材料和设备保持指定或甲供的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对于本工程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如业主未予计入甲方结算造价的则同样也不予计入乙方结算造价中。

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的结算原则：参照甲方与业主最终审价确定的工程量，当业主审定的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则超出部分甲乙双方五五分成，如业主审定的工程量小于实际工程量，则按业主最终审定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1.3 甲方代表可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协议中乙方的义务。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人应负的责任（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7.1.4 甲方代表应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分包作业单位之间的工程协调，便于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7.1.5 甲方代表应指导、督促乙方按甲方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组织施工，全面执行甲方制定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程序文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工程项目主要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7.1.6 当乙方由于业主的原因其利益受到严重侵害时，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予以支持，并积极做好有关工作。

7.1.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工程进度跟不上甲方总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调配相应的人员、设备机具、材料来进行施工，人工费按每人 300 元/天，设备机具、材料按照市场信息价，两项费用合计再加上 10%管理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1.8 甲方或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乙方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 1000 元。累计 3 次扣款后，每次扣款 5000 元。

7.2 乙方任命刘燕（持建造师证）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乙方代表”），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质量员（持证）童建成，安全员（持证）胡陈滨。

7.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甲方对业主的所有承诺。

7.2.2 乙方在本工程履约中对甲方负完全责任，同时对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一切承诺负连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连带责任不会被免除。

7.2.3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指令，凡涉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指令，不论何种情形均必须立即执行。对不属于上述性质的指令，如乙方认为甲方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的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如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乙方应予以执行。若，事后甲方指令确属错误性的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以下约定处理：该错误指令被证实为甲方转发业主指令而发生的，除业主承担赔偿责任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该错误指令为甲方单方面发出的，则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4 乙方的要求、请求或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盖章及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待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后生效。没有乙方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乙方

20.5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不可分割。

（1）《合同价款清单》（附件 1）

（2）《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 2）

（3）《现场管理协议书》（附件 3）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 4）

（5）《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附件 5）

（6）《分包商履约保证金协议书》（附件 6）

鉴于此甲乙双方法定代表委托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市梧州路 289 号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公章）

职　务：_____

乙　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公章）

职　务：_____

2.8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

甲　方：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嵊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专项分包单位，具体内容为净化、暖通、弱电等系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专业承包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

1.2 建设地点 嵊州市人民医院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按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设计、建设，主要包括场地、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和医疗设备。总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5450 平方米，地下 2 层底车场配套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 19375 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为 10.10 米，地下建筑以机动车停车场为主，地上 4 层裙房及 9 层主体建筑，建筑面积约 36075 平方米，设置急症科室、急症放射科(含 CT、DR 核磁共振)急症输液室等科室，合计总床位 488 张、顶层预留直升飞机停机坪。

二、承包范围及工期

1. 承包范围：专项招标规定的内容，包设备、包安装、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检验试验、包验收。

2. 工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展供货，预计 2024 年 7 月 3 日前供货及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肆拾叁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柒分整（￥90437626.47 元）。其中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除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玖拾柒万零贰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

结算方式：本合同采用中标单价（固定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计。

四、合同价款支付及涉税约定

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_____/_____。

2. 工程款支付

按以下时间节点进行支付：

序号	价款支付节点及比例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到现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完(交)工验收合格后至合同价的 85%
4	工程资料归档后，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并经批复后(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0%，
5	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复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非施工方原因在结算批复之日起满三个月未完成财务决算编制的，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
6	审定后结算总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修复质量缺陷后付清(不计息)

3. 发票提供及涉税约定

3.1 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都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含质保金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应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甲乙双方的名称、住所、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金额和税额等信息应与本合同的约定及实际交易一致。

3.2 乙方不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记载信息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税金损失（税金损失含进项税对

应附加税费损失，附加税费计算以甲方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

3.5 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适用税率发票，造成甲方进项税少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税金损失（税金损失含进项税对应附加税费损失，附加税费计算以甲方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

3.6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导致适用增值税税率下降，乙方应进行价格折让，并确保甲方综合采购成本不增加。

3.8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整体工程质量需要达到创优目标，乙方应确保本分包工程能够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要求，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实现整体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质量创优目标相关要求并配合甲方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4.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5. 经乙方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甲方未到场检查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甲方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甲方均可要求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法院裁决。

二十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二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与正文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嵊州市支行

账　　号：121102600904505037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账　　号：121102400902101335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83146335321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81670277084J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浙江嵊州

2.9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

乙方

正本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以北、科苑路以东，用地北侧接市政道路朗祥二路。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所示的机电安装工程及本专业工程涉及的签证、变更等。本项目安装工程一期加建部分（详见清单）纳入乙方承包管理范围内，若该部分未由乙方施工，则相关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2.2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包深化、包 BIM、包验收备案通过、包检测、包调试、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暂定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竣工，总工期为 746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中已包括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日期和暂定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4.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的分包内容，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以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的最终审定价为依据，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结算。

4.3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RMB）65,373,779.20 元，含税（大写:陆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为（RMB）59,975,944.22 元，增值税率为 9 %，税金为（RMB）5,397,834.98 元；工程合同造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RMB） 534,967.38 元。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因税率变化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5 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资格证明、税费种认定信息、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质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6 乙方承诺，由于高估冒算或漏项造成审价单位对甲方的审价额核减或核增超过5%，需要甲方增加支付审价费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7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按分包合同金额占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合同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分摊额度予以清算后扣除。

4.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保函手续费、农民工工资保函手续费、履约保险手续费、商业险、印花税、统筹罚款、提供给业主的车辆使用费、正式电梯使用费等，如有发生均按照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完成产值占总承包合同的产值比例进行分摊。施工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办公室、宿舍、仓库，甲方按照 1500 元/间/月 向乙方收取。餐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发生并经甲乙双方核实后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报送建设单位的结算编制书无法满足送审要求，需要甲方指导配合的，甲方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0.15 %向乙方收取结算编制费。

4.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或）违约金、赔偿金等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任意

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4.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的分包内容，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以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的最终审定价为依据，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结算。

4.3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RMB）65,373,779.20 元，含税（大写:陆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整）；其中不含税造价为（RMB）59,975,944.22 元，增值税率为 9 %，税金为（RMB）5,397,834.98 元；工程合同造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RMB） 534,967.38 元。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因税率变化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5 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资格证明、税费种认定信息、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质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6 乙方承诺，由于高估冒算或漏项造成审价单位对甲方的审价额核减或核增超过5%，需要甲方增加支付审价费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7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按分包合同金额占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合同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分摊额度予以清算后扣除。

4.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农民工工资保函手续费、农民工工资保函手续费、履约保险手续费、商业险、印花税、统筹罚款、提供给业主的车辆使用费、正式电梯使用费等，如有发生均按照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完成产值占总承包合同的产值比例进行分摊。施工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办公室、宿舍、仓库，甲方按照 1500 元/间/月 向乙方收取。餐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发生并经甲乙双方核实后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报送建设单位的结算编制书无法满足送审要求，需要甲方指导配合的，甲方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0.15 %向乙方收取结算编制费。

4.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或）违约金、赔偿金等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任意

除。当安全预留金低于 5 万元时，甲方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通过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安全预留金后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安全预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无息返还。

第八条　甲方职责

8.1 甲方委派 王从洋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2 配合做好使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工作。

8.3 配合做好乙方分包范围外的各方联系、协调工作。

8.4 做好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工作。

8.5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甲方规章制度等规定的交底工作。

第九条　乙方职责

9.1 乙方委派 蒋国贤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当在进场前将乙方项目经理、安全、质量、技术条线负责人名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交甲方备案，乙方更换上述人员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乙方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请示、承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乙方作出。

9.2 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规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达到总承包合同的规定要求，两者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为准。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时提交甲方审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如果乙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可以优化、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优化建议，经甲方确认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图纸。

9.4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产值的统计报表（验工月报表），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计划等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2530177*1208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0830005543019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28227T

乙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0739269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开户行：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银行账号：121102400902101335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81670277084J

合同签约地：中国·深圳

合同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2.10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0年8月1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433号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金海校区内				
中标工程内容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从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详勘、补勘）、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详勘、补勘）、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专项设计包括二次装修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抗震设计、建筑门窗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工程设计、人防设计、暖通空调工程设计、变配电工程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附属配套设计（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设计等）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二次装修、建筑门窗、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室外附属配套（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等）、建筑机电抗震、各类机电安装、电梯、空调、热水器、吊扇、变配电工程、新能源利用项目（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施工及配套工作（含场地平整、临时道路及临时接管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牵头协调及配合工作等）。设备采购包括电梯、空调、热水器、空气源热泵设备、吊扇、自备电（发电机）、充电桩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项目管理过程的BIM模型建立、成果提供。消防、智能系统必须与学校现有的系统衔接并实现兼容。不包括燃气、家具以及发包人要求中列明不纳入本次范围的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为准。				
中标造价	￥147984099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仟零玖拾玖元整				
中标工期	501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罗弼	设计负责人	李承	施工负责人	周江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局工程建设招投标办公室

合同编号：20-E02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

签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33 号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金海校区内，地块西南侧为校园环路，东北侧为已建行政办公楼，西北侧与已建宿舍隔路相望；东南侧与已建学院相邻。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330351-83-03-123764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 3979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776 平方米[包括实训楼建筑面积 13339 平方米（含多功能厅 931 平方米），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22437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4022 平方米。总投资 18959.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概算 16056.52 万元 。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详勘、补勘）、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地质勘察（详勘、补勘）、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专项设计包括二次装修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抗震设计、建筑门窗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工程设计、人防设计、暖通空调工程设计、变配电工程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附属配套设计（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设计等）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二次装修、建筑门窗、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室外附属配套（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等）、建筑机电抗震、各类机电安装、电梯、空调、热水器、吊扇、变配电工程、新能源利用项目（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施工及配套工作（含场地平整、临时道路及临时接管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牵头协调及配合工作等）。设备采购包括电梯、空调、热水器、空气源热泵设备、吊扇、自备电（发电机）、充电桩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项目

管理过程的BIM模型建立、成果提供。消防、智能系统必须与学校现有的系统衔接并实现兼容。不包括燃气、家具以及发包人要求中列明不纳入本次范围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1 天。其中勘察设计（含前期工作）工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456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47984099.00（¥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仟零玖拾玖元）；

序号	内容组成	含税价	税率%	税金	除税价
一	勘察设计费	1490000.00	6	84339.62	1405660.38
	其中，勘察费	135000.00	6	7641.51	127358.49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146494099.00	9	12095843.04	134398255.96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638872.44	9	217888.55,	2420983.89
四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仟零玖拾玖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账户按承包人的《指定收款账户承诺书》执行。（详见附件4）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弼；设计负责人李承；施工负责人：周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各方各执 肆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3004728740058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金海三道 433 号

邮政编码：32502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7-86556908

传 真：0577-86556953

电子信箱：5598379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南城支行

账　号：397469008964

承包人（设计单位）：（公章）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470519042F

地　址：温州鹿城区香源路58号展鑫大厦

邮政编码：3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7-8886683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　号：771000120199999999

承包人（施工单位）：（公章）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0277084J

地　址：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

邮政编码：311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5-871150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账　号：121102400902101335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建筑面积	39798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室负 1 层、1#实训楼 10 层、2#宿舍楼 13 层
施工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副组长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组成员		浙江鼎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助工	
		浙江鼎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温州精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温州设计集团	高工	
		温州设计集团	助工	
			助工	
			高工	
			助工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温州设计集团	高工	
		温州设计集团	高工	
		温州设计集团	工程师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质量等级：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2 日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2.11.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0083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

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0083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2200A1043316-01A）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0083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项目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		
	小写：￥14,394,889.30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贾工；　　联系方式：0755-83077195。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10 月 13 日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合同编号：A002-151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

甲　　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施工内容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二次）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项目由两宗地块编号为 G04203-0098(土地面积 8860.27 平方米）和 G04203-0083（土地面积 6967. 38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6.0，建筑覆盖率≤50%.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827. 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91100 平方米。83 地块建筑面积 6116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4278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8380 平方米，建筑高度 96.95 米。98 地块建筑面积 7795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530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24950 平方米。 建筑高度 91.5 米。

1.2 施工内容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容包括：7、10、11 层机电工程；0083 地块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排油烟风机等大型设备减振降噪工程；档案库除湿机，大堂、多功能厅空气处理设备的施工安装；0083 地块电气工程施工安装；配合验收移交和响应新增需求的红线范围内的其它零星内容。

模拟工程范围：0083、0098 地块空调、给排水管道拆改等零星工程；0083、0098 地块增设水表、冲洗龙头、减压阀；0083 地块室内管道保温层外覆 1㎜ 铝皮；室外管道保温外包覆 0.5㎜ 厚不锈钢铁皮；0083 地块水路管道设置标识；配合机电安装需要的结构类开洞及加固等。

其它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工程界面及重要说明-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由于本项目含模拟工程范围，承包人须提前上报施工计划给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后期将根据现场确认的工程量和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3 施工成果

施工成果以现场监理及筹建处工程师验收确认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4) 工程量清单；

(5) 澄清函；

(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答疑补疑、澄清、修改文件；

(7)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上述文件统称为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具法律效力。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涉及到技术要求的，以对承包人要求较为严格的文件为准；不涉及到技术要求的，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若同类文件中各个文件表述发生不一致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以时间较后签署的文件为准。

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含有与原招标文件相悖的条件，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整（￥14,394,889.30元），增值税率 9%，其中暂列金额为 7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 1,188,568.8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13,206,320.46 元。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

3.1.3 综合单价已包括采购、多次搬运、运送到工地、卸货、储存、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切割、损耗、退回包装等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和工具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及合同条款风险及其他一切合同约定承包人履行义务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项目：承包人负责其安装范围内的甲供材料设备签收、场内运输及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按投标固定费率包干，结算时按发包人的设备材料采购中标合同价调整。

第五条 开工和工期

5.1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开工日期迟于约定开工日期的，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

5.2 承包人应在第 5.3 条约定的交付日期前完成金融创新大厦项目 0083 地块机电功能提升工程工作。若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5.3 总施工日历天数为 120 天，竣工交付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含供货时间，开工日期延迟的，交付日期相应顺延）。

5.4 承包人应在开始正式施工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安排施工人员、备齐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

5.5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工期可作调整：

5.5.1 重大设计变更；

5.5.2 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正式发布的不可抗力事件；

5.5.3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

5.5.4 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给予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5.6 上述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应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发包人自收到报告后 72 小时内应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承包人即可视为其报告已被确认。

5.7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48 小时内没有提交书面报告，即被视为放弃延期及索赔要求。

5.8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5.9 施工时间应遵守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任何超时工作皆认为是完成本承包工程所必需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成果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甲方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园区四号路与香山路交叉口,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联系人：李俊莹

联系电话：138-2431-9235

乙方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联系人：虞先晓

联系电话：18858094998

甲、乙双方均同意使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送达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以及各个司法阶段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各审判阶段、强制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条约定不应影响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在寄出后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将相关资料发送至本合同中的预留地址视为按约定履行了通知义务，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按以下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并暂停或终止其成交供应商资格，解除本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此项下列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因规格或其他质量要求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任一权利：

甲方名称（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王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周晓明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2.12 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机电安装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

2. 分包工程名称：特钢工业用地产业项目（07-01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

3.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07-01 地块（发包人厂区内）。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含本项目机电安装（包括弱电桥架）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送排风工程材料采购及施工，具体清单内容以项目部下发的分工文为准。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39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仟伍佰贰拾壹万玖仟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特钢工业分包合同

陆佰壹拾贰元整(¥25219612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贰仟叁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23137258.72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2082353.28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2521961元，占合同价款的10%，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柒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756588元)，占合同价款的 3 %。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一费率下浮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3. 签订地点：上海 市 宝山 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1999
法定代表人：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朱浩
电　话：021－56693346
传　真：021－56693346
电子信箱：/
账　号：310015177000554168 76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1670277084J
地　址：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邮政编码：311800
法定代表人：周晓明
委托代理人：翁东平
电　话：0575-87011654
传　真：/
电子信箱：2061891925@qq.com
账　号：121102400902101335 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包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2.13 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SH745-501-014

承 包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居家桥水厂改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本次改建工程在已建水厂南侧规划预留用地范围内实施，位于东至居家桥路，南至栖山路，西至现有高压电线走廊，北至现状居家桥水厂。

工程规模：在现状水厂南侧新建 10 万立方米/日常规及深度处理水厂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本项目所有机电设备安装（不含土建小水电安装）、不在承包人采购范围内的工艺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的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的采购安装、所有设备供应商的现场管理、所有设备报验资料送审及安装相关的文明施工、调试费、培训费、措施费、配合费、三通一平（临电除外）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费以及项目施工前期手续办理、后期的各项协调工作、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金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达到各项性能指标要求的检测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空调（本工程所有空调均需满足现行国标 GB21455、GB19576、GB37479 中的能效等级 2 级要求。）、不在承包人采购范围内的设备、配件，辅助材料采购，整体工程所有设备运抵项目后的装卸、保管、二次运输等；为保证整

个项目的施工质量，后期调试试运行的顺利进行，需派驻专业工程师到项目进行协助管理。

2、不在分包人采购范围内的设备：电动阀（闸）门、DN250（含）以上手动阀（闸）门、DN250（含）以上伸缩接头、非标、滤头、石英砂、活性炭、斜流泵、离心泵、潜水排污泵、潜水搅拌器、鼓风机、刮泥机、空压机、高效沉淀池及高速滤池成套设备供货、臭氧集成性设备、加氯加药系统设备、污泥系统设备、真空引水装置、起重机、电气设备、自控安防等。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 25935336.00 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65642.17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23793886.2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 9 %= 2141449.76 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其他一切费用。不论分包人还是承包人提出，为确保实现竣工节点而采取的应急措施方案费用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计划通水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 254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分包人明确并承诺，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分包人在充分考虑当地政府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要求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经分包人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延期。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并应取得“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同时达到上海市建委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制标准。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分包人不得影响承包人实现 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上海

市市政金奖等 奖的目标，分包人承诺按承包人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投入，确保承包人质量创建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5、承包人招标文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10、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文明施工责任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劳务班组配置安全干事协议、其他附件等；

11、分包人投标文件；

12、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技术和管理性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

1、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分包人未允许任何公司或个人以分包人名义和资质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除分包合同另行约定外，分包工程将完全而真实地由分包人建设实施。

3、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无任何为本合同项下分包工程垫资的计划和安排，也充分知晓发包方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条件，即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前置条件是发包方就分包人完成的工作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如发包方拖欠相应工程价款的，分包人同意承包人顺延付款期限直至发包方付款，顺延期间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共同向发包方进行资金催讨，承包人不承担此期间的迟延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分包人签署后不得以格式条款或对此条款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能按照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和索赔等要求。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 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 9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分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1670277084J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邮政编码：311800

账　号：12110240090210133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70277084J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14 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中标通知书

POWERLONG 宝龙地产

编号：YWLGXQ-ZB-33

中标通知书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8384528.27 元（大写：捌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成为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5 月 08 日

中标人代表：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中标通知书条款内容，并承诺即刻开始履行中标人责任及义务。

承包人至_____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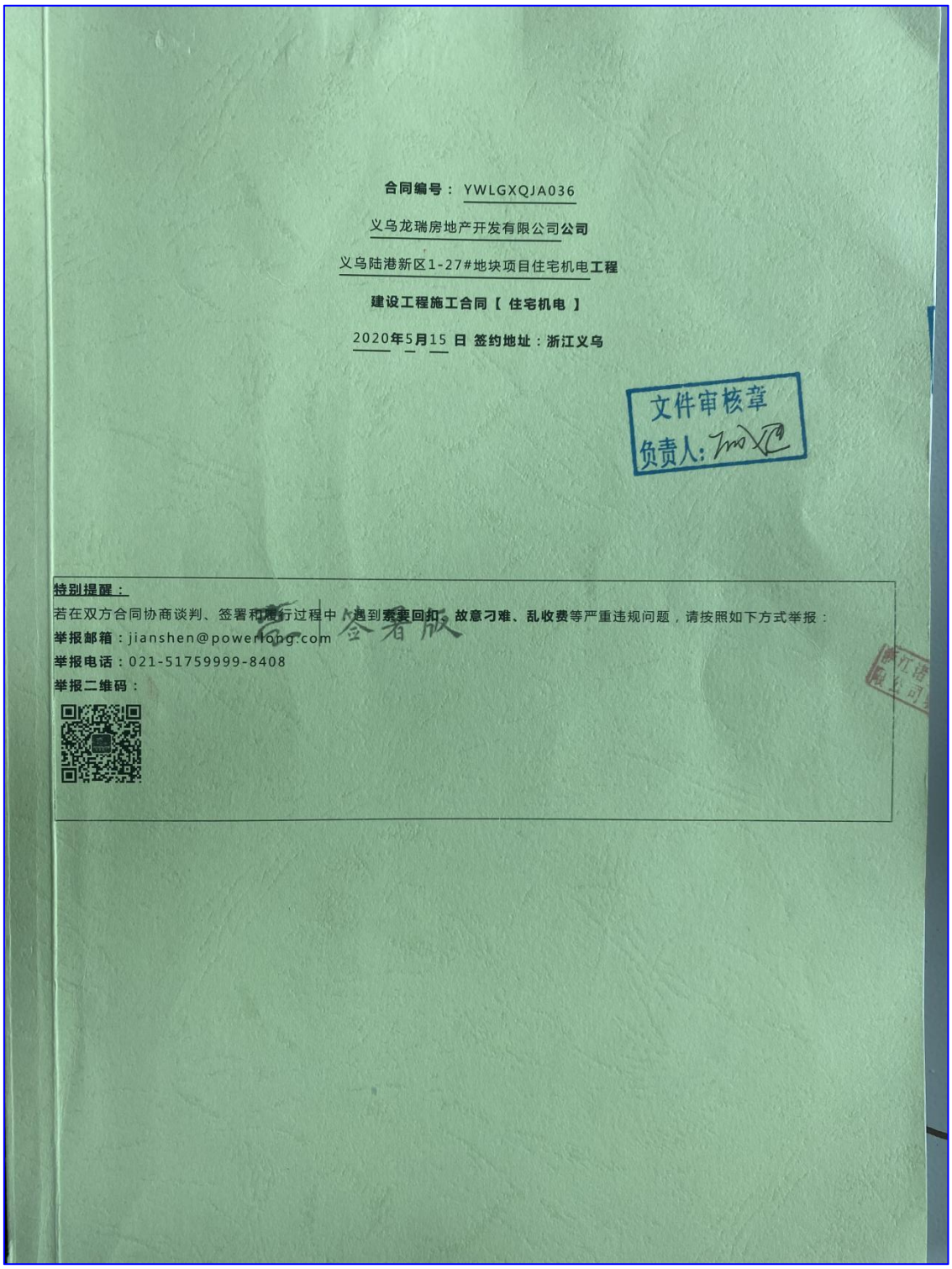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人确认并签署，并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日

备注：承包人需在 7 个日历日内将中标通知书返还我司，并在返还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工作，若未能按此时限完成合同签署工作，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机会，承包人不得以此向我司进行索赔。

1 /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WLGXQJA036

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义乌陆港新区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宅机电 】

2020年5月15 日 签约地址：浙江义乌

文件审核章
负责人：

特别提醒：

若在双方合同协商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遇到索要回扣、故意刁难、乱收费等严重违规问题，请按照如下方式举报：

举报邮箱：jianshen@powerlong.com

举报电话：021-51759999-8408

举报二维码：

仅供签署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义乌陆港新区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雪峰西路与通港大道交叉口

工程内容：消防系统、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人防通风系统、低压供电系统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30782-70-03-008082-000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中全部消防工程范围内的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工程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通风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补风系统、人防通风系统（人防风机乙供）；②给排水工程：除市政配套供水系统外（含室外给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泵房设备及管道安装（生活泵房二次加压设备为甲供）；③电气工程：水泵、风机（消防风机、普通风机、人防风机）、防火卷帘等供电系统及设备负荷电源；消防系统（含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的末端设备及主机等设备的供电系统；④室内消防工程：消防火灾自动报警及所有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消防强启系统、消防对讲电话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建筑内的灭火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联动控制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甲供甲安装）、地下室挡烟垂壁、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含水泵结合器，阀门甲供）、消火栓系统（含水泵结合器，阀门甲供）、消防控制中心的消防设备供应及安装（含静电地板）、消防泵房设备及管道安装（阀门甲供）、屋面消防水箱的供货及安装；⑤承包范围内的防火封堵（含穿墙封堵、楼板套管内封堵、二次楼板墙体开洞及封堵）；⑥负责承包范围内到场业主集采设备材料的卸货、多次转运及保管工作；⑦抗震支吊架供应及安装（含本项目住宅部分各专业所需全部抗震支架）；⑧甲供材安装。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住宅机电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含增值税、工程税及关税等一切税金）、各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卸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免保服务等）。

招标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安装、区域测试、电气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整体测试、请第三方检测调试及验收通过（整体项目）、防火封堵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保证通过政府相关验收（含消防验收），并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如期拿到消防验收报告（施工完成日期按照拿到消防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内需要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维保并按要求完成维保记录的条款，避免营运期间由于该部分责任不清引起的争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措施项目、工程照管和总包配合项目及满足工程建设标准，负责供应保修期内的正常替换物料、技术指导及使用过程中人员技术培训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消防管线交叉排布、登高避让管道等计量，综合到单价内；

注：上述各系统的施工包括系统安装、系统试验、系统调试、系统验收、人员培训、工程维护等工作内容。具体与承包人的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十。

注：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智能化监控系统；变电所高压系统；市政配套供水系统（含室外消防给水）；泛光照明系统；电视、通信系统；室外雨水回收系统；室外雨污水系统；电梯供货及安装；室内外燃气系统；空气源热泵供应及安装；各系统涉及的桥架供货及安装；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货及安装；甲供材供应等。

三、工期要求：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安排不少于四人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场，协助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 住宅机电 工程预埋、预留管线施工以及已施工部分预留预埋管线的检查与修复，此部分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对后期施工造成不良影响，由承包人完全承担责任。

2. 主体封顶后要求 住宅机电 工程全面展开，随装修吊顶工作完成， 住宅机电工程 随之10日内全部完成，并于完工后45天内通过项目消防综合验收并取得相关合格证。调试验收完成比上述完工时间后推45天（在现场和外部具备条件后）。在合同工期范围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开业要求无条件配合进行分段（或分层）施工、分段（或分层）验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分段（或分层）验收和整体验收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整。

3.根据 住宅机电 及本工程施工的特殊性，本工程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实施。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合理安排工期，并在要求工程竣工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是指工程全部完成，系统功能全部开通保证正常运行并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随土建进度随时无条件配合，对其没有及时掌握土建进度而导致消防进度的影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误工损失，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顺利验收、系统功能全部开通保证正常运行通过 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含消防验收） 并交付使用。

4. 开工时间：2020年5月2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143日历天

竣工日期：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备案之日

住宅交房前 45 天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四、质量标准：

1、通过消防验收。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若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定，视同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生每处或每项，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支付2万~2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施工承包合同进度款中扣除。

3、所有进场材 料必须提供质量保证资料，并符合当地消防等部门的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操作规程，如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追究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4、若工程质量不合 格或未通过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1）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包人所有已付款项。

（2）如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经三次返修仍不合格或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一次性退还给甲方。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含增值税总价（大写）：捌佰叁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人民币 （¥8384528.2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692227.77）元，增值税为（¥ 692300.50元），税率9%。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新税率实施后，未开票部分将按“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开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并结算。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 材料费 、设备费、施工现场处理费、运输费、机械台班费、人工费、施工水电费、冬雨季措施费、夜间施工补助费、节假日赶工费、安全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场地噪音及噪音超标费、工程排污费、建筑工地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p竣工资料整理备案费、甲供材保管费、乙供材采保费、甲供材料检测费、城市道路卫生保洁费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交纳的相关费用和管理费、 总包管 理服务配合费、税费及风险等一切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签署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详见《专用条款》-第【48】条，总计【 15 】份）

4、合同通用条款

5、从签订中标通知书至签订合同期间的往来函件

6、中标通知书

7、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答疑纪要

8、投标函

9、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以上排列顺序，即合同组成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区别，则以技术要求高的标准为依据。

七、其他：

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之合同文本应与本文本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为准。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包人所有已付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承包人需无条件退场，且不得有任何索赔。承包人逾期退场的，遗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视为废弃物，发包人或监理可以拍照或录像后直接进行处置，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影响工期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上报的进度计划的认可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来往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者经过发包人批准的顺延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所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设计交底纪要”等会议纪要，必须以业主签发的“工地指令”方可生效。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5.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所有款项均汇入本协议书上承包人指定帐号，如有变更，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交书面申请。

6.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研究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有漏项，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子目中。

7.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鸿运路315号陆港电商小镇7座6楼609-610、611-612

法定代表人 _

委托代理人： _

电话 ： 0579-85058863

传真 ： /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帐号 ： 3310010010120100823279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承包人:（公章）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 _

委托代理人： _

电话 ： 0575-87012671

传真 ： 0575-87036251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帐号 ： 1211024009021013352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15日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7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及加盖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需签收。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按相应费用的300%扣减承包人的合同结算价款作为违约金。

7、项目经理

7.1承包人委派的代表姓名：林峰 职务：现场生产经理

职权： 按承包人授权书所授予的权利和义务执行，且有签署甲供材料协议的权力。

7.2承包人的要求、通知的处理形式：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给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转交发包人，但工程决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7.3承包人项目班子：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应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到位。承包人派往本公司项目经理部全部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到竣工（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项目经理部人员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为准。如承包人需对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管理人员变更的，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或施工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与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及要求予以整改到位，且应按下列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即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与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人民币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班子其他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与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如发现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与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4）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班组人员有发生不符合其职业行为或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更换，否则应向发包人按人发币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5）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及要求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直至整改完成方予开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若承包人在停工指令发出后15天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6）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收到监理整改通知单，若承包人未按期整改，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4承包人的证件：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7.5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人次。

7.6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管理人员：建造师：虞先晓经理；项目副经理：林峰 经理；技术总负责人： 钱赛先生； 安装负责人： 胡雄进先生（女士）；施工员： 徐国权先生（女士）；测量员为： 周涛先生（女士）；安全员： 许灵光先生（女士）；资料员：江汉城女士；专职预算员： 沈译女士。（其中专职质检人员按各1人/组团安排。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班组长、质检员、工长）；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的工作的人员；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6）无证上岗者；

（7）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8）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8、发包人工作

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义乌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徐天明	联系电话	18857180547
工程名称	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区块	联系人	章纪江	联系电话	13575489751
工程地址	国际陆港物流园 1-27#地块	备案审批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类　别	√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国际陆港物流园 1-27#地块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浙江省地下建筑设计研究院	甲级	袁继纲	沈建平	15168316700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薄曦	熊小颖	18806526860
施工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周晓明	虞先晓	13736186922
施工单位	上海楚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马宗民	龚军	18964788042
监理单位	浙江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孙振泉	姜朝	18069048068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13#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1	0	32.9	1455.82	14436.32	0
2#-5#、14#-17#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4	0	41.6	3832.84	46083.05	0
6#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4	0	42.95	1001.18	7813.62	0
7#楼	框架结构	二级	2	0	9.65	348.46	696.92	0
8#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3	0	38.7	594.71	6668.82	0
9#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3	0	38.7	296.45	3334.41	0
10#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3	0	38.7	296.45	3334.41	0
11#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4	0	41.6	814.24	9859.9	0
12#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4	0	42.95	960.91	10072	0

18#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级	14	0	42.95	817.32	6886.22	0
物业用房一	框架结构	二级	1	0	5.3	655.78	658.78	0
物业用房二	框架结构	二级	1	0	5.3	548.89	551.82	0
门卫1、门卫2	框架结构	二级	1	0	4.5	43.09	14.88	0
住宅地下室	框架-剪力墙结构	一级	0	1	3.4	0	0	43384.93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21年1月15日				备案号	330782210914860127310	
	是否确为检查对象	是□ 否√				检查是否合格	是□ 否□	
建设窗口确认	建设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宁军良**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学历及职务	**本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工作年限	**15 年**
职称	**无**	职称专业		**无**		取得职称时间	/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建筑面积（万㎡）	建筑高度（m）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1	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浙江宁波市	2.7225	105	128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	侨商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浙江宁波市	2.6583	73.2	1077	2023 年 12 月 16 日	
3	西区厂房（车间及办公区）装修工程项目	浙江宁波市	9.29	23.91	828	2021 年 09 月 30 日	
4	工业城 8#楼装修工程	浙江宁波市	1	12	766	2024 年 08 月 14 日	
5	韵升三园新建六层楼厂房四层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浙江宁波市	0.8	24	609.5879	2023 年 7 月 1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2 项目经理身份证





3.3 项目经理学历证



3.4 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
-2026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宁军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浙2332019202314592

聘用企业: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初次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至2028年07月08日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初次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3日至2027年02月22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宁军良　签发日期:2019年10月15日

签名日期:2025.07.09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
-2026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宁军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浙2332019202314592

聘用企业: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初次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至2028年07月08日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初次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3日至2027年02月22日

浙江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3.5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0)0290877



姓　　名： 宁军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0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2日　至　2026年07月11日

发 证 机 关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0 年 08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6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宁军良	社会保障号	43052119881017001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119881017001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0004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诸暨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053390537374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3.7 项目经理业绩 1

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

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仑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相关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建设的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北仑

1.2 工程名称：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1.3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装修、装饰工程，并包含水电工程等内容，还包括室内所有材料及设备末端（包括开关插座面板、照明灯具、换气扇、洁具、龙头等全部）的安装工作。不包括公共部分的消防楼梯装修工程、空调机房等附属设施的施工。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本合同明确甲供材料外）、包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1.5 工期

1.5.1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1.5.2 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可作顺延：

a.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b.非施工单位过失引起限电、停电、停水而影响施工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可以顺延一天，但涉及费用不予增加；

c.不可抗力因素；

d.因签证原因未能确定材料价格导致进购材料不能按时到位而影响施工的；

e.因甲方原因不能确定施工方案而影响乙方施工及甲供材料不能按乙方进度到场而延误工期的；

f.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工程款而严重影响施工的。

上述情况中，除第 a 条因甲方原因引起全面停工连续超过 10 天以上，甲方补偿乙方停工造成的直接损失外，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从高到低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承诺、询标纪要、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第 3 条　合同价款

1

3.1 合同暂定总价：128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核定的结算为准。

3.2 合同价款调整（即结算）的计算原则和依据

3.2.1 本工程造价实行固定价格包干形式，根据施工图的工程内容一次性包干，除甲方签证确认的联系单外一律不作调整。该价格系指甲方接受的乙方最终投标报价书所列的价格，即为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等级和工期，乙方所需的含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乙方承担施工期间预算报价中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及按招标图纸投标报价中少计工程内容的风险。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它甲方认可的原因引起的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的变更可做相应调整，具体以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为结算依据，且乙方出具的工程联系单甲方应在 72 小时内给予签证，否则乙方视为甲方认可。

3.2.2 若施工中发生原投标书中无相同子目的情况，则其材料用量、人工工日、机械消耗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施工工程取费按照二类工程中值计取。如材料、设备价格原投标书中有相同材料及相同子目的，则其价格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其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甲方签证认可。

3.2.3 公共卫生间墙砖、地面砖、龙头、阀门、洁具及各楼层灯具等主材费用未包括，以后数量按实结算（损耗按定额计取），单价按甲方签证价格结算。

3.2.4 甲定乙供材料（详见附件甲定乙供材料及设备清单）结算调整：签证=甲方确认的实际供应价×（1+7%），已包含采保费及管理费，仅可计算税金，另因甲供材料也同样需收取 7%的采保及管理费用，税金另计。

3.2.5 其他（其他费用所包含的内容为：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费、其他技术组织措施费等报价中要求考虑但在土建安装费用中未包含的所有费用；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供电供水专项措施）等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为包干价，不得调整（除变更部分）。

3.2.6 如下工程内容需根据工地现场施工情况按实结算，不在此合同报价之内：

a.公共卫生间的防水工程；

b.房间墙体的拆除、装修垃圾的清运、所有相关的开孔（含灯具、风口等）、开洞（含砼及钢筋砼面凿洞等）、预留孔、检修口、开槽、检修门、各类管道封包、洞口封堵、修补等。

3.2.7 如果发生零星用工，按普工 300 元/工日，技工 350 元/工日结算，此价格单列，仅可计税金。

3.2.8 除此以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 4 条　工程质量

4.1.1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 5 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现场代表：　成斌　工程师

5.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于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3 天内不给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书面回复，视作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5.3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 6 条　乙方代表

6.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宁军良为乙方代表，沈方丽为技术负责任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6.3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报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4 乙方在任命乙方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乙方代表的资历报甲方批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代表或其人他员工。

6.5 乙方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请假半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甲方代表请假，获准后方可请假。

第 7 条　甲方责任

7.1 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设计方进行图纸会审，由设计方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修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四套，如果遇特殊情况需要，

结算审计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甲方支付基本审核费用，核增减追加费用由乙方承担。核减额超出送审造价5%以外的部分和全部核增部分，按5%计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的核增减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无论是由甲方自行审核还是委托咨询公司审核，乙方均需承担核增减追加费。

第16条　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但诉讼期间不得中断施工。

第17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甲定乙供材料及设备清单

附件二：《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报价书》

附件三：《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部分电气工程预算书》

附件四：《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部分给排水工程预算书》

附件五：《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施工图》

第18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8.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保修期满，结清全部款项后自动失效。

18.2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

地址：

邮编：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

地址：

邮编：

日期：2022.6.24

验收证明

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
建设单位	仑江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73 天

工 程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我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按合同、施工图纸及清单等要求，完成了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保修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

施 工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2.12.22（盖章）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经办工程师签名： 日期：2022.12.22（盖章）

备注：

1、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两份，项目管理部一份。

2、验收证明书编号针对项目工程名称排序，由项目管理部统一编排。

3.8 项目经理业绩 2

侨商大厦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及验收证明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侨商会

承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侨商大厦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侨商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宁波南部商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侨商大厦公区的改造装修工程等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侨商大厦公共区域的升级改造相关的装修、水电、给排水工程以及经双方同意、业主签发的其它增加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元 (¥ 1077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见附件），结算时根据实际工程量调整工程造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宁军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侨商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宁波市侨商会								
施工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宁军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方丽		安全员	郭志均	
工程规模	26583m2	工程造价	1077 万元	类别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意见	1. 该工程基建程序齐全。 2.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 该工程满足使用工程及安全性要求。 6. 建设单位同意该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负责人：宁军良 （签字） （盖章）

3.9 项目经理业绩 3

西区厂房（车间及办公区）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证明

西区厂房（车间及办公区）装修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慈溪

签订时间： 2021.2.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区厂房（车间及办公区）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观附公路258号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26800m²

4. 工程内容：车间装修工程、水电安装等清单内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180日 历天，且配合总承包施工进度；开工时间以监理、建设单位、代建单 位发出的开工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和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82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捌万元整

每月28日前上报进度款，次月20日前支付至月进度工程量的75%，调试验收完成后一个月付至合同价的95%，余5%工程款贰年保修期满后一周内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宁军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总承包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总承包单位承诺同意本项目工程款拨付直接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慈溪观海卫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建设单位交履约担保为人民币 / 元（即签约合同价的 / %），形式为转账支票或汇票；如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则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给建设单位。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红梅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明晓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验收证明

交工验收证书

编号 No：001

工程名称	西区厂房（车间及办公区）装修工程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区厂房(车间及办公区）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观附公路 258 号	分部工程名称	装修、水、电、安装工程
项目经理	宁军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方丽
施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交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程内容：

西区厂房内车间装修工程、水、电安装等清单内项目，详见施工图。

验收意见：

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3.10 项目经理业绩 4

工业城 8#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验收证明

工业城 8#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工业城 8#楼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工业城内

1.3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具体以施工图及附件预算为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深化设计、各类临时措施费用、土建（包括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 ，乙方工期需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上报的进度计划表附在合同内。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现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调增工程量达到15%以上的；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不可抗力；

（5）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2）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用表标准》（DB 33/T 1214-2020）。

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检测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工业城8#楼装修工程：合同价款按确认的方案及平面图纸（含平面方案、主材设备品牌等）内容总价一次性包干（报价书中的工作内容、工程量及单价如有多算、少算或漏算等情况，一律不作调整）。

合同总价：人民币7660000元整，大写：柒佰陆拾陆万元整。

5.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1）甲方指派__林敏__为现场代表（即甲方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有关现场事宜。

7.2 乙方

（1）乙方指派__宁军良__现场代表（即乙方项目负责人），沈方丽为项目技术负责任人，协调处理有关现场事宜。在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名单》。

（2）做好工程场地的管理工作，落实员工编号上岗制度。

（3）乙方如果需要更换现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

（4）向甲方及甲方现场代表提供周、月工程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5）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等在甲方现有接口接至施工场地内，并做好施工期的维护工作。

（6）乙方应保证施工期间不影响甲方其他工程的正常施工。

（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噪音等管理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的，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8）施工期间，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应保证一定的现场出勤率，日常监督现场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并保证手机随时可以联系上。如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现场代表长期缺勤或多次无法联系，甲方有权酌情扣款。

（10）乙方不得在施工建筑物内或附近搭设临时生活场所，乙方人员食宿全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11）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本页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4年5月31日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工业城 8#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宁波高新区
合同金额	7660000 元	合同编号	/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施工方	已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施工进度和质量达到要求，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 签名：宁某良　盖章：		
建设单位 工程部	签名：李磊杰　林敏		
建设单位 物业部	签名：张宇		
建设单位 意见	同意验收 盖章：		

本表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3.11 项目经理业绩 5

韵升三园新建六层楼厂房四层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验收证明

韵升三园新建六层楼厂房四层车间
及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宁波韵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洁净车间板房装修暖通及电气系统工程等。

二、合同价格

2.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陆佰零玖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整（￥6095879.00元），【其中设备费940240元，装修、安装费5155639元(其中暖通安装380245元，电气63832.15元，装修5651801.85元】，《报价预算书》做为合同附件。最终工程结算款按《报价预算书》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中设备增值税税率为13%，装修安装增值税税率为9%）。

2.2本合同价应包括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响应指定的装修、安装材料及图纸范围内的空调、电气系统、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制造、材料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检测、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2.3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涉及到的、由承包人提供的与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期间有关的一切专用工具、测试及所用仪器、耗材的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运进和运离工程现场。

2.4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人员到现场的一切交通食宿费。

2.5除非另有规定，承包人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以及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2.6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格合同，包括所有由于以原材料工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2.6.1工程货物变更

（1）发包人提出的设备变更或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设备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根据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变更费用。

（2）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

1

承包人承担。

9.1.2发包人负责提供电力接入点，接入点至空调内外机电力配线由承包人负责，室外机至室内机的控制线路安装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1.3发包人负责在卫生间管笼内安装空调冷凝水立管并预留接口，承包人负责空调室内机冷凝水管安装并与管笼立管接通。

9.1.4管道穿墙机械转孔及套管、预留洞移位及修补的费用按实结算。

9.1.5承包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纳入现场工程监理、总包单位的管理。

9.1.6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情况提供到货计划、安装的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条款的附件。承包人应按计划完工并交付验收。

9.2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9.2.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承包人应派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或现场项目负责人 宁军良 在现场负责施工、测试和调试，以检测产品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9.2.2程序和表格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经发包人审核后生效。

9.2.3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承包人须认真做好测试记录，并出具空调设备测试报告。

9.2.4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工程监理及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结果须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本合同要求。

9.3工程验收

9.3.1成品保护。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负责全部项目系统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正常使用为止。在交付使用前，如空调设备等发生故障或损坏，承包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9.3.2工程验收。工程安装验收须在系统测试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由工程质监部门、工程监理和发包人有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

9.3.3验收合格条件

相关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产品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规定要求。设备的安装和工程的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9.3.4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4套，包括工程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资料、系统测试和试运行报告、设备使用操作与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及各类产品质量证明书等。

9.3.5竣工验收，以国家、行业颁布的验收标准、规范、规定、施工图纸及说明书、 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十、技术培训

发包人：宁波韵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3.17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韵升三园新建六层楼厂房四层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报告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4号
建设地点	北仑安居北路20号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0号
施工单位	宁波龙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00
建设单位	宁波韵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98

验收结论：

洁净车间板房装修、暖通及电气系统工程已全部完工，调试试运行正常。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8月 10日	审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8月 13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钟斌**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学历及职务	**本科、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G3300285651**		工作年限	**31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给排水**		取得职称时间	**2017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建筑面积（万㎡）	建筑高度（m）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1	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工程	上海市	0.4014	10	2620.31746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工程	重庆市	36.2987	31.9	2212.497926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	温州市鹿城广场三期地块建设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浙江温州市	11.6495	23.8	3385.2484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1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4.2 项目技术负责毕业证



4.3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钟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7月0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筑施工专业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25197207010O7X

证书编号：G330028565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VRJCEZKK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24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4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钟斌	社会保障号	330625197207010O7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25197207010O7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0004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7100	568	已到账	诸暨市	7100	35.5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7100	568	已到账	诸暨市	7100	35.5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7100	568	已到账	诸暨市	7100	35.5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未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18768076159 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4.5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沈娄村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工程区域内多模式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反硝化深床漏池、高效沉淀池、鼓风机房、变电所、控制中心、细格栅沉沙池、35KV 降压站、一二期改造等机电安装工程

2.2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暂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竣工，总工期为 395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

3.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2.1　工程量增加超过 10%或重大设计变更；

3.2.2　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

3.2.3　不可抗力；

3.2.4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3 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

1

出工期顺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报建设单位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做好进场准备，确保在实际开工日期当日内进场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4.1.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2) 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包干价，任何合同总价的计算错误，无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同时合同总价也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他因素而有所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①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明细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乙方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综合单价组成乙方工程造价；本工程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做调整。

②表单中未列细目而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或图纸未列而为完成工程必须的所有项目、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行业管理需要必须增加的工程内容，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得到额外的结算和支付。合同文件中如其他条款与本条款存在矛盾的描述，以本条款为准。

4.1.2 本合同价款组成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所需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及附加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费用。

4.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的分包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招投标约定的计算规则结算。

4.3 本工程合同暂估总价 262031746.73 元整（大写：贰亿陆仟贰佰零叁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柒角叁分 元整；含增值税，税率为：9 %，税金为：21635648.81 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壹分 元整；不含税合同金额为240396097.92 元整，大写：贰亿肆仟零叁拾玖万陆仟零玖拾柒元玖角贰分 元整）。工程合同造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元，不包含甲供材料款项。

8.5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等规定的交底工作。

第九条　乙方职责

9.1 乙方委派 钟斌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身份证号：330625197207010O7X ；建造师注册编号： 浙 13314153622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当将乙方项目经理、安全、质量、技术条线负责人名单及劳动合同在进场前交甲方备案，乙方更换上述人员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工作人员无理由拒不执行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撤换相关管理人员。

9.2 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规定、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达到工程总承包合同及专业分包合同的规定要求，两者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的为准。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时提交甲方审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如果乙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可以优化、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优化建议，经甲方确认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图纸。

9.4 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产值的统计报表（验工月报表），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计划等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工作，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严格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好符合要求的各项手续，合法用工、证照齐全，并负责将项目管理班子、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后报甲方备案。

9.6 组织强有力的施工管理班子，及时策划施工准备工作，不失时机地组织人员及机械装备，周转设备材料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生产管理和协调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2530177*1208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0830005543019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282277T

乙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7011654

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银行帐号：121102400902101335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81670277084J

合同签约地：上海市 闵行 区

合同签约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4.6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招标(第二次)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 22124979.26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858309.22 元，暂列金 1810000.00 元)。中标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相关要求，工程规模为约 10 公里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约 24 公里施工临时供电线路，中标工期 137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由钟斌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3-67155617

签发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 10 -

19545

副 本

合同编号：（2021）0440 号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三通一平”（水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21）号文。

4.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5. 工程内容：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 航站楼除外）建设约 10 公里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约 24 公里施工临时供电线路，以及时满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 航站楼除外）施工用水用电需要，对建成的临时供水管网及临时供电线路、移交接收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应急处置建设工程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直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建成竣工验收投运，并在工程结束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进行保护性拆除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妥善保管。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施工临时供水管网（给水管、配件、阀门等的采购、铺设、安装及拆除，管沟开挖回填）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电缆、架空线、电杆、变压器、低压柜、配电线路视频在线监测系统等的采购、敷设、架设、安装及拆除，管沟开挖回填）。

6.2 在楚田变电站内新增10kV高压开关柜，在楚田变电站、东区2/3号开闭站附近新增10kV高压环网柜，并改造机场齐心变电站、楚田变电站、西区新区开闭站、东区2/3号开闭站、楚沙环网柜的原有10kV高压开关柜（更换电流互感器），以满足施工临时供电线路容量需求。委托电力行业第三方权威机构（如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等）出具上述10kV高压间隔的高压开关保护定值计算报告，以满足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调试、投运需求。

6.3 对建成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应急抢修。

6.4 对库存的变压器（约40台油浸式电力变压器(400kVA,10kV)）、0.4kV低压开关柜(约150台低压开关柜（GGD）)、10kV架空线、10kV高压电缆、0.4kV低压电缆等进行检修保养及利旧使用。具体利旧数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检验数量和损坏程度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按项包干计价。

6.5 对移交接收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应急处置建设工程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应急抢修。（包含零部件更换）”

6.6 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进行保护性拆除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妥善保管，并进行残值回收或回收处理。若按照残值回收的方式处理，回收残值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方式确定并按实在结算中扣除；若按照回收的方式处理，结算中不扣除回收残值。

6.7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临时供水管网可由埋管敷设方式变更为改为明管敷设，临时供电线路可由10kV高压电缆穿管埋地形式变更为10kV高压架空线形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情况。

6.8 具体内容和数量详细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3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总工期暂定为 1370 日历天（后续运行管理(包括维护、抢修、迁改及拆除)工期根据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时间确定，运行管理起始时间为第一段临时水/临时电线路投运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分段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22124979.26 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叁佰零玖元贰角贰分（¥858309.22 元）；

6.4 对库存的变压器（约40台油浸式电力变压器(400kVA,10kV)）、0.4kV低压开关柜(约150台低压开关柜（GGD））、10kV架空线、10kV高压电缆、0.4kV低压电缆等进行检修保养及利旧使用。具体利旧数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检验数量和损坏程度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按项包干计价。

6.5 对移交接收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应急处置建设工程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应急抢修。（包含零部件更换）”

6.6 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施工临时供水管网及施工临时供电线路进行保护性拆除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妥善保管，并进行残值回收或回收处理。若按照残值回收的方式处理，回收残值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方式确定并按实在结算中扣除；若按照回收的方式处理，结算中不扣除回收残值。

6.7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临时供水管网可由埋管敷设方式变更为改为明管敷设，临时供电线路可由10kV高压电缆穿管埋地形式变更为10kV高压架空线形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情况。

6.8 具体内容和数量详细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3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总工期暂定为 1370 日历天（后续运行管理(包括维护、抢修、迁改及拆除)工期根据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时间确定，运行管理起始时间为第一段临时水/临时电线路投运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分段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22124979.26 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叁佰零玖元贰角贰分（¥858309.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元（¥181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钟斌，

身份证号码：33062519720701007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133141536223。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俞晶晶，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406114555。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 G33002856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承包人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56209971P

地　　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电　　话：023-67153951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支行机场支行

账　　号：50001083800050000447

承包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0277084J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81670277084J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电　　话：0575-87012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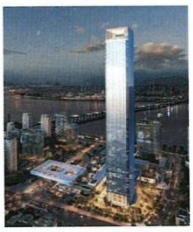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2021年 6 月 22日

4.7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

绿城中国 GREENTOWN





温州市鹿城广场三期地块建设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二〇二四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绿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分包人（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温州市鹿城广场三期地块建设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路与车站大道交叉口北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本地文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A、 合同内工作应包括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供应、安装、协调、管理、检测及调试、竣工备案及缺陷修复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

B、 本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本分包人应单列所有与本标书不符的自拟条件，否则被认为本分包人将完全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

C、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但不限於如下工作内容：

1）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室外消火栓系统，包括室外消防环网干管、支管、消火栓及相关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等。

2）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由室内及室外的消防管道。

3）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水泵接合器及至消防水泵房的管道及有关的阀门、井、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等。

4）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室内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室内消火栓箱、消防成品水箱、水泵接合器、手报按钮、消防通讯装置、以及相关管道、减压阀、减压孔板、阀门及配件等。

5）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喷淋水泵、消防成品水箱、水泵接合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相关管道、减压阀、减压孔板、阀门及配件等。

6)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加压泵、水流指示器、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相关管道、阀门及配件等。

7)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灭火器及灭火箱，包括推车式及手提式灭火器、超细干粉灭火装置等。

8)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气体灭火系统，包括储存气瓶、喷头、灭火器、灭火剂、相关管道及配件等。

9)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AFA），包括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监控模块、系统主机、相关管线及配件等，以及与各机电系统的消防联动控制。

10)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加压、稳压及与其相关的消防测试排水系统。

11)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所有非混凝土消防水箱、水池、包括不锈钢爬梯、水箱盖、支撑等附件。

12)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所有埋设于混凝土消防水箱的有关配件及连接件。

13)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防火卷帘，及有关防火卷帘所需之联动及遥距手动控制系统，包括该装置与防火卷帘的连接的管线等和防火卷帘门与墙体之间采用防火材料封堵及其外表面装饰（粗装修区域）。

14)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精装和粗装区的电动挡烟垂壁及控制设备及管线，粗装区的非电动挡烟垂壁。

15)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防火门监控系统包括防火门监控器、监控分机、相关管线及配线等，以及与各机电系统的消防联动控制。

16)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智能末端试水系统，包括智能末端试水装置、相关管线及配线等，以及与各机电系统的消防联动控制。

17)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专用通讯系统。

18)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非紧急电源及应急电源手动强切系统。

19)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紧急广播系统。

20)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燃气泄漏探测系统、燃气报警系统。

21)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余压监测系统。

22)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系统，加压送风系统，消防补风系统设备及管道、阀门、保温等。

23)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联动控制柜。

24)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机房（消控中心）工程，包括机房内 UPS 等设备、线管、桥架、模块、系统调试等工作。

25)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之线管、金属软管及布线/接驳工作。

26)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系统电气工程。

27)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应急照明与疏散照明示系统。

28)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9)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30)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消防水泡及控制系统。

31)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有关管道及设备的保温/电伴热工程。

32) 深化设计并供应、安装及调试防火卷帘连相关的供电及控制配件。

33) 负责消防验收及第三方检测（包括所有消防相关专业，如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人防、消防电梯等）。关于消防检测费、消防电气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消防检测、消防电气检测两者费用单列包干），由分包人交给收费部门，并且必须负责协调确保消检、电检合格；关于消防验收维保费用（单列包干）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由分包人自行交给收费部门，分包人负责验收通过。

34) 负责配合二装（商铺内）的消防验收。

35) 分包人需负责整个项目之消防管道各项所需试压及相关工作，分包人需负责消防水管水压试验及试压后泄水，次数不限且不能额外收取费用。

36) 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的技术呈审（包括所需的样本、样品及主要器材的重量资料等）。

37) 分包人需在施工前提交一份可供施工队阅读的施工方案，并需获得审批通过。施工前要向施工人员进行培训。

38) 在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提供施工及运输方案。

39) 提供施工图纸和所需资料予标书内列明的承包单位并与其协调以进行综合设备施工图和综合要求土建配合图的制作。

40) 提供施工图、要求土建配合图及竣工图，送至发包人指派的设计院盖章。

41) 提供驻工地工程人员，所有施工人员需要有相关的上岗证。

42) 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资料（包括所需样品及主要器材的重量等）。

43)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及要求总承包单位交付机房的时间表及条件。

44) 提供足够及需要的文件、图纸等，并获取有关当地政府机关所需的合格证书及合格文件如报装、报建、设备送审、施工许可证、报完工、竣工等。

45) 提供所有系统的一切所需的清洁、测试及系统平衡等工作。

46) 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47) 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

48) 供应及安装维修设施。

49) 提供所有有关管道及设备的油漆工程。

50) 对发包人员工提供培训及指导。

51) 合约期内清理及运送所有与本合约有关的废料和垃圾至总包指定在工地内的废物收集区，然后由总承包单位每天运走。

52) 分包人需在工地现场存放所有有关其专业的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和标准图集。

53) 三期商业租户的拆除及改造工程若交由分包人施工，分包人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所报之单价执行，分包人负责拆改后整个消防系统的调试，并最终通过发包人验收。

54) 供应及安装室外给水系统，从市政水表井至建筑外墙第一个给水井（包含给水井及阀门相关附件）的所有工作，包含管道及配件、相关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等

55) 与总承包单位和其它分包人及专业设计的配合工作，分包人进场之前，预留预埋工作由总承包单位代为完成。分包人进场后，应接收及查验总承包单位已预留洞口、预埋管道的成品质量，并做好资料、界面等交割工作。在消防专业分包人进场并完成施工准备后（施工准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进场后 15 天），预留预埋工作交分包人实施；包人的预留预埋工作实施具体以进场后发包人

标段	关键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拖期违约罚金	节点提前奖励
三期	消防验收	2025 年 7 月 31 日	RMB20,000/天	
	完工	2025 年 9 月 30 日	RMB20,000/天	
四期	首开样板区	2024 年 9 月 15 日	RMB20,000/天	RMB10,000/天 (封顶 20 万)
	消防验收	2027 年 7 月 31 日	RMB20,000/天	
	完工	2027 年 9 月 30 日	RMB20,000/天	

备注:非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则不处罚。

开工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但分包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本工程。除合同特别约定外，项目工期节点计划将不做任何调整。若未能按时完成节点工期，延期违约罚金详见上表。各节点拖期违约罚金累计处罚。违约罚金在发生月的次月进度款中扣除。

四、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同本项目总承包工程。本项目发包人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及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的罚则如下，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使得本项目满足如下质量要求,分包人应保障总承包单位免于承担与下述事宜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保障的程度应与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保障发包人的程度相类似。如经发包人责任判定后判定因分包人原因使得本项目质量未达到下述质量要求，则由分包人承担相应的罚款金额。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要求，确保三期或四期获得“钱江杯”：

1.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

2. 三期商业综合体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发包人在建筑、安装及设备工程承包合同中所提要求以及满足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确保绿建浙江省标三星、绿建国标二星；若项目因分包人的原因没能获得绿建浙江省标三星、绿建国标二星任意一项，则每项扣罚金额 20 万元,该项累计最高扣罚金额 40 万元。若项目因分包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则扣罚金额 50 万元；

3.四期超高层（含办公、公寓、酒店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满足发包人在建筑、安装及设备工程承包合同中所提要求以及满足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工程验收质量标准,确保绿建浙江省标三星、绿建国标二星认证、高端公寓+产权酒店 WELL Certification V1&2 Gold 。若项目因分包人的原因没能获得绿建浙江省标三星、绿建国标二星、高端公寓+产权酒店 WELL Certification V1&2 Gold 任意一项，则每项扣罚金额 20 万元,该项累计最高扣罚金额 60 万元。若项目因分包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则扣罚金额 50 万元；

4.本项目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三期或四期获得“钱江杯”，若因分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则处罚 20 万。

5.承包人应保持本工程的工地为按政府有关规定的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和市政配套公司发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承担为创造文明工地必须实施的建造、维护、拆除及运走一切临时措施的费用。各专业分包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文明工地的要求，并配合承包人的安排。如本工程因分包人的原因未达到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RMB10 万元。如果工程实施中出现被媒体曝光或全区、全市通报批评等不文明事件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RMB20 万元/次。以上各项违约金将从支付或即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价款

工程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33852484.41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31057325.15元，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2795159.26元。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相应不含税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金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及询标往来文件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充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日期不分先后，则以要求高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路温州鹿城广场项目部甲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分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温州市鹿城广场甲方办公室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　迟峰	法定代表人：　周晓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沈向农
电　　话：/	电　　话：　0575-87011654
传　　真：　0755-2678857	传　　真：　0575-8703625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营业部
帐　　号：　19-299901040014051	帐　　号：　1211024009021013352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311800

理平台，双方有关变更签证和款项支付业务必须在该平台进行。平台网址：https://gtcc.gtcloud.cn/#/

除合同约定工程师签署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指令以外，其余人员签署的单据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6.5 双方协商一致，有关本协议履行中工程师指令、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有效，可经专人递交分包人项目经理，或以快递方式邮寄送达至本协议约定分包人地址。以快递寄发的通知应于寄出（以邮政局寄出邮戳为准）后第三(3)日视为有效送达。

7．项目经理

7.1姓名： 钟斌 职务：项目经理

7.2项目经理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的，应当在有连续编号、格式统一的《施工联系单》、《完工确认单》上签字（项目经理），先送交由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再送交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签收。《施工联系单》、《完工确认单》根据发包人签复意见确定计入结算的方式。

7.3项目经理在签收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送达的《工程联系单》后的48小时内应依据授权签署明确的意见，且应按联系单内容先予实施，不得推诿或拒绝。如联系单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变更，且双方对价款意见不一致的，应在【3】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7.6分包人授予的职权：代表分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7.7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项目经理不得委派项目经理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其的职权。

7.8针对工程师发出的通知、指令、签证及联系单进行签收及审核确认，经项目经理签署姓名（或绿城成本协同平台推送）后即视为分包人对于上述内容予以认可并应予执行。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五、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生产经理	郦剑豪	30 年	本科/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暖通工程	二级建造师：浙2332021202314963	
2	商务经理	宣根	38 年	本科/工业电气自动化	正高级工程师/建筑电气	一级造价师：建[造]14113300024242	
3	安全经理	蒋益雄	32 年	大专/机电一体化技术	高级工程师/给排水	C 证：浙建安C3(2016)6490633	
4	质量经理	顾海锋	22 年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管理	设备安装质量员岗位：0331610893316004760	
5	劳资经理	杨钧	28 年	本科/给水排水	中级工程师/燃气	劳务员岗位证：0331511393315013282	
6	安全员	郭志均	25 年	中专/机电技术应用	无	C 证：浙建安C3(2021)6490893	
7	资料员	邵胜白	19 年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风景园林	资料员岗位证：0331511493315026867	
8	材料员	王静	20 年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测量	材料员岗位证：0331711193317022055	

注：可自行扩展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生产经理

1. 一般情况							
姓名	郦剑豪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工作年限	30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3.10-2024.12	1、项目名称：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15.8223 万 m2 4、金额：1850.7458 万元				生产经理	
2	2022.09-2025.05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2、类型：医疗建筑 3、规模：15.9 万 m2 4、金额：18466.295318 万元				生产经理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生产经理身份证



生产经理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鄢剑豪 性别 男，一九七三 年 十一 月二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大学 校（院）长：李红晓印

证书编号：104867201305100909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生产经理二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郦剑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1月24日

注册编号：浙2332021202314963

聘用企业：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初次发证时间：2021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2日至 2027年08月01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郦剑豪　　签发日期：2021年09月28日

签名日期：2025.10.1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B(2022)3490741



姓　　名： 郦剑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11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4日　至　2028年07月28日

发 证 机 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 05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生产经理职称证

绍兴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郦剑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1月24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暖通工程

评委会名称：诸暨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3日

证 书 编 号：ZC330620230196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VYD0A3S0

发证时间：2023年2月7日

生产经理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郦剑豪	社会保障号	33062519731124005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2519731124005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0004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7100	568	已到账	诸暨市	7100	35.5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7100	568	已到账	诸暨市	7100	35.5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7100	568	已到账	诸暨市	7100	35.5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未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18093909840 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5.3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商务经理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宣根</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9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正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造价师</td><td>工作年限</td><td>38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0.11-2022.06</td><td colspan="4">1、项目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3.9798 万 m2
4、金额：14798.4099 万元</td><td>商务经理</td><td></td></tr>
<tr><td>2</td><td>2022.07-2022.12</td><td colspan="4">1、项目名称：仑江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2.7225 万㎡
4、金额：1280 万元</td><td>商务经理</td><td></td></tr>
<tr><td>3</td><td>2023.06-2023.08</td><td colspan="4">1、项目名称：服务中心裙楼及下沉广场装修改造提升项目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0.95 万 m2
4、金额：1852.8255 万元</td><td>商务经理</td><td></td></tr>
<tr><td>4</td><td>2024.06-2024.08</td><td colspan="4">1、项目名称：工业城 8#楼装修工程
2、类型：厂房建筑
3、规模：1 万 m2
4、金额：766 万元</td><td>商务经理</td><td></td></tr>
<tr><td>5</td><td>2023.07-2025.05</td><td colspan="4">1、项目名称：森兰国际社区商业 A4-2 建设项目(除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15.3 万 m2
4、金额：7864.6450 万元</td><td>商务经理</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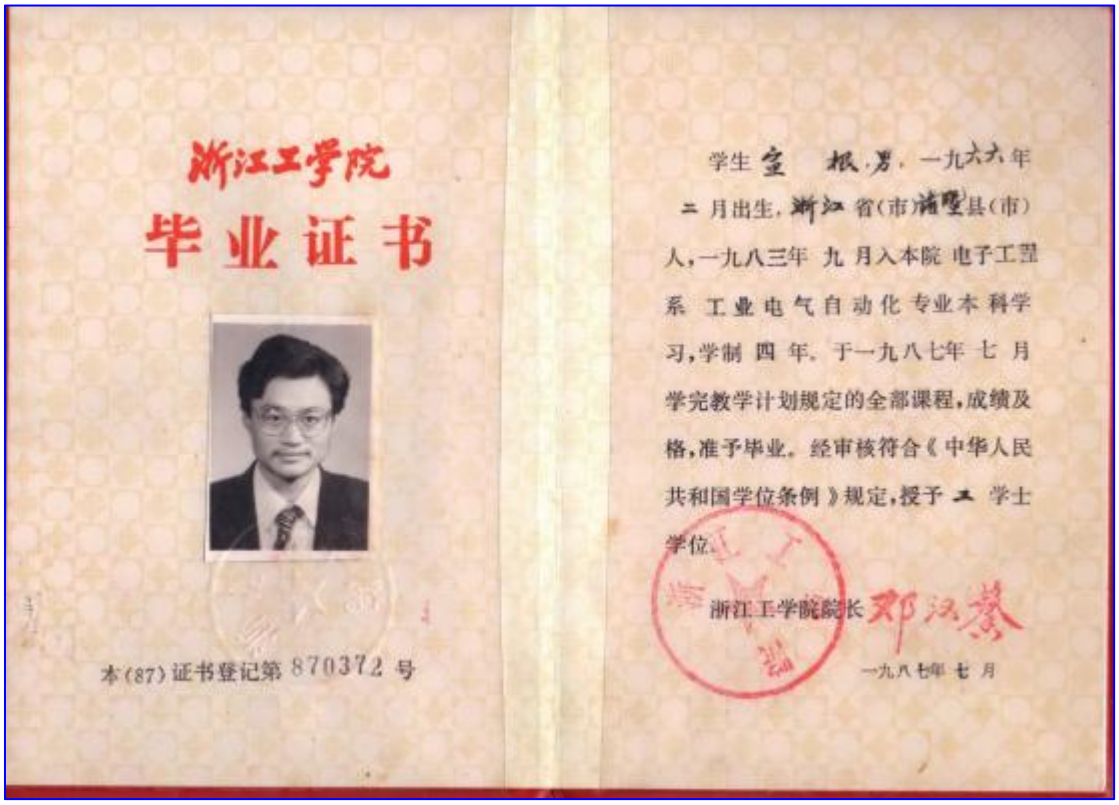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商务经理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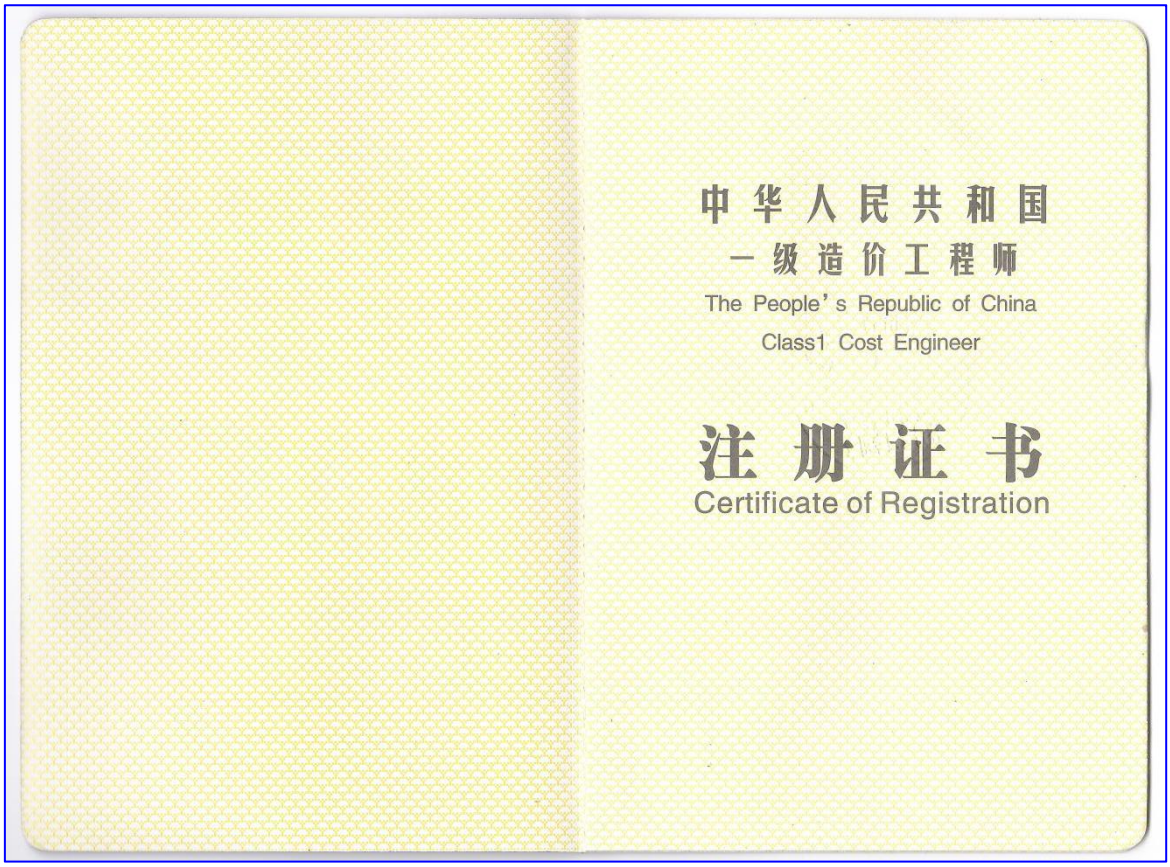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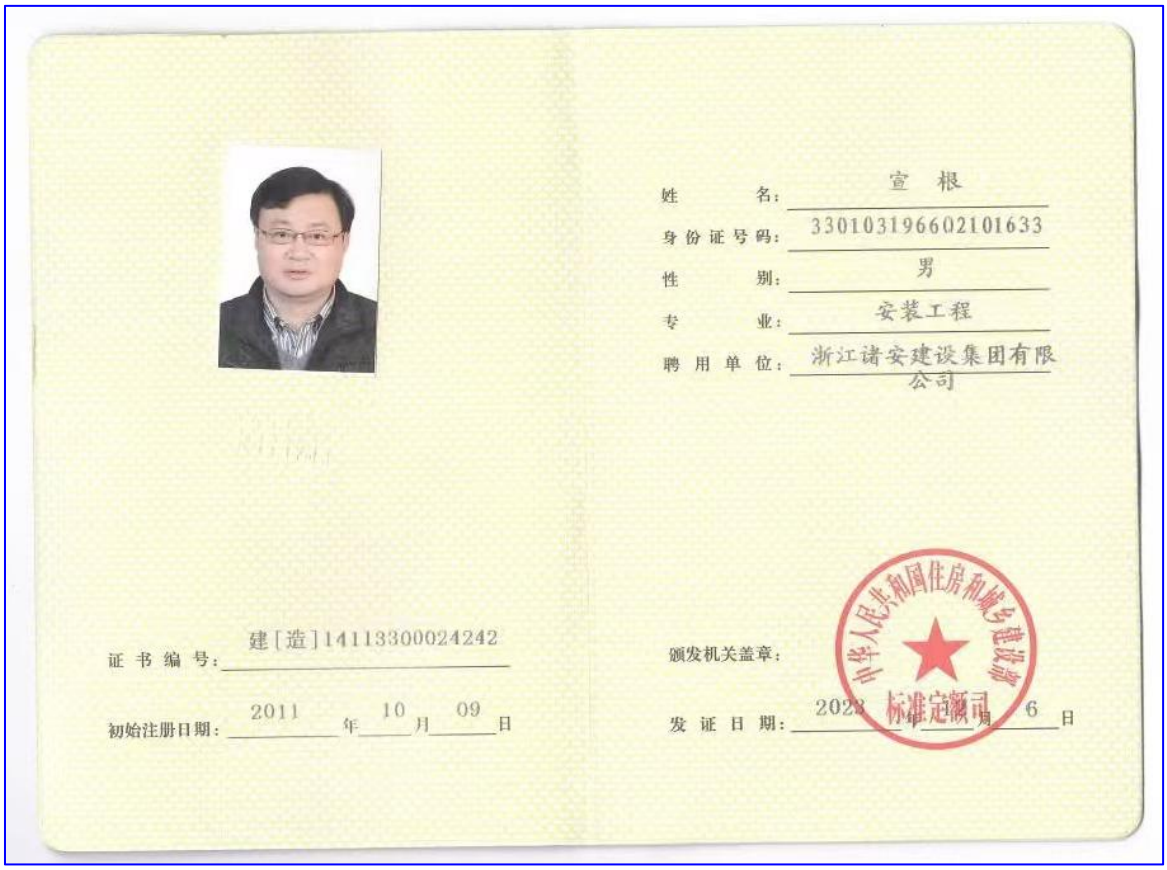


商务经理毕业证



商务经理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商务经理职称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宣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6年02月10日

资 格 名 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103196602101633

证 书 编 号：G3300305367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RWYP5HNK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商务经理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宣根	社会保障号	33010319660210163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3196602101633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0004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13000	1040	已到账	诸暨市	13000	65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13000	1040	已到账	诸暨市	13000	65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13000	1040	已到账	诸暨市	13000	65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13800	1104	已到账	诸暨市	13800	69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13800	1104	已到账	诸暨市	13800	69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13800	1104	已到账	诸暨市	13800	69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13800	1104	已到账	诸暨市	13800	69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13800	1104	已到账	诸暨市	13800	69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13800	1104	已到账	诸暨市	13800	69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13800	1104	已到账	诸暨市	13800	69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13800	1104	已到账	诸暨市	13800	69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13800	1104	未到账	诸暨市	13800	69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99761983446833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09日

商务经理业绩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业务办理
交易信息
请输入你要查找的内容...
查询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资信
业务公告
曝光台
统计数据
下载专区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前公示
新天地数力大厦（杭政储出【2015】21号地块商务兼容商业用房）1号楼、3号楼装修项目
2021-03-11
文件
PDF转word
图片
大纲
批注
公示内容
公示期：2021-03-12至2021-03-15
浙江跨贸小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
新天地数力大厦（杭政储出（2015）21号地块商务兼容商业用房）1号楼、3号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为< 03141120210210011 >,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对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总监）
投标价格（万元）
工期
得分
造价师
其他
1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可军
6563.5881
120
97.76
宣根
资格条件对业绩的要求：
投标单位自2016 年1 月1 日以来完成过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含）以上且工程中标价6000万元以上的单独室内装修工程（不含总承包带装修的项目）。（有效证明材料为同时提供：1、施工合同，2、经政府监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经政府监管部门备案的发承包基本情况表，3、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和总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政府监管部门备案情况，可提供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

5.4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安全经理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蒋益雄</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4 岁</td><td>学历</td><td>大专</td></tr>
<tr><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td><td>工作年限</td><td>32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0.11-2022.06</td><td colspan="4">1、项目名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3.9798 万 m2
4、金额：14798.4099 万元</td><td>安全经理</td><td></td></tr>
<tr><td>2</td><td>2023.06-2025.06</td><td colspan="4">1、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2、类型：医疗建筑
3、规模：6.95 万 m2
4、金额：6537.3779 万元</td><td>安全经理</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安全经理蒋益雄身份证





安全经理毕业证



安全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16)6490633



姓　　名： 蒋益雄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10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10日 至 2028年04月17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年 03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经理职称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蒋益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10月26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04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625197110267856

证 书 编 号：G330040842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3MRPVUMY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经理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蒋益雄	社会保障号	33062519711026785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2519711026785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0004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10	50000042	诸暨市	4800	384	已到账	诸暨市	4800	24	已到账	
2023	11	50000042	诸暨市	4800	384	已到账	诸暨市	4800	24	已到账	
2023	12	50000042	诸暨市	4800	384	已到账	诸暨市	4800	24	已到账	
2024	0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诸暨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99910261275941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09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5.5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安全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郭志均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学历	中专
职称	无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工作年限	2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11-2021.12	1、项目名称：利福国际中心百货及超市精装修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2.1555 万 m2 4、金额：9489.2456 万元				安全员	
2	2023.08-2023.12	1、项目名称：侨商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2.6583 万 m2 4、金额：1077 万元				安全员	
3	2024.01-2024.12	1、项目名称：综合产业片区 2H-02 单元 E05-04、E06-01 地块项目企 05-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12.9 万 m2 4、金额：3017.783379 万元				安全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安全员郭志均身份证



姓名 郭志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 月 12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城世家 19 幢 2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510921197801122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12-2034.11.12

安全员学历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学生 郭志均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八 年 一 月 十二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在本校

机电技术应用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 34号

注册证号：221200508222

编 号：2200335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C3(2021)6490893



姓　　名： 郭志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1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4日 至 2027年04月25日

发 证 机 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02月 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郭志均	社会保障号	51092119780112271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2119780112271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0004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诸暨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96249102281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5.6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质量经理

1. 一般情况							
姓名	顾海锋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岗位证		工作年限	22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05-2021.01	1、项目名称: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2、类型：民用建筑 3、规模：21.25 万 m2 4、金额：838.4528 万元				质量经理	
2	2022.9-2022.12	1、项目名称：缙云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一期)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7.0696 万 m2 4、金额：1930.2800 万元				质量经理	
3	2024.01-2024.12	1、项目名称：综合产业片区 2H-02 单元 E05-04、E06-01 地块项目企 05-04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12.9 万 m2 4、金额：3017.783379 万元				质量经理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质量经理身份证



质量经理毕业证



质量经理岗位证

证书编码：03316108933160047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顾海锋

身份证号：33068119811025441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经理职称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顾海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10月25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681198110254411X

证 书 编 号：G330036345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WRVKK6IW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3日

质量经理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顾海锋	社会保障号	330681198110254411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1198110254411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0004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诸暨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3449056150635l，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3日

5.7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劳资专管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钧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劳务员岗位证		工作年限	28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11-2021.12	1、项目名称：利福国际中心百货及超市精装修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2.1555 万 m2 4、金额：9489.2456 万元				劳务经理	
2	2022.09-2025.05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院区二期扩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2、类型：医疗建筑 3、规模：15.9 万 m2 4、金额：18466.295318 万元				劳务经理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劳资经理身份证





劳资经理毕业证



劳资经理岗位证

证书编码：03315113933150132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钧

身份证号：339011197506290013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经理职称证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钧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燃气
评委会名称：绍兴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05月19日
证 件 号 码：339011197506290013
证 书 编 号：1620831356
查　　询：http://rsj.sx.gov.cn/

签发时间：2022年10月14日

劳资经理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杨钧	社会保障号	33901119750629001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11197506290013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0004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诸暨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27802536354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5.8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资料员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邵胜白</td><td>性别</td><td>女</td><td>年龄</td><td>42 岁</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中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资料员岗位证</td><td>工作年限</td><td>19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21.03-2021.07</td><td colspan="4">1、项目名称：新天地数力大厦（杭政储出【2015】21 号地块商务兼容商业用房）1 号楼、3 号楼装修项目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2.5472 万 m2
4、金额：6563.5881 万元</td><td>资料员</td><td></td></tr>
<tr><td>2</td><td>2021.08-2021.11</td><td colspan="4">1、项目名称：双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改造装修工程
2、类型：医疗建筑
3、规模：1.14133 万 m2
4、金额：2050.4137 万元</td><td>资料员</td><td></td></tr>
<tr><td>3</td><td>2023.09-2024.07</td><td colspan="4">1、项目名称：复地南京铁北一期 C 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万 9.77m2
4、金额：1042.3568 万元，</td><td>资料员</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able>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资料员身份证





资料员毕业证



资料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03315114933150268 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邵胜白

身份证号：33032419830714816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职称证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邵胜白

性　　别：女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

评委会名称：诸暨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07日

证件号码：330324198307148166

证书编号：1920831180

查　　询：http://rsj.sx.gov.cn/

签发时间：2020年03月04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资料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邵胜白	社会保障号	33032419830714816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24198307148166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0004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4812	384.96	已到账	诸暨市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4986	398.88	未到账	诸暨市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071136614103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5.9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材料员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静	性别	女	年龄	42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材料员岗位证		工作年限	20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0.05-2021.01	1、项目名称:义乌陆港新区 1-27#地块项目住宅机电工程 2、类型：民用建筑 3、规模：21.25 万 m2 4、金额：838.4528 万元				材料员	
2	2023.01-2024.07	1、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二期)建设项目 EFC 总承包机电专项采购项目 2、类型：医疗建筑 3、规模：5.5450 万 m2 4、金额：9043.7626 万元				材料员	
3	2023.10-2024.12	1、项目名称:龙港市新城龙湖板块 8-18a 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类型：商业建筑 3、规模：15.8223 万 m2 4、金额：1850.7458 万元				材料员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材料员身份证



材料员毕业证



材料员岗位证

证书编码：033171119331702205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静

身份证号：33068119830718456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职称证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静
性　　别：女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量
评委会名称：绍兴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05月19日
证件号码：330681198307184566
证书编号：1620831233
查　　询：http://rsj.sx.gov.cn/

签发时间：2021年09月06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子证书管理章

材料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王静	社会保障号	33068119830718456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1198307184566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0000042）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50000042	诸暨市	7100	568	已到账	诸暨市	7100	35.5	已到账	
2024	11	50000042	诸暨市	7100	568	已到账	诸暨市	7100	35.5	已到账	
2024	12	50000042	诸暨市	7100	568	已到账	诸暨市	7100	35.5	已到账	
2025	01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2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3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4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5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6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7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8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已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已到账	
2025	09	50000042	诸暨市	7400	592	未到账	诸暨市	7400	37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604213472052791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4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六、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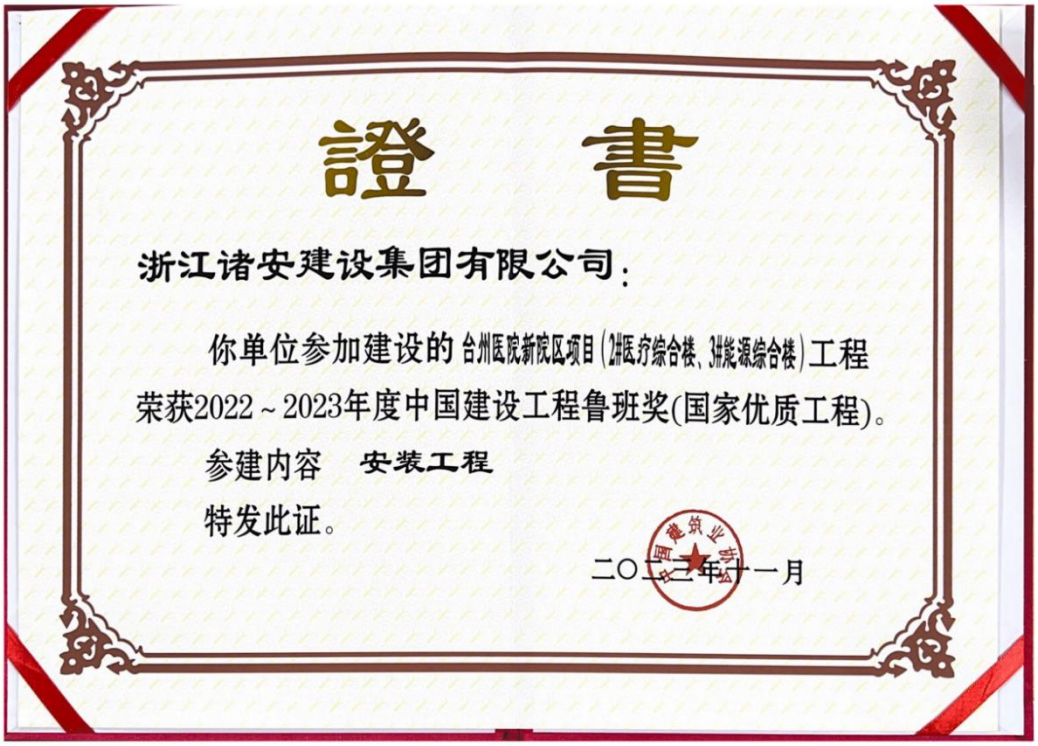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台州医院新院区项目(2#医疗综合楼、3#能源综合楼)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工程	2023.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2022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项目	2023.08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4	**2022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	参建的长桥水厂 140 万 m3/d 深度处理一阶段工程	2023.08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5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	2022.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	西湖区科技研发中心机电安装工程	2024.04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7	**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	杭政储出[2016]39 号地块社会停车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024.04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8	**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	温州市水上旅游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024.04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9	**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	嘉兴市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024.04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10	**2022 年绍兴市兰花杯优质工程奖**	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	2022.05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绍兴市建筑业协会	

注：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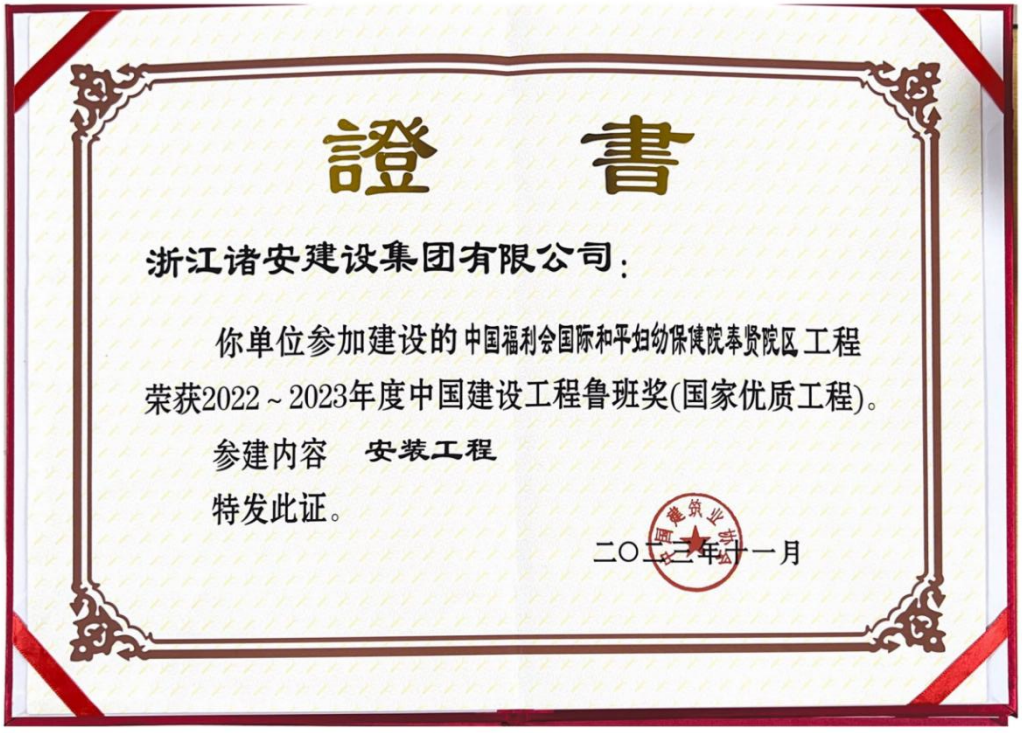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台州医院新院区项目（2#医疗综合楼、3#能源综合楼）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　書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



“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质安〔2022〕37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级相关厅局：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进建设工程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经企业申报、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省级相关厅局考核后推荐，经我厅审核认定，杭州市全民健身中心等196项工程被考核认定为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现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希望各级主管部门和认定工程各方主体不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品牌意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

知》，弘扬和传承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为我省工程建造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名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14日

抄送：浙江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各获奖单位

附件

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优质工程）名单

（排列不分名次，括号内为项目负责人）

一、房屋建筑工程

1.杭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承建单位：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天志）

建设单位：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黄瑛）

设计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崔光亚）

监理单位：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何一品）

参建单位：浙江中南机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魏凤明）

2.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

承建单位：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志江）

建设单位：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桑盛川）

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许世文）

监理单位：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建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杨学林）

3.之江第一小学

承建单位：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成红）

承建单位：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泰炯）

建设单位：浙江元垄中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傅仲林）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赵娟）

监理单位：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骆浙军）

93.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

承建单位：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赵雪峰）

建设单位：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徐铁山）

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沈米钢）

监理单位：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鹏飞）

94.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傅建尧）

建设单位：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陶建军）

设计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张永青）

监理单位：浙江中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袁霞）

95.中信银行大厦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余恒杰）

建设单位：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孙志军）

设计单位：浙江联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林鑫乔）

监理单位：杭州中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朱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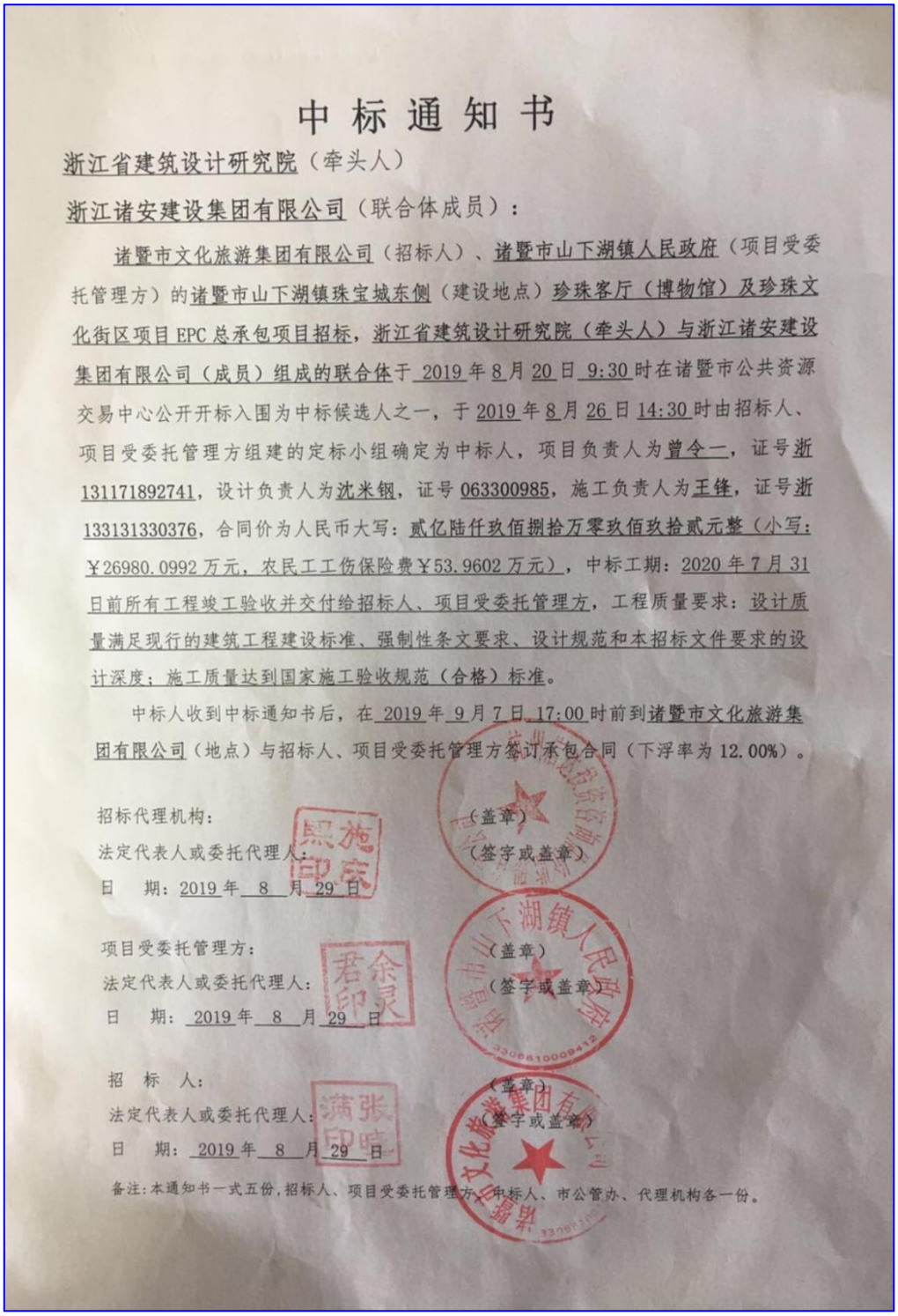
96.华舍中学改扩建工程

承建单位：绍兴柯桥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鑫军）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华舍中学（韩国江）

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 EPC 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牵头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项目受委托管理方）的诸暨市山下湖镇珠宝城东侧（建设地点）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牵头人）与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 9:30 时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入围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 14:30 时由招标人、项目受委托管理方组建的定标小组确定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曾令一，证号浙 131171892741，设计负责人为沈米钢，证号 063300985，施工负责人为王锋，证号浙 133131330376，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玖佰捌拾万零玖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6980.0992 万元，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3.9602 万元），中标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给招标人、项目受委托管理方，工程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19 年 9 月 7 日 17:00 时前到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项目受委托管理方签订承包合同（下浮率为 12.0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项目受委托管理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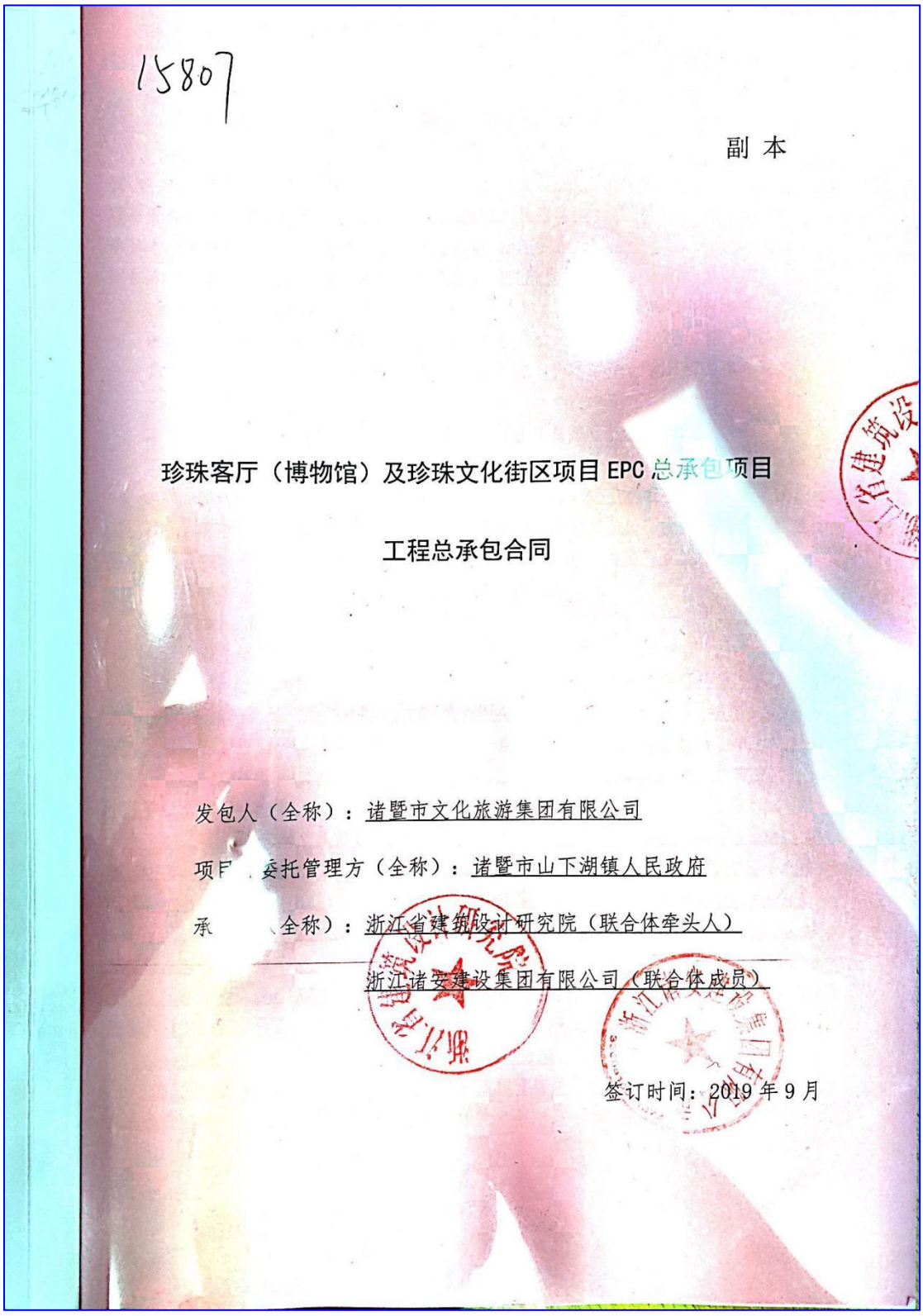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项目受委托管理方、中标人、市公管办、代理机构各一份。

施工合同



15807

副 本

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管理方（全称）：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19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受委托管理方（全称）：　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一（全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市场公开招投标，发包方、承包方、项目受委托管理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诸暨市山下湖镇珠宝城东侧

工程内容：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30681-78-03-035349-000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建筑、装修、幕墙、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照明、建筑节能、智能化、基坑围护、场馆布置、市政、电力、电信等专业，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中标人可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并由中标单位承担设计法律责任；

（2）工程施工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幕墙、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照明、建筑节能、智能化、基坑围护、场馆布置、市政、电力、电信等，投标概算造价必须包括完成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设备购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空调（其中博物馆必须为中央空调）、办公室设备（家具等用品）、卫生设备、档案设备、电脑多媒体设备（配套电脑、投影设备等）、展厅及会议设备（配套电脑及家具等用品）、博物馆设简餐休闲小餐厅，须购置相应厨房设备、餐厅设备（家具等用品）、窗帘、标识标牌等构成工程功能性的设施设备；

（4）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项目办证报批、编制修正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预算、资料汇总、存档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发包人、项目受委托管理方提供配合。

三、合同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2020 月 2 月 29 日前完成珍珠客厅（博物馆）、文化街区主体建设；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珍珠客厅（博物馆）装饰装修工程；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给招标人、项目受委托管理方。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贰亿陆仟玖佰捌拾万零玖佰玖拾贰元整（人民币）

（小写）￥：暂定 26980.0992 万元（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概算造价总额×（1-12%）。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 780 万元固定包干价格（包括施工地质勘察、施工地形测绘、施工阶段配合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等附件）与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补充合同、会议纪要；7、变更签证、施工签证单、技术变更单；8、审核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9、其他合同文件。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项目受委托管理方办理发包人委托办理的相关事宜，确保建设项目的正常推进。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项目受委托管理方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合同三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三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三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三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

2、合同订立地点：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本合同各方约定 合同签字与盖章后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四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壹拾陆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管办备案时各留壹份。

发包人：诸暨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 288 号 A1 幢

法定代表人：张晓满

委托代理人：赵振宇

电话：13506854786

传真：/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红旗路支行

账号：19531701040002454

项目受委托管理方：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诸暨市山下湖镇宝兴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余灵君

委托代理人：郭南

电话：13867582129

传真：/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诸暨市农商银行山下湖支行

账号：201000032699955

承包人(一)：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杭州市安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050262

传真：/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账号：331066130010149009331

承包人（二）：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0702872

传真：0575-87032651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账号：1211024009021013352

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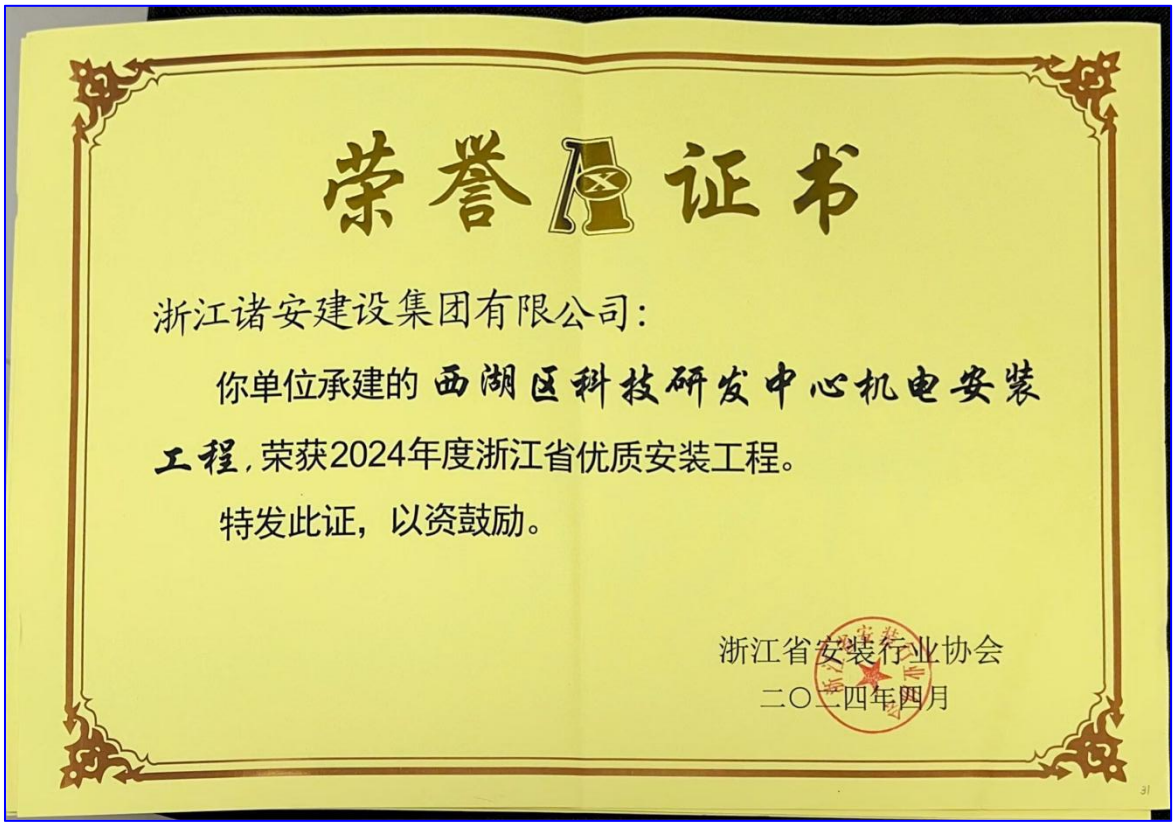
（GB50300-2013）表 G.0.1-1　　统表 1

工程名称	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 EPC 总承包项目珍珠客厅	结构类型	框架、钢网架	层数/建筑面积	四层/26991.64 ㎡
施工单位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宣根	开工日期	2019.12.1
项目经理	赵雪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中伟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5 项。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7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



荣誉证书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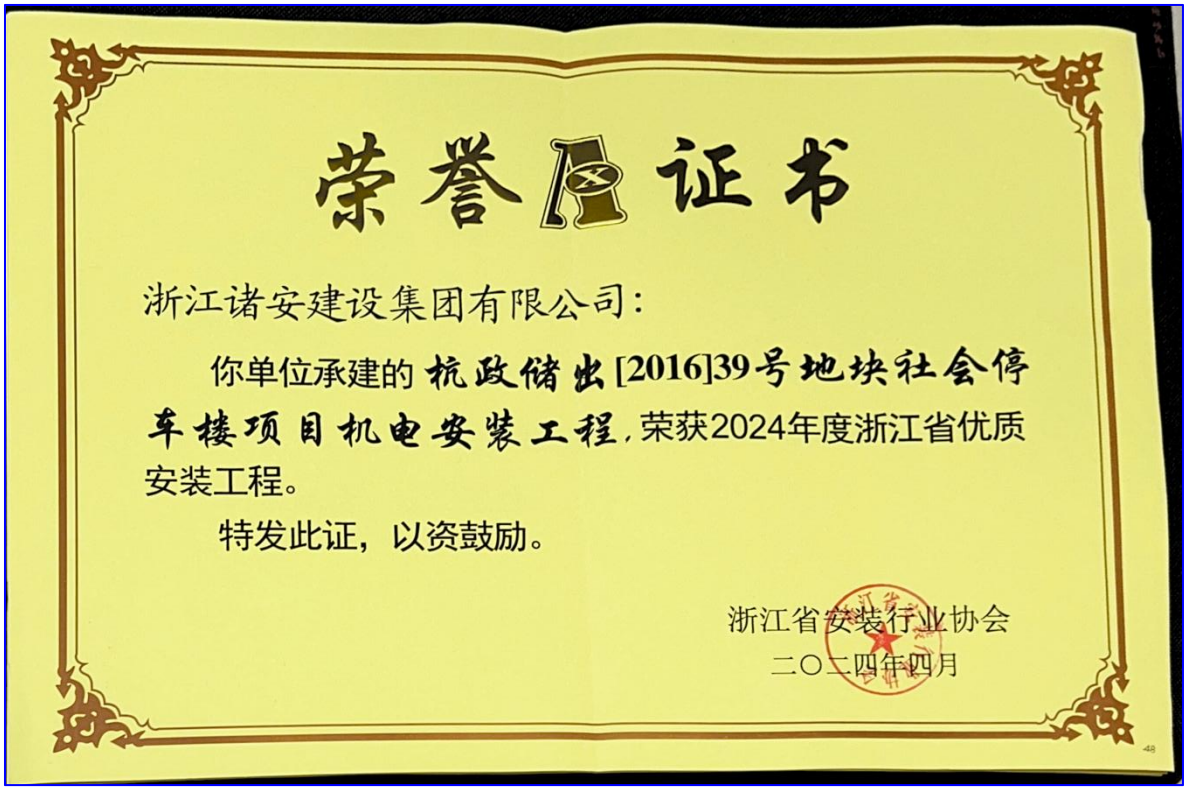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西湖区科技研发中心机电安装工程**，荣获2024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



荣誉证书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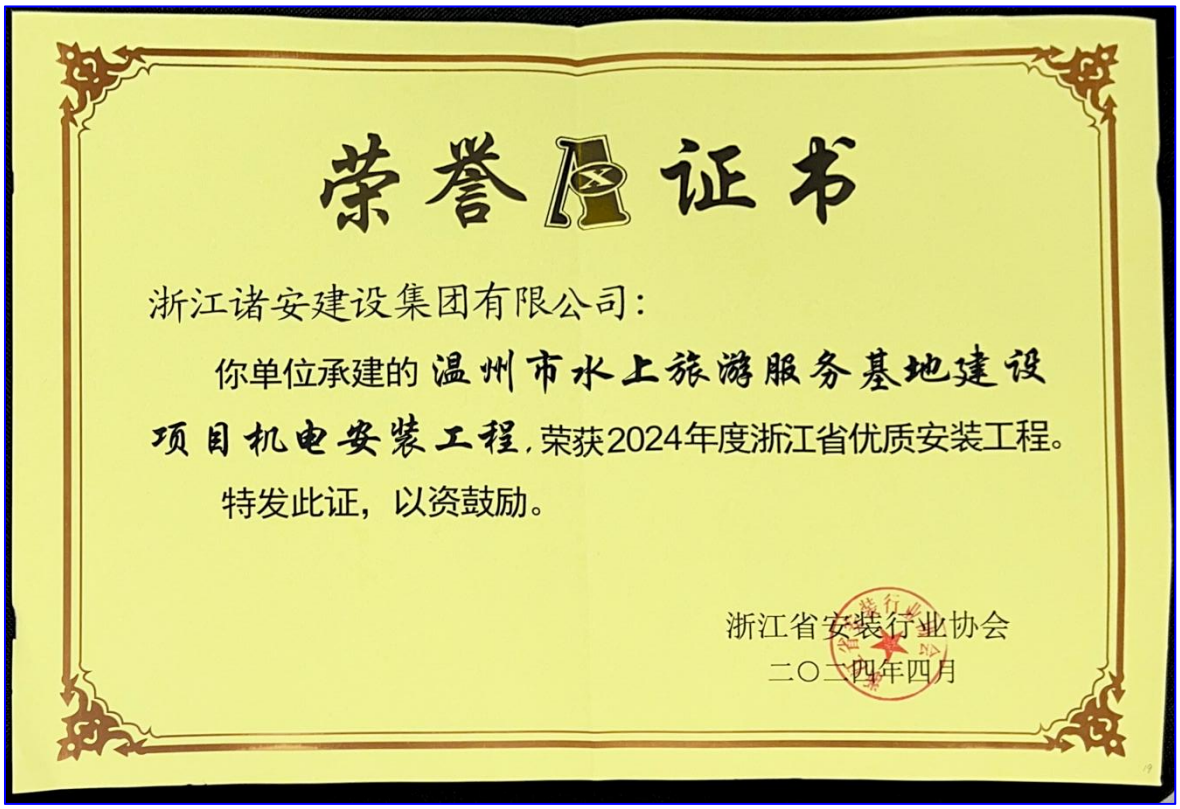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杭政储出[2016]39号地块社会停车楼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荣获2024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



荣誉证书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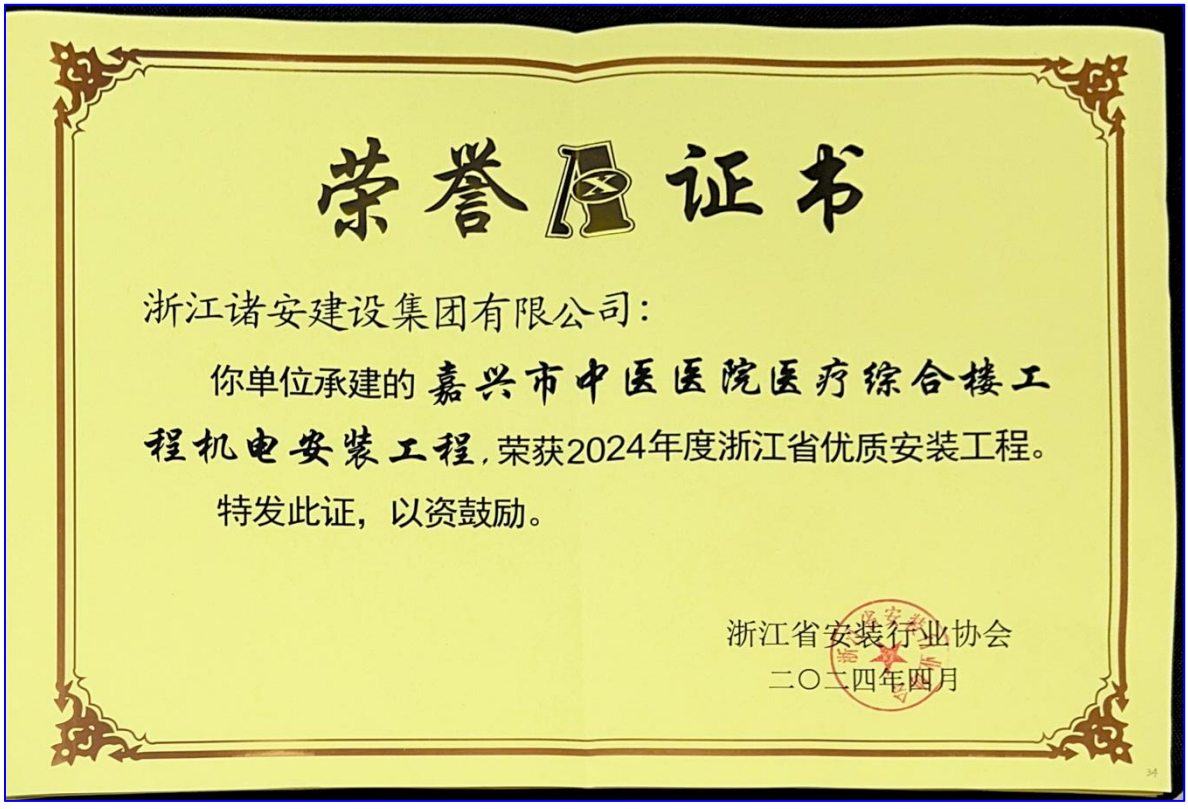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温州市水上旅游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荣获2024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4 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奖



荣誉证书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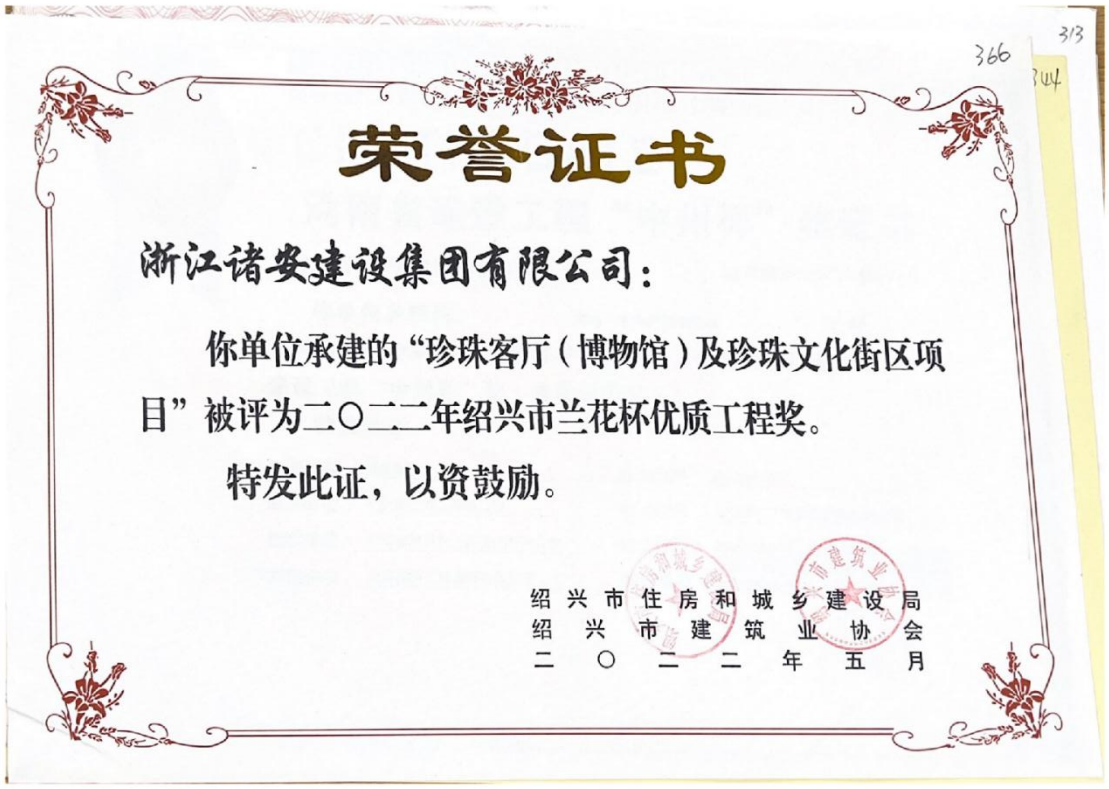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嘉兴市中医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荣获2024年度浙江省优质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浙江省安装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2年绍兴市兰花杯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珍珠客厅（博物馆）及珍珠文化街区项目”被评为二〇二二年绍兴市兰花杯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七、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功能提升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浙江** 省 **绍兴** 市 **诸暨** 区/县工商管理局的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周晓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本公司 **工程部**（部门名称）**项目经理 宁军良**（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编码为 **2509-440307-04-01-624669001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功能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受托人在此期间以我公司名义进行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我公司均予认可，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董事长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

成立时间：1984年01月04日

经营期限：2007-12-26至2037-12-25

姓名：周晓明系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长电话：0575-87036251）。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0月20日

（2）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功能提升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功能提升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周晓明**
	身份证号	33062519561017343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周晓明 29.99%、张春伟 25.00%、周君明 12.44%、陈益飞 6.57%、屠增洪 5.50%、黄国力 4.92%、唐雅英 1.72%、吴志凌 1.23%、袁友槐 1.21%、周全 1.21%、沈更亮 1.14%、黄永庆 0.51%、朱范华 0.69%、朱范中 0.30%、许奎安 3.74%、周东华 3.00%、陈建华 0.8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留抵增值税额	9,815,384.47	--
外地预交增值税调整账户	9,771,006.51	--
合　计	19,586,390.98	--

（九）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诸暨市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浙江诸安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诸暨市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浙江诸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浙江诸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诸暨市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0.00	--	--	11,700,000.00
宁夏昌安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700,000.00	--	--	35,700,000.00
浙江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510,000.00	--	--	31,510,000.00
合　计	149,610,000.00	--	--	149,610,000.00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十）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950,941.45	1,006,941.80	--	1,782,497.06	204,740,38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03,362.83	34,464.48	137,827.31
（1）购置	--	--	103,362.83	34,464.48	137,827.31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23,362.60	--	--	--	30,423,362.60
（1）处置或报废	30,423,362.60	--	--	--	30,423,362.60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证明材料

1. 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

投资方	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晓明	人民币	37,156,000.00	29.99	37,156,000.00	29.99
张春伟	人民币	30,970,000.00	25.00	30,970,000.00	25.00
周君明	人民币	15,405,300.00	12.44	15,405,300.00	12.44
陈益飞	人民币	8,135,600.00	6.57	8,135,600.00	6.57
屠增洪	人民币	6,820,700.00	5.50	6,820,700.00	5.50
黄国力	人民币	6,092,400.00	4.92	6,092,400.00	4.92
唐雅英	人民币	2,128,300.00	1.72	2,128,300.00	1.72
吴志凌	人民币	1,520,400.00	1.23	1,520,400.00	1.23
袁友槐	人民币	1,501,200.00	1.21	1,501,200.00	1.21
周全	人民币	1,492,900.00	1.21	1,492,900.00	1.21
沈更亮	人民币	1,417,900.00	1.14	1,417,900.00	1.14
黄永庆	人民币	626,900.00	0.51	626,900.00	0.51
朱范华	人民币	856,600.00	0.69	856,600.00	0.69
朱范中	人民币	367,900.00	0.30	367,900.00	0.30
许奎安	人民币	4,637,400.00	3.74	4,637,400.00	3.74
周东华	人民币	3,716,400.00	3.00	3,716,400.00	3.00
陈建华	人民币	1,034,100.00	0.83	1,034,100.00	0.83
合　计	人民币	123,880,000.00	100.00	123,880,000.00	100.00

2. 投资方实际投入资本

投资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晓明	37,156,000.00	29.99	37,156,000.00	29.99
张春伟	30,970,000.00	25.00	30,970,000.00	25.00
周君明	15,405,300.00	12.44	15,405,300.00	12.44
陈益飞	8,135,600.00	6.57	8,135,600.00	6.57
屠增洪	6,820,700.00	5.50	6,820,700.00	5.50

诸暨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查阅章

黄国力	6,092,400.00	4.92	6,092,400.00	4.92
唐雅英	2,128,300.00	1.72	2,128,300.00	1.72
吴志凌	1,520,400.00	1.23	1,520,400.00	1.23
袁友槐	1,501,200.00	1.21	1,501,200.00	1.21
周全	1,492,900.00	1.21	1,492,900.00	1.21
沈更亮	1,417,900.00	1.14	1,417,900.00	1.14
黄永庆	626,900.00	0.51	626,900.00	0.51
朱范华	856,600.00	0.69	856,600.00	0.69
朱范中	367,900.00	0.30	367,900.00	0.30
许奎安	4,637,400.00	3.74	4,637,400.00	3.74
周东华	3,716,400.00	3.00	3,716,400.00	3.00
陈建华	1,034,100.00	0.83	1,034,100.00	0.83
合　计	123,880,000.00	100.00	123,880,000.00	100.00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79,696.02	--	--	4,779,696.02
任意盈余公积	7,884,830.96	--	--	7,884,830.96
合　计	12,664,526.98	--	--	12,664,526.98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680,460,324.82	646,569,506.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207,723.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80,460,324.82	646,361,783.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674,169.49	132,623,758.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上年分红	12,388,000.00	12,388,000.00
补缴上年税费	1,168,541.29	--

八、其他

8.1 企业简介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成立于 1983 年的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省诸暨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在“诚信、务实、自强、创新”的企业精神鼓励下，在机电安装行业中已成为一支重要的施工大军。集团先后投资成立的浙江诸安重工有限公司、浙江诸安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昌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达 10 亿元。企业现有各类技术工人近万人，各类经济技术人员 3680 人（其中高级职称 80 人、中级职称 413 人）；拥有国家注册的建造师 246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95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20 人）。企业中各类人才济济一堂，不仅数量多、而且门类齐全。企业拥有各类施工设备 5000 多台，人均动力装备率为 5 千瓦，人均技术装备率达 12000 元/人，并具备机电安装施工所需的各类检测设备。

多年来，企业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的好势头，年完成施工产值 100 亿元以上。施工工程涉足房建、市政、机电、消防、建筑智能化、污水处理、燃气、化工石油设备、压力管道、锅炉承装等领域，实现年创利税 5 亿元以上。

企业资质体系较为健全，具备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及锅炉、压力管道

等多项资质。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海外承包权和劳务输出、机电设备出口权。

“以质取胜、以优取信、用户第一、质量兴业”是公司全体员工的共识，促进了工程质量的不断提高，工程合格率始终保持 100%，工程优良品率均在 90%以上。至 2018 年末，企业先后创成各类省（市）级和国家级优质工程 363 项，其中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19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19 项；中国市政奖杯示范工程 1 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9 项；上海市“白玉兰”工程 58 项；上海市“申安杯”工程 45 项；浙江省“钱江杯”工程 94 项；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工程 69 项；其他省（市）级优质工程奖 49 项。并创建了一大批文明标化工程，是真正意义上的“创优大户”。企业的不凡业绩，已被社会各界所公认。先后荣获“全国 100 家最大经营规模建筑业企业”、“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建筑业成长性百强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创建鲁班奖工程优秀企业”、“中国塑造企业形象优秀企业”、“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华东建设十大企业”、“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建筑强企”、“浙江省先进施工企业”、“浙江省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安装行业诚信企业”、“浙江省治安安全示范单位”、“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绍兴市百强企业”、“绍兴市建筑业龙头企业”、“诸暨市级建安规模十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全国用户满意安装企业

- 全国100家最大经营规模建筑业企业
- 华东建设十大企业
- 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先进企业
- 浙江省建筑安装行业诚信满意50强企业
- 浙江省文明单位
- 浙江省治安安全示范单位
-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浙江省安装行业诚信企业
- 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
- 浙江省"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
- 绍兴市综合实力二十强
- 绍兴市骨干企业
- 绍兴市建筑业优秀企业
- 绍兴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 绍兴市三级联创示范工会
- 诸暨市骨干企业
- 诸暨市级建安规模企业
- 诸暨市先进集体
- 诸暨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 诸暨市劳动保护先进单位

鲁班奖



2013年度鲁班奖—武义县供电局电力调度中心



2013年鲁班奖——诸暨市人民医院易地新建一期安装工程



2012年鲁班奖——苏州润华环球大厦



2011年鲁班奖——郑州楷林国际大厦商业办公楼



2009年鲁班奖——东银中心



2004年鲁班奖——浙江大学新校区图书信息中心A、C楼



2008年鲁班奖——绿城舟山大酒店



2006年鲁班奖——台州耀达国际酒店



1999年鲁班奖——上海市第一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六合路商业大楼



2005年鲁班奖——台州中心医院二期病房楼



1998年鲁班奖——上海益民公寓2号楼



1998年鲁班奖——上海国际广场办公楼

白玉兰



2013年白玉兰杯3项



2012年白玉兰2项



白玉兰——2006年-2011年 共计6项



白玉兰——2000-2005年 共计21项



白玉兰——1994-1999年 共计19项

钱江杯



钱江杯——舟山财富大饭店



钱江杯——刚泰 艺鼎广场



钱江杯——圣克雷酒店



钱江杯——经纬大厦



钱江杯——嘉兴F0201项目



钱江杯——浙江立同德医院医疗科研综合楼

钱江杯



钱江杯——小舜江供水二期工程



钱江杯——嘉兴妇保院迁建项目



钱江杯——浙江中医院医疗综合楼

申安杯



2013年申安杯——宝杨路码头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安装工程



2012年申安杯4项



申安杯——2006-2011年 共计11项



申安杯——2002-2005年 共计12项

银质奖



2013年银质奖—嘉兴市第一医院迁建工程



2013年银质奖—绿城喜来登酒店



2013年银质奖—绿城·千岛湖喜来登度假酒店



2012年银质奖—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促进中心大楼



2011年银质奖——平湖市行政中心行政大楼



2009年银质奖——杭州利群大厦

银质奖



2008年银质奖——杭州大剧院



2008年银质奖——天山世纪广场



2008年银质奖——浙江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



2006年银质奖——上海市普陀区公安局、检察院办公楼工程



2006年银质奖——温州华侨饭店扩建工程



2005年银质奖——新城大厦

金杯示范工程



金杯示范工程——台州椒江污水处理厂



金杯示范工程——绍兴市小舜江供水二期净水厂工程



金杯示范工程——嘉兴石臼漾水厂扩容工程



金杯示范工程——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金杯示范工程——诸暨市陈蔡水库供水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2013年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武义县供电局电力调度中心



2011年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嘉善财富广场



2010年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济南海尔绿城奥体酒店



2010年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太和广场二期



2009年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杭州开元名都大酒店



2009年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浙江世博大酒店

省优秀质量奖



2013年浙江省优秀质量奖8项



2012年省优秀质量奖5项



省优秀质量奖——2008-2011年 共计19项



省优秀质量奖——2002-2007年 共计15项



省优秀质量奖——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促进中心大楼



省优秀质量奖--鲁迅故里二期 咸亨新天地

省优秀质量奖



省优秀质量奖——浙江耀江大酒店



省优秀质量奖——浙江新安国际医院



省优秀质量奖——绿城舟山桂花城闻莺苑



省优秀质量奖——文新综合医院



省优秀质量奖——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



省优秀质量奖——温州市华盟商务广场

8.2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信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0277084J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压力管道、锅炉的安装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审核地址）

邮编：311800

编号：1325QJ10035R5M

颁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30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ZHEJIANG GAINSHINE ASSESSMENT CO.,LTD

CNAS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GAINSHINE ASSESSMENT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Zhejiang Zhu 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30681670277084J
is certified to: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50430-2017 standard,for the scope of:
Construction of Housing Building Engineering, Electromechanics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Fire Facilities Engineering, Building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Chemical & Petroleum Engineering, Anti-Corrosion & Insulation Engineering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nstallation of Pressure Pipeline and Boiler.
The fixed site(s) covered by this certification:
License Address:No.278 West Second Ring Road, Taozhu Street, Zhuji City, Shao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 China(311800)
Auditing Address:No.278 West Second Ring Road, Taozhu Street, Zhuji City, Shao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 China(311800)
Certificate No:1325QJ10035R5M
The certificate issued on:27/06/2025 Expiry date:30/06/2028

Note: If there is reque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keeps the same with tha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queried at the website of CNCA(www.cnca.gov.cn).
Anything refer to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applicability of standard requirments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GAC or the certificated organization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the validity of the sub certificate depends on the validity of the main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ated by periodic surveillance audit of GAC for maintenance.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in force unless the annual label for surveillance qualified is stuck thereunder.

1st Surveillance audit	2nd Surveillance audit	3rd Surveillance audit

GAC(Signature): Sun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verification of blockchain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ZHEJIANG GAINSHINE ASSESSMENT CO., LTD
25th Floor, New Century Mansion, No.15 Miduqiao Road, Hangzhou, Zhejiang
www.gac.org.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AINSHINE ASSESSMENT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e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of:

Zhejiang Zhu 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30681670277084J

is certified to: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standard,for the scope of:

Construction of Housing Building Engineering, Electromechanics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Fire Facilities Engineering, Building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Chemical & Petroleum Engineering, Anti-Corrosion & Insulation Engineering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nstallation of Pressure Pipeline and Boiler, and Relative Management Activities Within Construction Areas.

The fixed site(s) covered by this certification:

License Address:No.278 West Second Ring Road, Taozhu Street, Zhuji City, Shao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 China(311800)

Auditing Address:No.278 West Second Ring Road, Taozhu Street, Zhuji City, Shao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 China(311800)

Certificate No:1325E10167R7M

The certificate issued on:27/06/2025 Expiry date:30/06/2028

Note: If there is reque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keeps the same with tha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queried at the website of CNCA(www.cnca.gov.cn).
Anything refer to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applicability of standard requirments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GAC or the certificated organization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the validity of the sub certificate depends on the validity of the main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ated by periodic surveillance audit of GAC for maintenance.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in force unless the annual label for surveillance qualified is stuck thereunder.

1st Surveillance audit　2nd Surveillance audit　3rd Surveillance audit

GAC(Signatur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verification of blockchain

ZHEJIANG GAINSHINE ASSESSMENT CO., LTD
25th Floor, New Century Mansion, No.15 Miduqiao Road, Hangzhou, Zhejiang
www.gac.org.cn

公信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0277084J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压力管道、锅炉的安装以及公司和相应施工区域内的相关管理活动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审核地址）

邮编：311800

编号：1325E10167R7M

颁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30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ZHEJIANG GAINSHINE ASSESSMENT CO.,LTD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IAF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信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兹 证 明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0277084J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压力管道、锅炉的安装以及公司和相应施工区域内的相关管理活动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78号（审核地址）

邮编：311800

编号：1325S10158R7M

颁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30日

注：涉及有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以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 专用章 ZHEJIANG GAINSHINE ASSESSMENT CO.,LTD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区块链存证核验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GAINSHINE ASSESSMENT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 ★ ★ ★ ★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Zhejiang Zhu 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91330681670277084J
is certified to: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standard,for the scope of:
Construction of Housing Building Engineering, Electromechanics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Fire Facilities Engineering, Building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Chemical & Petroleum Engineering, Anti-Corrosion & Insulation Engineering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nstallation of Pressure Pipeline and Boiler, and Relative Management Activities Within Construction Areas.
The fixed site(s) covered by this certification:
License Address:No.278 West Second Ring Road, Taozhu Street, Zhuji City, Shao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 China(311800)
Auditing Address:No.278 West Second Ring Road, Taozhu Street, Zhuji City, Shao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 China(311800)
Certificate No:1325S10158R7M
The certificate issued on:27/06/2025 Expiry date:30/06/2028

Note: If there is reque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keeps the same with tha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queried at the website of CNCA(www.cnca.gov.cn).
Anything refer to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applicability of standard requirments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GAC or the certificated organization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certificate(the validity of the sub certificate depends on the validity of the main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ated by periodic surveillance audit of GAC for maintenance.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in force unless the annual label for surveillance qualified is stuck thereunder.

1st Surveillance audit	2nd Surveillance audit	3rd Surveillance audit

GAC(Signature): Sun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IAF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verification of blockchain

ZHEJIANG GAINSHINE ASSESSMENT CO., LTD
25th Floor, New Century Mansion, No.15 Miduqiao Road, Hangzhou, Zhejiang
www.gac.org.cn